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1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2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0
三、上市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6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82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8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98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7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8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0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09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10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11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1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6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7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2
一、基本信息 172
二、历史沿革 172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215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217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24
六、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26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7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48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49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59
十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59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59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59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27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84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99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99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04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314
四、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331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39
六、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有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投票情况 344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45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45
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349
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51
四、《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53
五、《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57
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359
七、《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361
八、《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362
九、《终止交易协议》 363
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364
十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四）》 365
十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366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6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6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7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7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7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7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77
八、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77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379
十、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80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380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81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389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409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416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431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44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45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456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457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45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461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465
一、同业竞争情况.....465
二、关联交易情况.....465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47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47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473
三、其他风险.....475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477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7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47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477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47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477
六、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478
七、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481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485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486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486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486
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488
一、独立董事意见.....488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489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491
第十五节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493
一、独立财务顾问 493
二、律师事务所 493
三、会计师事务所 493
四、资产评估机构 493
第十六节声明与承诺 494
第十七节备查资料 508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508
二、备查资料目录 50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草案、本草案、本报告书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2.62%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联合光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益光电、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益有限	指	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深圳创益	指	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勤益	指	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长益	指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长益	指	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长益	指	重庆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舜宇光学/舜宇光学科技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2382.HK）及其关联方
大立光	指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8.TW）
玉晶光	指	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406.TW）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2018.HK）
新旭光学	指	东莞新旭光学有限公司
睿联技术	指	深圳市睿联技术有限公司
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88475.SH）
TP-Link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均为 TP-Link 集团公司
华来科技	指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118.NQ）
华橙网络	指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会
业绩承诺方	指	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国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宇威国际、评估机构	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TSR	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一家市场调研机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四）》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8 月 31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焦距	指	指镜头光学像方主点到像方焦点的距离，镜头焦距的长短影响观测距离、视场角大小等；焦距越长，可观测的距离越远，视场角相对越小
像素	指	图像元素（Picture Element）的简称，是数字图像中最基本的单位
光圈	指	用于控制镜头进光量的装置，光圈大小通常用 F 值表示，F 值越小，光圈越大，进光量越大，画面越明亮，且呈平方反比关系，如 F1.0 镜头的通光量和成像面照度为 F2.0 镜头的 4 倍
ICR 切换器	指	即红外双滤光片切换器，它在红外摄像机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其核心功能是根据环境光线的变化自动切换滤光片，以优化图像质量。
挡光件	指	一种用于阻挡、限制或控制杂散光路的精密部件。它的核心工作原理是利用不反光、高吸收的材料，来吸收和阻挡非预期方向的光线。
隔圈	指	在光学镜头中保持两透镜之间镜面间隔的光学零件，通常为铝合金制矩形截面薄圆环状，其核心功能是确保两个或多个相邻的零部件之间保持一个预设的、精确的轴向距离
镀膜	指	为了使光学镜片达到所需的光学、物理、化学性能，在其表面镀上不同用途的薄膜，使其达到一定的光谱特性和其他性能
星光级镜头	指	星光级镜头是一种专用于微光环境监控的设备，可在星光、月光等微弱光线环境下捕捉彩色图像，无需依赖红外或白光补光设备
球面镜片	指	球面镜片是指镜片内外两面均为球面，或一面为球面、另一面为平面的光学元件
非球面镜片	指	面型由高阶多项式矢量方程计算得到的镜片，其中复杂面型还可能涉及多个矢量方程的组合，非球面镜片能够良好地矫正像差、畸变，提升清晰度，同时也有利于减小镜头尺寸
鱼眼镜头	指	一种焦距为 16mm 或更短的并且视角接近或等于 180°的镜头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英文名称：Virtual Reality）囊括计算机、电子信息、仿真技术，其基本实现方式是以计算机技术为主，利用并综合三维图形技术、多媒体技术、仿真技术、显示技术、伺服技术等多种高科技的最新发展成果，借助计算机等设备产生一个逼真的三维视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从而使处于虚拟世界中的人产生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技术是借助光电显示技术、交互技术、多种传感器技术和计算机图形与多媒体技术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环境与用户周围的现实环境融为一体，使用

		户从感官效果上确信虚拟环境是其周围真实环境的组成部分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是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AIoT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利用车上的各种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实现自动驾驶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联合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益光电 10 名股东持有的长益光电 92.62%股份。交易完成后，联合光电将持有长益光电 92.6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40,822,725.00 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与龚俊强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60 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龚俊强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长益光电	2025 年 8 月 31 日	收益法	29,200.00	19.64%	92.62%	24,082.27	无

鉴于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宇威国际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长益光电于加期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5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仍以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883,97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4%（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1	王锦平	**84,908,525.00**	5,247,745	1.85%
2	殷海明	**58,273,475.00**	3,601,574	1.27%
3	廖公仆	**16,545,100.00**	1,022,564	0.36%
4	赖成勇	**16,545,100.00**	1,022,564	0.36%
5	石建宁	**16,313,700.00**	1,008,263	0.36%
6	深圳勤益	**15,600,000.00**	964,153	0.34%
7	深圳创益	**15,600,000.00**	964,153	0.34%
8	祝志勇	**13,985,237.50**	864,353	0.30%

9	易雪峰	**1,865,662.50**	115,306	0.04%
10	赵志坤	**1,185,925.00**	73,295	0.03%
合计		**240,822,725.00**	**14,883,970**	**5.24%**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价格**	16.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4,883,970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承诺：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承诺：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		

	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承诺：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承诺：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83,000,000.00**	91.5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000,000.00**	8.5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

长益光电致力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益光电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镜头、泛安防镜头等，客户包括舜宇光学、新旭光学、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行业知名企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光学镜头行业，双方在产业、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

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上市公司在研发设计、客户资源方面能够赋能标的公司精进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将推升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在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方面进行互补及合作，共享研发技术能力、销售网络和上市公司品牌效应，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9,048,766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14,883,970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3,932,73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47,747,349	16.82
2	邱盛平	16,544,256	6.15	16,544,256	5.83
3	王锦平	-	-	5,247,745	1.85
4	殷海明	-	-	3,601,574	1.27
5	赖成勇	-	-	1,022,564	0.36
6	廖公仆	-	-	1,022,564	0.36
7	石建宁	-	-	1,008,263	0.36
8	深圳创益	-	-	964,153	0.34
9	深圳勤益	-	-	964,153	0.34
10	祝志勇	-	-	864,353	0.30
11	易雪峰	-	-	115,306	0.04
12	赵志坤	-	-	73,295	0.03
13	其他股东	204,757,161	76.10	204,757,161	72.11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9,048,766**	**100.00**	**283,932,736**	**100.00**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与龚俊强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60 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龚俊强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35,226.04	411,580.67	22.78%	310,450.22	382,669.88	23.26%
负债总额	173,966.89	218,971.95	25.87%	148,059.85	190,493.64	28.66%
所有者权益	161,259.15	192,608.72	19.44%	162,390.37	192,176.23	18.34%
营业收入	104,934.71	139,989.09	33.41%	201,980.94	261,814.76	29.62%
利润总额	-201.43	1,446.26	818.00%	1,848.56	5,157.61	1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4	2,135.43	172.88%	926.26	4,149.88	348.03%
资产负债率	51.90%	53.20%	1.30%	47.69%	49.78%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5	0.03	0.15	0.12

注 1：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其余指标的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注 2：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与交易前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出具确认函，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6、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2、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

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祝志勇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为保证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长益光电将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长益光电应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变更事项相关的标的公司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因此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确定性。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龚俊强、邱盛平已原则性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

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规定严格执行。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交易锁定期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4	2,135.43	926.26	4,14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4	1,492.07	-4,691.21	-1,461.73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0.03	0.15
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17	-0.05

注：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与交易前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的，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本次交易终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的，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交易终止。”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相关主体存在因股票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因方案无法及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或本次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9,200.00 万元，比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793.65 万元，增值率 19.64%。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假设存在差异，尤其是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致使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不再成立，可能造成标的公司实际价值低于评估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长益光电股东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

相关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整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为手机厂商及安防监控厂商，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企业客户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过去几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供需波动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根据 TSR 研究报告，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手机镜头销量先降后升，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0%、19.75%和 20.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19 万元、3,703.24 万元和 2,752.58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手机等消费电子下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再次发生可能导致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领域的需求受到抑制的事件，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行业，标的公司产品面向的智能手机、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汽车等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抢占现有市场份额。同时，良好的市场机遇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布局相关技术进入这一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竞争。如果标的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满足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提升的性能需求，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35%。根据 TSR 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5 年，舜宇光学的手机镜头出货量连续四年位居全球第一，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一定合理性。鉴于镜头行业的现有市场格局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未及时履行生产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评估程序的风险

报告期内，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江西长益存在实际产量较批复产能超过 30%的情形，并存在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生产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评估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江西长益已完成新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评估审查手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虽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未来是否会受到处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标的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639 人、783 人、418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1,315 人、1,213 人、523 人。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可能要求标的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沉淀，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积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若公司未能在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导致研发人员大规模离职，或出现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研发风险

光学镜头行业是由光学设计、精密制造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结合而成的创新型

行业，融合了几何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光学镜头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如未来标的公司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未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等因素而失去目前在光学镜头行业内拥有的技术优势，亦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优势，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宏观环境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手机、泛安防等消费领域，终端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消费能力及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国际贸易争端及部分国家关税政策调整等因素交织，可能对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下行，安防及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的需求可能受到抑制，客户订单规模及采购价格可能随之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及挡光片、玻璃镜片、塑胶原料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国际油价及汇率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压力并导致业绩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上市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7 亿元、18.80 亿元、20.20 亿元和 10.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3.02 万元、2,820.53 万元、-4,691.21 万元和 166.74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情况。若未来收购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不达预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安防镜头需求保持增长

安防镜头可以分为专业安防镜头和消费类泛安防镜头。专业安防镜头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交通监控、工业制造等领域，消费类泛安防镜头主要应用于家庭安防、民用机器人、VR 等领域。安全监控作为重要国家战略，得益于政策的长期支持，而且仍然较低的人均安防设备数量以及安防地区发展的不均衡共同为国内市场提供了充足市场需求，专业安防镜头市场仍具有巨大成长空间，根据 TSR 的数据，2025 年至 2029 年，专业安防镜头的年销售量将保持 6%-7%的增长率。

智能家居作为消费类泛安防的核心应用场景之一，在 AIoT 技术的深度赋能下，已进入规模化高速增长阶段。随着 IoT 基础设施的完善、AI 算法能力的快速迭代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突破，当前智能家居系统在设备协同响应、多品牌生态互联、全场景交互体验等维度取得显著升级，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值得关注的是，安全需求始终是智能家居消费市场的首要驱动力，消费类泛安防产品（如智能门锁、监控摄像头、传感器等）凭借实时预警、远程布防等核心功能，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支柱。根据 TSR 的数据，预计 2025 年-2029 年，消费类泛安防镜头的增长率将保持 10%左右，从 2024 年的 250,000K 颗销量增长至 2029 年的 420,000K 颗。

目前，标的公司的安防镜头主要为消费类泛安防镜头，客户包括 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上市公司的安防产品以专业安防镜头为主，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矩阵，实现强强联合。

2、全球手机镜头销量基本保持平稳，头部厂商市场份额集中

根据 TSR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手机销量达到 17.2 亿台，此后两年呈现下滑趋势，2024 年-2029 年间，全球手机销量将基本保持在 14 亿台左右，与之对应，2024 年，手机镜头的年度销量达到 4,421,900K 颗，预计 2024 年-2029 年

手机镜头的年销量将稳定在 4,400,000K 颗左右。从摄像头供应商来看，2025 年舜宇光学、大立光、瑞声科技在手机镜头市场出货量排名前三，合计占市场份额的 62.66%，前五名手机镜头供应商的市占率接近 80%，且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这表明手机镜头市场份额越来越集中于头部企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这对手机镜头供应商的成本控制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标的公司致力于手机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有十多年历史，积累了舜宇光学等大客户资源，在成本管控、供应链整合、自动化生产等方面有独特优势，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上市公司手机镜头领域的市场份额。

3、国家和地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4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召开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座谈会，指出我国经济正处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上市公司要切实用好并购重组工具，抓住机遇注入优质资产、出清低效产能，实施兼并整合，通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提出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巩固上市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泛安防镜头和手机镜头领域，市场竞争力的核心逻辑已逐步转向规模效应驱动下的成本控制与技术整合优势。例如，TSR 报告显示，2025 年安防镜头前三大厂商（宇瞳光学、舜宇光学、联合光电）已占据国内市场 75%以上的份额，这体现了行业资源向具有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倾斜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并购战略具有显著的行业重塑意义，产业链整合有利于公司在高度集中的市场中增加发展机会，增强公司光学镜头主业的市场竞争力。

2、丰富产品矩阵

按镜头是否可以变焦进行分类，安防监控镜头分为高清变焦镜头与定焦镜头。通常来说，变焦镜头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定制化生产要求更高，考验厂商的

研发设计能力，一般使用玻璃材质的镜片，成本更高；定焦镜头主要满足日常监控需求，多采用塑料镜片或者玻塑混合镜片，更考验厂商的规模化、标准化的制造能力。定焦镜头的应用领域、覆盖范围、使用群体更加广泛，市场规模高于变焦镜头。

上市公司的安防监控产品主要为专业安防镜头，以高清高倍率的变焦镜头为主，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在 20 倍及以上高清变焦安防镜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全球领先，主要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场景。标的公司在安防镜头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定焦镜头，主要客户为消费类泛安防客户，标的公司在定焦镜头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制造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同时能够实现稳定的产品良率。因此，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能够丰富上市公司在安防监控领域的产品矩阵，标的公司被收购后同样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客户资源，增强研发能力，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在泛安防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达到双赢的效果。

3、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运营质量

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来源于光学行业，长期深耕光学镜头产品的供应链管理与生产制造，在手机镜头和泛安防镜头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制造上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并且在供应链整合、自动化生产等方面也有独特优势，得益于此，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能保持与行业龙头厂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并取得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契合上市公司持续深化“工作精益、关注质量、强化目标、重点落实”的经营方针，收购完成后，能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在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制造方面的加工制造效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成本管控能力和运营质量。

4、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聚焦光学镜头行业再次加码主业发展，也是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学镜头制造商之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利润水平，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增厚为股东创造的长期投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长益光电 92.62%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合计持有的长益光电 92.62%股份，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240,822,725.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 92.62%股份。

1、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联合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益光电 10 名股东持有的长益光电 92.62%股份。交易完成后，联合光电将持有长益光电 92.62%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益光电 100%股份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29,2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长益光电 92.62%股份交易作价确定为 24,082.27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金额 24,082.27 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王锦平、殷海明、赖成

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7.45	13.9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1.30	17.0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0.87	16.69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18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883,97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1	王锦平	**84,908,525.00**	5,247,745	1.85%
2	殷海明	**58,273,475.00**	3,601,574	1.27%
3	廖公仆	**16,545,100.00**	1,022,564	0.36%
4	赖成勇	**16,545,100.00**	1,022,564	0.36%
5	石建宁	**16,313,700.00**	1,008,263	0.36%
6	深圳勤益	**15,600,000.00**	964,153	0.34%
7	深圳创益	**15,600,000.00**	964,153	0.34%
8	祝志勇	**13,985,237.50**	864,353	0.30%
9	易雪峰	**1,865,662.50**	115,306	0.04%
10	赵志坤	**1,185,925.00**	73,295	0.03%
合计		**240,822,725.00**	**14,883,970**	**5.24%**

注：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承诺：“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

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承诺：“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承诺：“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

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承诺：“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

诺股东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据此，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过渡期内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补足，该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上市类第 1 号》1-6 的有关规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此进行调整。

（2）调价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调价机制。

（3）可调价期间

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止。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以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调价基准日”）。

（6）调价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

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的 80%，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两年累积不低于 6,100.00 万元。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且相关净利润应剔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内对标的公司损益的相关影响。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确定。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

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审核意见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4、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5、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子公司实施，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募投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应剔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影响。

（2）业绩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累积差额部分（如有）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含本数），则不触发本条所述的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0%，则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指标的公司 92.62%股份对应的交易作价。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负，按 0 取值。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

应补偿金额×该方的补偿比例。

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责任，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除《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92.62%股份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下列补偿计算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另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应另行补偿金额×该方的补偿比例。各方进一步确认，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责任，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

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影响。

12、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两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两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预测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业绩承诺方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上述人员，保持标的公司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业绩承诺方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

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占比
1	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83,000,000.00**	91.5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000,000.00**	8.5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减少 1 名交易对方。

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原股东李雪高去世，其配偶刘亚丽及子女李禧轩继承后退出本次交易。刘亚丽将其持有的和代李禧轩管理的合计 2.60%股份分别转让给王锦平、殷海明各 1.30%。

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254.22	31.36%	1,306.29	32.66%
2	殷海明	844.45	21.11%	896.52	22.41%
3	殷锦华	295.04	7.38%	295.04	7.38%
4	廖公仆	254.54	6.36%	254.54	6.36%
5	赖成勇	254.54	6.36%	254.54	6.36%
6	石建宁	250.98	6.27%	250.98	6.27%
7	深圳勤益	240.00	6.00%	240.00	6.00%
8	深圳创益	240.00	6.00%	240.00	6.00%
9	祝志勇	215.16	5.38%	215.16	5.38%
10	李雪高	104.13	2.60%	-	-
11	易雪峰	28.70	0.72%	28.70	0.72%
12	赵志坤	18.25	0.46%	18.25	0.46%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根据王锦平、殷海明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王锦平、殷海明因上述方案调整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相关新增股份的锁定 60 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

（2）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锁定期安排、股份补偿、超额业绩奖励、过渡期损益安排等条款。

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同时，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甲方于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 为免疑义，除《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0.00 万元、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9,200 万元），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 9,200 万元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亏损补足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交割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前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

除上述调整外，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外，本次交易中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拟将本次交

易所取得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俊强先生，本次调整为本次交易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俊强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但取消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

（3）第三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减少 1 名交易对方。经公司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原交易对方殷锦华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合计持有的长益光电 7.38%股份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第三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等 11 名交易对方	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等 10 名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长益光电 100%股权	长益光电 92.6241%股权
交易总价	26,000.00 万元	24,082.2725 万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	16,069,215 股	14,883,97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 92.62%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长益光电剩余股份收购的安排和计划。如未来上市公司计划收购长益光电剩余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第四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业绩承诺期、超额业绩奖励等条款。

第四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0.00 万元、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三年累积不低于 9,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两年累积不低于 6,100.00 万元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两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两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

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第一次交易方案减少 1 名交易对方，并因其他交易对方受让退出股份导致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前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涉及交易对方之间调整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60%，未达到 20.00%。

第二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第三次交易方案减少 1 名交易对方，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四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均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标的资产各年承诺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承诺触发条件、补偿方式设置的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业绩承诺总体覆盖率情况等，披露有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标的资产各年承诺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签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评估预测净利润	2,984.40	3,340.87	6,325.27
业绩承诺净利润	2,900.00	3,200.00	6,100.00

业绩承诺净利润与评估预测净利润差异很小。2026 年和 2027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和业绩评估净利润基本一致。形成差异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价格为 24,082.27 万元，低于 92.62%股份对应收益法评估值 27,046.24 万元，因此业绩承诺净利润在协商中有所下调。（2）业绩承诺净利润的设定系在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业绩对赌承诺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符合评估报告的预测趋势，也反映了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前景及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合理预期。该等安排符合商业逻辑及市场化原则，具有合理性。（3）预测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适当下调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更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团队为做好主营业务作长期准备和努力，维持充分的长期市场开发投入并坚定长期战略目标，避免对标的公司发展后劲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将标的公司的短期业绩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科学结合和平衡，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承诺触发条件、补偿方式设置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承诺触发条件、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两年累积不低于 6,100.00 万元。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累积差额部分（如有）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含本数），则不触发本条所述的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0%，则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指标的公司 92.62%股份对应的交易作价。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负，按 0 取值。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该方的补偿比例。

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责任，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除《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2）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承诺触发条件、补偿方式设置的合理性

1）业绩补偿承诺触发条件、补偿方式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系市场化协商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愿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该业绩补偿方式有助于交易的顺利实施，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业绩补偿承诺触发条件设置的合理性

累积业绩承诺的核心是考察标的资产的长期价值实现能力。80%的阈值允许标的资产业绩存在小幅波动，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团队为做好主营业务作长期准备和努力，维持充分的长期市场开发投入并坚定长期战略目标，符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的。

经查询市场案例，并购重组市场中存在较多案例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约定为净利润等指标且比例低于 100%，相关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设置情况
1	禾信仪器（6886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即 13,5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偿。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设置情况
2	思林杰（6881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承诺期间分别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如2025年度、2028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或2026年度、2027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则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	宁波精达（60308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业绩承诺方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
4	华达科技（60335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各方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1）目标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2024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的80%（不含80%）；或（2）目标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2025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的85%（不含85%）时，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在当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	华亚智能（00304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85%，或者两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交易对方应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业绩承诺期满后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80%进行补偿设置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

3）业绩补偿的承诺补偿方式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除《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覆盖了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核心骨干人员，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3.62%股份，覆盖率较高。

股份对价的解锁期限与承诺业绩实现进度相匹配。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

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承诺补偿方式设置具有合理性。

3、并进一步结合业绩承诺总体覆盖率情况等，披露有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总体覆盖率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3.62%股份。

基于交易各方市场化的一致协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均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和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外部股东未参与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79.49%（业绩补偿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补偿上限金额/本次交易作价），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

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长益光电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9,200.00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长益光电 92.62%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4,082.27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 24,082.27 万元，低于 92.62%股份对应收益法评估值 27,046.24 万元，且评估增值率较低为 19.64%，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经加期评估验证，长益光电于加期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5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仍以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长益光电致力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益

光电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镜头、泛安防镜头等，客户包括舜宇光学、新旭光学、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知名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优势互补，将共享研发技术能力、销售体系和上市公司品牌效应，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相关议案得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包括业绩补偿在内的相关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业绩补偿相关的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此外，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五）结合各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履约能力，对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披露若发生业绩承诺未完成或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1、结合各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履约能力，对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为发行股份，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79.49%，股份对价的解锁期限与承诺业绩实现进度相匹配。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

的限售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2）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根据业绩承诺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或《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业绩承诺方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能力。

（3）交易对方保证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在“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中承诺：“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若本人/本企业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二、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业绩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

就《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及责任，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5）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

为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在《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条款，具体如下：

殷海明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派担标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接受上市公司授权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殷海明在标的公司任职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且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任职。

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业绩承诺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联营、合伙、承包、参股等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在与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不得侵占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并需赔偿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业绩承诺方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应当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承诺在标的公司的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经上市公司同意离职的除外），自交割之日起起算。

2、披露若发生业绩承诺未完成或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对价为发行股份，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79.49%。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不高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能够足额覆盖业绩补偿金额。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6.91 万元和 2,782.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03.24 万元和 2,752.58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中有增。

综上，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

（六）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设置的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在业绩承诺与预测净利润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上市类第 1 号》)中“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

1、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设置的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业绩承诺方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上述人员，保持标的公司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团队稳定性、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	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
1	王锦平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	殷海明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勤益	标的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覆盖核心员工
4	深圳创益	标的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覆盖核心员工
5	祝志勇	标的公司股东、员工	董事、副总经理
6	易雪峰	标的公司股东、员工	江西长益副总经理
7	赵志坤	标的公司股东、员工	副总经理、管理中心总监

2、在业绩承诺与预测净利润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上市类第 1 号》)中“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的规定

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于2026年2月10日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其进行了修改，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于2026年5月28日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对其进行了修改，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上述调整后的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符合《上市类第 1号》的规定。

3、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上市类第1号》1-2“四、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的符合情况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符合
2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符合
3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	符合
4	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不适用
5	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并购重组中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充分考虑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不同会计准则的影响，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以及调整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并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上述安排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或是以其他规定方式予以披露。	符合

（1）业绩奖励总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两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两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本次业绩奖励的安排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总额要求的相关规定。

（2）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承诺业

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业绩承诺方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上述人员，保持标的公司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业绩承诺方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参见“第一节/二/（六）/3/（2）业绩奖励的

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重组报告书》中已明确了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包括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企、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奖励对象的相关规定。

（4）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不适用《上市类第 1 号》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的相关规定。

（5）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

《业绩补偿协议》已对业绩奖励的会计政策、争议解决作出约定，重组报告书亦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符合《上市类第 1 号》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七）王锦平等 4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合法合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深度融合，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深度绑定，确保标的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王锦平等 4 名交易对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5 年 5 月 30 日，龚俊强（甲方）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乙方）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事项时，根据龚俊强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026 年 2 月 10 日，龚俊强（甲方）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

益（乙方）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并约定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王锦平等 4 名交易对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相关安排不存在合法合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0,450.22	69,024.76	24,082.27	69,024.76	22.23%
资产净额	162,390.37	25,747.44	24,082.27	25,747.44	15.86%
营业收入	201,980.94	59,928.39	/	59,928.39	29.67%

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2 年 6 月 7 日，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自 2022 年 6 月 7 日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俊强、邱盛平，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

长益光电致力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益光电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镜头、泛安防镜头等，客户包括舜宇光学、新旭光学、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行业知名企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光学镜头行业，双方在产业、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上市公司在研发设计、客户资源方面能够赋能标的公司精进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将推升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质量，本次交易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9,048,76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 14,883,970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83,932,73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47,747,349	16.82
2	邱盛平	16,544,256	6.15	16,544,256	5.83
3	王锦平	-	-	5,247,745	1.85
4	殷海明	-	-	3,601,574	1.27
5	赖成勇	-	-	1,022,564	0.36
6	廖公仆	-	-	1,022,564	0.36
7	石建宁	-	-	1,008,263	0.36
8	深圳创益	-	-	964,153	0.34
9	深圳勤益	-	-	964,153	0.34
10	祝志勇	-	-	864,353	0.30
11	易雪峰	-	-	115,306	0.04
12	赵志坤	-	-	73,295	0.03
13	其他股东	204,757,161	76.10	204,757,161	72.11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9,048,766**	**100.00**	**283,932,736**	**100.00**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与龚俊强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60 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龚俊强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2022 年 6 月 7 日，龚俊强、邱盛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龚俊强持有公司 47,747,3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5%；邱盛平持有公司 16,544,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4,291,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13.1 条规定：“（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俊强持有公司 47,747,3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5%；邱盛平持有公司 16,544,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4,291,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0%。报告期内，龚俊强、邱盛平可以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龚俊

强担任公司董事长、邱盛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全面参与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龚俊强、邱盛平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规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龚俊强、邱盛平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均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参与审议事项的表决，股东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龚俊强、邱盛平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初至今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同意	通过	是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同意	通过	是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同意	通过	是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同意	通过	是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同意	通过	是
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同意	通过	是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同意	通过	是
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同意	通过	是
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	通过	是
1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同意	通过	是
1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同意	通过	是
12	2025 年度股东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同意	通过	是
1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同意	通过	是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俊强、邱盛平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股东会表决结果与龚俊强、邱盛平一致（回避表决事项除外）。

因此，报告期内龚俊强、邱盛平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通

过持股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②龚俊强、邱盛平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俊强、邱盛平亲自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审议事项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龚俊强、邱盛平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初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同意	通过	是
2	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7 月 7 日	同意	通过	是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同意	通过	是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同意	通过	是
5	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同意	通过	是
6	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同意	通过	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同意	通过	是
8	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同意	通过	是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通过	是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11 日	同意	通过	是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通过	是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同意	通过	是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同意	通过	是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同意	通过	是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同意	通过	是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通过	是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2025 年 10	同意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次会议	月 23 日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同意	通过	是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2 月 10 日	同意	通过	是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通过	是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同意	通过	是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	同意	通过	是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通过	是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6 月 9 日	同意	通过	是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8 月 24 日	同意	通过	是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26 日	同意	通过	是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9 月 28 日	同意	通过	是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同意**	**通过**	**是**

综上，龚俊强、邱盛平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③龚俊强、邱盛平在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龚俊强、邱盛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龚俊强、邱盛平在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结果施加了重大影响。

综上，龚俊强、邱盛平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高于其他股东，在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并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行使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规性。

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9,048,76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14,883,970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3,932,73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47,747,349	16.82
2	邱盛平	16,544,256	6.15	16,544,256	5.83
3	王锦平	-	-	5,247,745	1.85
4	殷海明	-	-	3,601,574	1.27
5	赖成勇	-	-	1,022,564	0.36
6	廖公仆	-	-	1,022,564	0.36
7	石建宁	-	-	1,008,263	0.36
8	深圳创益	-	-	964,153	0.34
9	深圳勤益	-	-	964,153	0.34
10	祝志勇	-	-	864,353	0.30
11	易雪峰	-	-	115,306	0.04
12	赵志坤	-	-	73,295	0.03
13	其他股东	204,757,161	76.10	204,757,161	72.11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9,048,766**	**100.00**	**283,932,73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俊强新增一致行动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预计由23.90%提升至26.4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关于一致行动安排

①关于龚俊强、邱盛平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2022年6月7日，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双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

行动；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在双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日，双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双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合计持股数超过双方持股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股东的多数意见为准；如双方仍无法形成上述多数意见，以龚俊强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龚俊强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充分协商以便双方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双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无条件以龚俊强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龚俊强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董事权利。

《一致行动协议书》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因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书》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综上，龚俊强、邱盛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就确保各方一致行动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权保持稳定。

②关于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与龚俊强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60 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龚俊强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俊强新增一致行动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③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与其他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分析如下：

A、深圳勤益与赵志坤在标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赵志坤为深圳勤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深圳勤益与赵志坤在标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B、深圳创益与祝志勇在标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祝志勇为深圳创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深圳创益与祝志勇在标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C、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与赵志坤、祝志勇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与赵志坤、祝志勇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彼此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6,020,000**股，质押部分占总股本的**9.67%**，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0.4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4,500.00万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22,520,000**	**47.16%**	**8.37%**
邱盛平	16,544,256	6.15%	3,500,000	21.16%	1.30%
合计	**64,291,605**	**23.90%**	**26,020,000**	**40.47%**	**9.67%**

②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俊强、邱盛平融资本金尚未结清的股权质押融资对应的预警线、平仓线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融资余额（万元）	预警线	平仓线	平仓股价（元/股）
1	龚俊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	**否**	**2026/10/15**	**2028/10/13**	**1,800**	**180%**	**160%**	**8.75**
2	龚俊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0**	**否**	**2026/10/19**	**2028/10/18**	**2,900**	**180%**	**160%**	**8.74**
3	龚俊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700,000	否	2025/3/28	2035/3/25	1,800	-	-	-
4	龚俊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	是	2025/12/30	2035/3/25				
5	龚俊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0,000	否	2025/12/15	2028/11/20	1,000	160%	150%	10.00
6	龚俊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220,000	否	2026/7/16	2027/7/16	6,000	160%	140%	8.22
7	邱盛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500,000	否	2024/7/25	2027/2/28	1,000	170%	150%	4.29

上市公司 2023 年 1 月初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如上图所示，上市公司最近半年股票收盘价处于 **11.78 元/股至 24.78 元/股**之间。

由上可见，最近半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最低价仍高于龚俊强、邱盛平股权质押交易设置的平仓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A、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6,020,000**股，未质押部分股份数量为**38,271,605**股，以上市公司**2026年10月20日**股票收盘价**15.98元/股**计算，龚俊强、邱盛平持有的质押股份市值约为**41,579.96万元**，未质押股份市值约为**61,158.02万元**，所持股份市值合计约为**102,737.98万元**。龚俊强、邱盛平所持股份市值足以覆盖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且龚俊强、邱盛平能够将未质押股权进行补仓或质押融资，以偿还置换前次已质押股权融资，保证偿债能力。

B、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龚俊强、邱盛平持有多家企业股权，龚俊强、邱盛平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人
1	广东鲲鹏智能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244.20	64.70%	龚俊强
2	武汉北极新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龚俊强
3	中山惟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63.25%	龚俊强
4	中山市星辰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4.48%	龚俊强
5	广东锐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龚俊强
6	珠海横琴鹏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龚俊强
7	珠海横琴鲲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00%	龚俊强
8	中山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1	34.965%	邱盛平

C、个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龚俊强、邱盛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龚俊强、邱盛平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

D、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及其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质押股份被平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4）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规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俊强新增一致行动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关于股份锁定期已作出承诺：“一、对于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三、若本人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补充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35,226.04	411,580.67	22.78%	310,450.22	382,669.88	23.26%
负债总额	173,966.89	218,971.95	25.87%	148,059.85	190,493.64	28.66%
所有者权益	161,259.15	192,608.72	19.44%	162,390.37	192,176.23	18.34%
营业收入	104,934.71	139,989.09	33.41%	201,980.94	261,814.76	29.62%
利润总额	-201.43	1,446.26	818.00%	1,848.56	5,157.61	1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4	2,135.43	172.88%	926.26	4,149.88	348.03%
资产负债率	51.90%	53.20%	1.30%	47.69%	49.78%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5	0.03	0.15	0.12

注 1：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其余指标的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注 2：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与交易前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出具确认函，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

案及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6、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2、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祝志勇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为保证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长益光电将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长益光电应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变更事项相关的标的公司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因此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标的公司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交易对方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标的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	自然人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	机构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四、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长益光电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对应的投资价款已经全部足额支付完毕且不存在虚假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及其他必要程序（或取得合法有效的豁免），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交易标的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六、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交易对方（深圳创益、深圳勤益）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五、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交易对方（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全体合伙人	一、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二、在深圳勤益/深圳创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合伙份额或要求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回购本人的合伙份额或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退伙，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通过深圳勤益/深圳创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深圳创益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逃避，也不会协助其他第三方逃避深圳创益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如有）。 四、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龚俊强、邱盛平	一、对于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三、若本人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标的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自然人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机构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业绩承诺方	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若本人/本企业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二、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的，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本次交易终止。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的，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交易终止。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等，以下合称“资产”）为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真实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完整披露受限资产情况；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之间担保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三、若因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承租的厂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存在权属纠纷（如有），或未办理合法的产权证书（如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进而使得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与殷海明/王锦平连带地承担标的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标的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求租赁场所发生的支出、搬迁费用、新租赁场所的租金高于原租赁场所租金的部分、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补偿金、受影响的正常经营收益差额部分、行政部门给予的罚款等。 四、如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的任何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投资项目备案、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义务，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同意与殷海明/王锦平连带地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六、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如长益光电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分红未代扣代缴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同意与王锦平/殷海明连带地全额承担前述罚款及经济损失，或在长益光电承担后进行等额补偿，确保长益光电和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Union Optech Co.,Ltd.
A 股简称（代码）	联合光电（3006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8330115C
注册资本	26,904.88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	龚俊强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官网	http://www.union-optech.com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Ⅱ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消毒设备及消毒器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技术的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光电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联合光电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净资产 205,127,179.18 元为基础，按照 3.41878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6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45,127,179.1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 元。

2015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3 号），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20 号）。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2014】GD0017 号《评估报告书》，联合光电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972.3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加 2,459.61 万元，增值率为 11.9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3SZA2037-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强	货币	944.28	15.74
2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97.74	11.63
3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88.32	11.47
4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80.40	11.34
5	邱盛平	货币	646.26	10.77
6	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98.26	9.97
7	肖明志	货币	460.50	7.68
8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71.16	6.19
9	谢晋国	货币	349.08	5.82
10	蔡　宾	货币	348.72	5.81
11	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5.28	3.59
合　计			**6,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04 号”文批准，公

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 万股，发行价格 15.96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50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联合光电”，证券代码为“300691”，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55 万股。

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龚俊强	944.28	11.04%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787.45	9.20%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4	8.16%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40	7.95%
	邱盛平	646.26	7.55%
	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6	6.99%
	肖明志	460.50	5.38%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371.16	4.34%
	谢晋国	349.08	4.08%
	蔡　宾	348.72	4.08%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6	3.23%
	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8	2.52%
	LIP-BU TAN	14.69	0.17%
	MICHAEL E MARKS	14.69	0.17%
	HING WONG	10.14	0.12%
	小计	**6,415.00**	**74.99%**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14.00	2.50%
	网上发行股份	1,926.00	22.51%
	小计	**2,140.00**	**25.01%**
合计		**8,555.00**	**100.00%**

（三）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018 年 2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 2017 年激励计划，公司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993,500 股。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5,550,000 股增至 87,543,500 股。

2、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87,54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股份转增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7,543,500 股增至 140,069,600 股。

3、2019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 2017 年激励计划，公司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08,000 股。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40,069,600 股增至 140,877,600 股。

4、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40,87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股份转增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40,877,600 股增至 225,404,160 股。

5、2019 年 1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作为激励对

象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9,456 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5,404,160 股减少至 225,064,704 股。

6、2020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8,336 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5,064,704 股减少至 222,826,368 股。

7、2020 年 7 月，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 2017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中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760 份。前述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集中行权方式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222,826,368 股增加至 222,952,128 股。

8、2020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公司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部分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2,952,128 股增至 224,752,128 股。

9、2021 年 3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因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公司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登记授予已于 2021 年 3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4,752,128 股增至 225,202,128 股。

10、2021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12,512 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7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5,202,128 股变更为 224,689,616 股。

11、2021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向 54 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 871,000 股。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4,689,616 股增至 225,560,616 股。

12、2021 年 12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6 号文《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以 12.11 元/股的价格向龚俊强先生发行股票 39,223,781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7,5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74,999,987.9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7,845,142.2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7,154,845.67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1SZAA203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25,560,616 股变更为 264,784,397 股。

13、2021 年 12 月，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计行权 1,007,971 份，公司总股本由 264,784,397 股变更为 265,792,368 股。

14、2022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因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向 1 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94,000 股。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 94,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评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7,920 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 97,920 股。

15、2022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归属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 1,296,56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 1,296,560 股。

16、2022 年度，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行权 524,897 份。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行权 270,774 份。

2022 年内，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合计 795,671 份，公司总股本增加 795,671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7,880,679 股。

17、2023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及 2021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000 股。相关注销手续于 2023 年 6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 897,000 股。

18、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归属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 165,032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归属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 1,048,884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归属上市流通。

以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市增加公司总股本合计 1,213,916 股。

19、2023 年度，期权行权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激励对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行权 13,000 份；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激励对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行权 1,061,340 份。

2023 年内，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合计 1,074,340 份，公司总股本增加 1,074,34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9,271,935 股。

20、2024 年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以及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 74,969 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注销手续于 2024 年 1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9,271,935 股减少至 269,196,966 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以及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 148,200 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注销手续于 2024 年 7 月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9,196,966 股减少至 269,048,766 股。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自 2022 年 6 月 7 日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俊强、邱盛平，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6 月 7 日，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且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同意继续保持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日，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由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变更为龚俊强、邱盛平。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重组报告书》相距前述 2022 年 6 月 7 日已超 36 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89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75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92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5,226.04	310,450.22	301,532.79	261,064.67
负债合计	173,966.89	148,059.85	140,741.68	97,14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59.15	162,390.37	160,791.11	163,9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758.87	164,934.24	160,690.97	163,909.41
收入利润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4,934.71	201,980.94	188,016.52	164,707.57
营业利润	-191.81	1,906.54	4,691.04	7,195.12
利润总额	-201.43	1,848.56	4,497.50	7,200.23
净利润	771.98	883.53	3,290.87	6,4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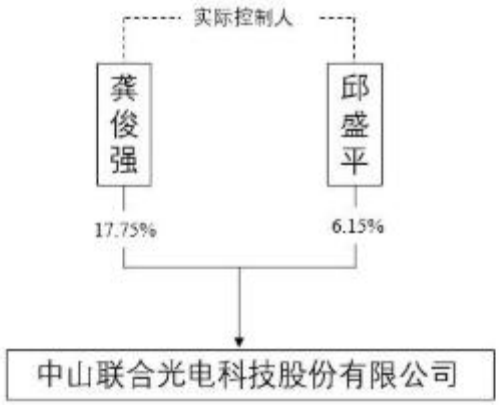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4	926.26	3,856.29	6,429.27
现金流量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83	12,130.07	1,567.22	19,28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8.09	-11,567.48	-18,176.56	-6,51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0.39	-3,543.03	18,092.68	-7,76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96	-2,788.96	1,092.03	5,042.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90%	47.69%	46.68%	37.21%
毛利率	23.37%	25.12%	23.62%	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1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57%	2.39%	3.9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龚俊强持有公司 47,747,3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5%。邱盛平持有公司 16,544,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4,291,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0%。

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龚俊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公民身份号码为41292119731114****，住所为河南省南召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邱盛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民身份号码为51060219710128****，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一）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3月28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睿视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东新税一简罚[2024]660号），武汉华睿视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领购的7份非定额空白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保管不善，已丢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以及《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9项“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非定额发票，份数在200份以下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我局认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对你单位该行为处以罚款100元。

武汉华睿视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丢失发票被处罚的金额为100元，低于1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认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且已经缴纳了罚款。故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情况

2025年3月24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山联合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30 号）。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认为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披露大载重四足机器人计划于 2024 年量产的预测性信息缺乏合理、谨慎、客观的前提依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自愿披露大载重四足机器人计划在 2024 年量产后，未及时披露该项业务的重大进展情况。

3、在非法定渠道发布应披露事项：公司在尚未于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已终止大载重四足机器人业务的情况下，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大载重四足机器人 2024 年量产情况时称，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及经营战略，公司暂无大载重四足机器人产品。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醒：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联合光电高度重视深交所在《监管函》中的问题和要求，并以此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现已严格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持续优化执行。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

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长益光电 92.62%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306.2850	32.66
2	殷海明	896.5150	22.41
3	赖成勇	254.5400	6.36
4	廖公仆	254.5400	6.36
5	石建宁	250.9800	6.27
6	深圳创益	240.0000	6.00
7	深圳勤益	240.0000	6.00
8	祝志勇	215.1575	5.38
9	易雪峰	28.7025	0.72
10	赵志坤	18.2450	0.46
合计		**3,704.97**	**92.62**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1、王锦平

姓名	王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23011972062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东莞松山湖****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锦平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长益光电	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	32.66%

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外，王锦平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2004年4月9日	862.22	模具制造	-	王锦平姐妹的配偶王长军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2、殷海明

姓名	殷海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31197810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东莞松山湖****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殷海明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长益光电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22.41%

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外，殷海明不存在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

3、赖成勇

姓名	赖成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2197207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赖成勇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厦门市华岳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34.00%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有趣（厦门）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至今	33.00%

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外，赖成勇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厦门市华岳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	5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已吊销）	执行董事	34.00%
有趣（厦门）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5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监事	33.00%

4、廖公仆

姓名	廖公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30197506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廖公仆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深圳市宜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年11月至今	100.00%

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外，廖公仆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深圳市宜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100.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00%

5、石建宁

姓名	石建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201197409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石建宁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东莞市尚晴仪器有限公司	顾问	2025年3月至今	无
南阳市久隆光电有限公司	顾问	2021年4月至今	无
长益光电	生产经理、顾问	2010年4月至2025年2月	6.27%

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外，石建宁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东莞市尚晴仪器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	300.00万元	影像测量仪	顾问	石建宁兄弟的配偶持股100%的企业

6、祝志勇

姓名	祝志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203197511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东莞松山湖****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祝志勇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长益光电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5.38%
中山长益	经理、董事	2025年6月至今	否
深圳创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5月至今	5.75%

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外，祝志勇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深圳创益	2020年12月22日	1,440.00	标的公司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5.75%

7、易雪峰

姓名	易雪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211973110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易雪峰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否

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外，易雪峰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深圳创益	2020年12月22日	1,440.00	标的公司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人	13.00%
东莞市富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8日	1,147.8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有限合伙人	17.25%

8、赵志坤

姓名	赵志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9231978092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赵志坤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长益光电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0.46%
长益光电	管理中心总监	2010年4月至今	0.46%
深圳勤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5月至今	10.48%

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外，赵志坤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深圳勤益	2020年12月22日	1,440.00	标的公司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8%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深圳创益

（1）基本情况

深圳创益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创益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志勇
出资额	1,4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 25 号佳和苑 1213A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 25 号佳和苑 1213A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G6KX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深圳创益成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殷海明和王锦平签署了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明确王锦平的认缴出资额为 2.85 万元，殷海明认缴出资额为 297.15 万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创益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297.15	99.05
2	王锦平	2.85	0.95
合计		**300.00**	**100.00**

2）2021 年 10 月 25 日，减资至 250.47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50.47 万元。其中合伙人殷海明出资额由 297.15 万变更为 247.62 万元。同日，合伙人王锦平、殷海明在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并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247.62	98.86
2	王锦平	2.85	1.14
合计		**250.47**	**100.00**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增资至 1,44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将出资额由 250.47 万元变更为 1,440 万元，并变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增资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同月，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3.68	0.95
2	殷海明	247.62	17.20
3	易雪峰	187.20	13.00
4	薛雷涛	135.00	9.38
5	吴秋艳	120.00	8.33
6	李俊	105.00	7.29
7	杨帆	90.00	6.25
8	康朋科	24.00	1.66
9	熊忠	60.00	4.16
10	张凤艳	36.00	2.50
11	郭小勇	60.00	4.16
12	龙美林	21.00	1.46
13	周欧	18.00	1.25
14	范广鑫	18.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贺文	18.00	1.25
16	王小灿	15.00	1.04
17	徐坤	12.00	0.83
18	唐均	12.00	0.83
19	付伟庆	12.00	0.83
20	姚鹏	12.00	0.83
21	李雪伟	12.00	0.83
22	孟祥雨	12.00	0.83
23	沈天龙	12.00	0.83
24	林国阳	12.00	0.83
25	倪杨明	12.00	0.83
26	蒋科	9.00	0.63
27	李正兵	9.00	0.63
28	张丽	9.00	0.63
29	田钊	9.00	0.63
30	缪永全	9.00	0.63
31	马强	9.00	0.63
32	张廷举	9.00	0.63
33	陈继军	3.00	0.21
34	陈善武	3.00	0.21
35	曹玉锋	9.00	0.63
36	陈岳峰	9.00	0.63
37	毛劲松	9.00	0.63
38	彭渊鑫	9.00	0.63
39	陈祝华	9.00	0.63
40	彭兆基	7.50	0.52
41	付涛	6.00	0.41
42	李相兵	6.00	0.41
43	谢凯霞	3.00	0.21
44	吴晓茹	6.00	0.41
45	王红喜	3.00	0.21
46	阳晓仪	3.00	0.21
47	周志辉	15.00	1.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40.00	100.00

4）2022 年 5 月 31 日，彭兆基向殷海明转让份额

202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彭兆基将其持有的 0.52%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7.50 万元转让给殷海明。同日，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3.68	0.95
2	殷海明	255.12	17.72
3	易雪峰	187.20	13.00
4	薛雷涛	135.00	9.38
5	吴秋艳	120.00	8.33
6	李俊	105.00	7.29
7	杨帆	90.00	6.25
8	康朋科	24.00	1.66
9	熊忠	60.00	4.16
10	张凤艳	36.00	2.50
11	郭小勇	60.00	4.16
12	龙美林	21.00	1.46
13	周欧	18.00	1.25
14	范广鑫	18.00	1.25
15	贺文	18.00	1.25
16	王小灿	15.00	1.04
17	徐坤	12.00	0.83
18	唐均	12.00	0.83
19	付伟庆	12.00	0.83
20	姚鹏	12.00	0.83
21	李雪伟	12.00	0.83
22	孟祥雨	12.00	0.83
23	沈天龙	12.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林国阳	12.00	0.83
25	倪杨明	12.00	0.83
26	蒋科	9.00	0.63
27	李正兵	9.00	0.63
28	张丽	9.00	0.63
29	田钊	9.00	0.63
30	缪永全	9.00	0.63
31	马强	9.00	0.63
32	张廷举	9.00	0.63
33	陈继军	3.00	0.21
34	陈善武	3.00	0.21
35	曹玉锋	9.00	0.63
36	陈岳峰	9.00	0.63
37	毛劲松	9.00	0.63
38	彭渊鑫	9.00	0.63
39	陈祝华	9.00	0.63
40	付涛	6.00	0.41
41	李相兵	6.00	0.41
42	谢凯霞	3.00	0.21
43	吴晓茹	6.00	0.41
44	王红喜	3.00	0.21
45	阳晓仪	3.00	0.21
46	周志辉	15.00	1.04
合计		**1,440**	**100.00**

5）2023 年 2 月 17 日，孟祥雨、范广鑫、康朋科、马强向殷海明份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孟祥雨、范广鑫、康朋科、马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创益的 0.83%、1.25%、0.83%、0.63%财产份额，分别以 12 万元、18 万元、12 万元、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海明。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3.68	0.95
2	殷海明	306.12	21.26
3	易雪峰	187.20	13.00
4	薛雷涛	135.00	9.38
5	吴秋艳	120.00	8.33
6	李俊	105.00	7.29
7	杨帆	90.00	6.25
8	康朋科	12.00	0.83
9	熊忠	60.00	4.16
10	张凤艳	36.00	2.50
11	郭小勇	60.00	4.16
12	龙美林	21.00	1.46
13	周欧	18.00	1.25
14	贺文	18.00	1.25
15	王小灿	15.00	1.04
16	徐坤	12.00	0.83
17	唐均	12.00	0.83
18	付伟庆	12.00	0.83
19	姚鹏	12.00	0.83
20	李雪伟	12.00	0.83
21	沈天龙	12.00	0.83
22	林国阳	12.00	0.83
23	倪杨明	12.00	0.83
24	蒋科	9.00	0.63
25	李正兵	9.00	0.63
26	张丽	9.00	0.63
27	田钊	9.00	0.63
28	缪永全	9.00	0.63
29	张廷举	9.00	0.63
30	陈继军	3.00	0.21
31	陈善武	3.00	0.21
32	曹玉锋	9.00	0.63
33	陈岳峰	9.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毛劲松	9.00	0.63
35	彭渊鑫	9.00	0.63
36	陈祝华	9.00	0.63
37	付涛	6.00	0.41
38	李相兵	6.00	0.41
39	谢凯霞	3.00	0.21
40	吴晓茹	6.00	0.41
41	王红喜	3.00	0.21
42	阳晓仪	3.00	0.21
43	周志辉	15.00	1.04
合计		**1,440.00**	**100.00**

6）2023 年 6 月 21 日，李雪伟、周欧、王红喜、缪永全向殷海明份额转让

2023 年 6 月 20 日，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李雪伟、周欧、王红喜、缪永全向将其分别持有的 0.83%、1.25%、0.21%、0.63%深圳创益财产份额，分别以 12 万元、18 万元、3 万元、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海明。同日，以上转让方分别与殷海明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3.68	0.95
2	殷海明	348.12	24.18
3	易雪峰	187.20	13.00
4	薛雷涛	135.00	9.38
5	吴秋艳	120.00	8.33
6	李俊	105.00	7.29
7	杨帆	90.00	6.25
8	康朋科	12.00	0.83
9	熊忠	60.00	4.16
10	张凤艳	36.00	2.50
11	郭小勇	60.00	4.16
12	龙美林	21.00	1.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贺文	18.00	1.25
14	王小灿	15.00	1.04
15	徐坤	12.00	0.83
16	唐均	12.00	0.83
17	付伟庆	12.00	0.83
18	姚鹏	12.00	0.83
19	沈天龙	12.00	0.83
20	林国阳	12.00	0.83
21	倪杨明	12.00	0.83
22	蒋科	9.00	0.63
23	李正兵	9.00	0.63
24	张丽	9.00	0.63
25	田钊	9.00	0.63
26	张廷举	9.00	0.63
27	陈继军	3.00	0.21
28	陈善武	3.00	0.21
29	曹玉锋	9.00	0.63
30	陈岳峰	9.00	0.63
31	毛劲松	9.00	0.63
32	彭渊鑫	9.00	0.63
33	陈祝华	9.00	0.63
34	付涛	6.00	0.41
35	李相兵	6.00	0.41
36	谢凯霞	3.00	0.21
37	吴晓茹	6.00	0.41
38	阳晓仪	3.00	0.21
39	周志辉	15.00	1.04
合计		**1,440.00**	**100.00**

7）2023 年 12 月 18 日，李相兵、林国阳向殷海明份额转让

2023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李相兵 0.41%的财产份额和林国阳 0.83%的财产份额分别以人民币 6.00 万元、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海明。同日，李相兵与林国阳分别与殷海明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3.68	0.95
2	殷海明	366.12	25.42
3	易雪峰	187.20	13.00
4	薛雷涛	135.00	9.38
5	吴秋艳	120.00	8.33
6	李俊	105.00	7.29
7	杨帆	90.00	6.25
8	康朋科	12.00	0.83
9	熊忠	60.00	4.16
10	张凤艳	36.00	2.50
11	郭小勇	60.00	4.16
12	龙美林	21.00	1.46
13	贺文	18.00	1.25
14	王小灿	15.00	1.04
15	徐坤	12.00	0.83
16	唐均	12.00	0.83
17	付伟庆	12.00	0.83
18	姚鹏	12.00	0.83
19	沈天龙	12.00	0.83
20	倪杨明	12.00	0.83
21	蒋科	9.00	0.63
22	李正兵	9.00	0.63
23	张丽	9.00	0.63
24	田 钊	9.00	0.63
25	张廷举	9.00	0.63
26	陈继军	3.00	0.21
27	陈善武	3.00	0.21
28	曹玉锋	9.00	0.63
29	陈岳峰	9.00	0.63
30	毛劲松	9.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彭渊鑫	9.00	0.63
32	陈祝华	9.00	0.63
33	付涛	6.00	0.41
34	谢凯霞	3.00	0.21
35	吴晓茹	6.00	0.41
36	阳晓仪	3.00	0.21
37	周志辉	15.00	1.04
合计		**1,440.00**	**100.00**

8）2024 年 12 月 26 日，彭渊鑫、付涛、李正兵、阳晓仪、曹玉锋、王小灿、康朋科、杨帆、殷海明向赵志坤份额转让

2024 年 12 月，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彭渊鑫将其持有的 0.63%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9 万元转让给殷海明；付涛将其持有的 0.41%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6 万元转让给殷海明；李正兵将其持有的 0.63%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9 万元转让给殷海明；阳晓仪将其持有的 0.21%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3 万元转让给赵志坤；曹玉锋将其持有的 0.63%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9 万元转让给赵志坤；王小灿将其持有的 1.04%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赵志坤；康朋科将其持有的 0.83%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12 万元转让给赵志坤；杨帆将其持有的 6.25%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90 万元转让给赵志坤；殷海明将其持有的 24.38%深圳创益财产份额以 351 万元转让给赵志坤。2024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4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3.68	0.95
2	殷海明	39.12	2.71
3	易雪峰	187.20	13.00
4	薛雷涛	135.00	9.38
5	吴秋艳	120.00	8.33
6	李俊	105.00	7.29
7	熊忠	60.00	4.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凤艳	36.00	2.50
9	郭小勇	60.00	4.16
10	龙美林	21.00	1.46
11	贺文	18.00	1.25
12	徐坤	12.00	0.83
13	唐均	12.00	0.83
14	付伟庆	12.00	0.83
15	姚鹏	12.00	0.83
16	沈天龙	12.00	0.83
17	倪杨明	12.00	0.83
18	蒋科	9.00	0.63
19	张丽	9.00	0.63
20	田钊	9.00	0.63
21	张廷举	9.00	0.63
22	陈继军	3.00	0.21
23	陈善武	3.00	0.21
24	陈岳峰	9.00	0.63
25	毛劲松	9.00	0.63
26	陈祝华	9.00	0.63
27	谢凯霞	3.00	0.21
28	吴晓茹	6.00	0.41
29	周志辉	15.00	1.04
30	赵志坤	480.00	33.34
合计		**1,440.00**	**100.00**

9）2025 年 1 月 3 日，殷海明向贺文份额转让

2025 年 1 月，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殷海明将其持有的 2.08%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文。殷海明与贺文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5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3.68	0.95
2	殷海明	9.12	0.63
3	易雪峰	187.20	13.00
4	薛雷涛	135.00	9.38
5	吴秋艳	120.00	8.33
6	李俊	105.00	7.29
7	熊忠	60.00	4.16
8	张凤艳	36.00	2.50
9	郭小勇	60.00	4.16
10	龙美林	21.00	1.46
11	贺文	48.00	3.33
12	徐坤	12.00	0.83
13	唐均	12.00	0.83
14	付伟庆	12.00	0.83
15	姚鹏	12.00	0.83
16	沈天龙	12.00	0.83
17	倪杨明	12.00	0.83
18	蒋科	9.00	0.63
19	张丽	9.00	0.63
20	田 钊	9.00	0.63
21	张廷举	9.00	0.63
22	陈继军	3.00	0.21
23	陈善武	3.00	0.21
24	陈岳峰	9.00	0.63
25	毛劲松	9.00	0.63
26	陈祝华	9.00	0.63
27	谢凯霞	3.00	0.21
28	吴晓茹	6.00	0.41
29	周志辉	15.00	1.04
30	赵志坤	480.00	33.34
合计		**1,440.00**	**100.00**

10）2025 年 2 月 25 日，李俊向张明甫份额转让

2025 年 2 月 25 日，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李俊将其持有的 7.29%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甫。同日，李俊和张明甫签订了财产份额协议转让书。

2025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3.68	0.95
2	殷海明	9.12	0.63
3	易雪峰	187.20	13.00
4	薛雷涛	135.00	9.38
5	吴秋艳	120.00	8.33
6	熊忠	60.00	4.16
7	张凤艳	36.00	2.50
8	郭小勇	60.00	4.16
9	龙美林	21.00	1.46
10	贺文	48.00	3.33
11	徐坤	12.00	0.83
12	唐均	12.00	0.83
13	付伟庆	12.00	0.83
14	姚鹏	12.00	0.83
15	沈天龙	12.00	0.83
16	倪杨明	12.00	0.83
17	蒋科	9.00	0.63
18	张丽	9.00	0.63
19	田钊	9.00	0.63
20	张廷举	9.00	0.63
21	陈继军	3.00	0.21
22	陈善武	3.00	0.21
23	陈岳峰	9.00	0.63
24	毛劲松	9.00	0.63
25	陈祝华	9.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谢凯霞	3.00	0.21
27	吴晓茹	6.00	0.41
28	周志辉	15.00	1.04
29	赵志坤	480.00	33.34
30	张明甫	105.00	7.29
合计		**1,440.00**	**100.00**

11）2025 年 6 月，财产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5 月 30 日，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王锦平将持有的 0.9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志勇；同意殷海明将其占企业 0.63%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志勇；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锦平变更为祝志勇。

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协议转让书。

202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志勇	22.80	1.58
2	易雪峰	187.20	13.00
3	薛雷涛	135.00	9.38
4	吴秋艳	120.00	8.33
5	熊忠	60.00	4.16
6	张凤艳	36.00	2.50
7	郭小勇	60.00	4.16
8	龙美林	21.00	1.46
9	贺文	48.00	3.33
10	徐坤	12.00	0.83
11	唐均	12.00	0.83
12	付伟庆	12.00	0.83
13	姚鹏	12.00	0.83
14	沈天龙	12.00	0.83
15	倪杨明	12.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蒋科	9.00	0.63
17	张丽	9.00	0.63
18	田 钊	9.00	0.63
19	张廷举	9.00	0.63
20	陈继军	3.00	0.21
21	陈善武	3.00	0.21
22	陈岳峰	9.00	0.63
23	毛劲松	9.00	0.63
24	陈祝华	9.00	0.63
25	谢凯霞	3.00	0.21
26	吴晓茹	6.00	0.41
27	周志辉	15.00	1.04
28	赵志坤	480.00	33.34
29	张明甫	105.00	7.29
合计		**1,440.00**	**100.00**

12）2025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5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创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熊忠将其持有的 4.16%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志勇。2025 年 10 月 14 日，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协议转让书。

2025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创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志勇	82.80	5.75
2	易雪峰	187.20	13.00
3	薛雷涛	135.00	9.38
4	吴秋艳	120.00	8.33
5	张凤艳	36.00	2.50
6	郭小勇	60.00	4.16
7	龙美林	21.00	1.46
8	贺文	48.00	3.33
9	徐坤	12.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唐均	12.00	0.83
11	付伟庆	12.00	0.83
12	姚鹏	12.00	0.83
13	沈天龙	12.00	0.83
14	倪杨明	12.00	0.83
15	蒋科	9.00	0.63
16	张丽	9.00	0.63
17	田钊	9.00	0.63
18	张廷举	9.00	0.63
19	陈继军	3.00	0.21
20	陈善武	3.00	0.21
21	陈岳峰	9.00	0.63
22	毛劲松	9.00	0.63
23	陈祝华	9.00	0.63
24	谢凯霞	3.00	0.21
25	吴晓茹	6.00	0.41
26	周志辉	15.00	1.04
27	赵志坤	480.00	33.34
28	张明甫	105.00	7.29
合计		**1,44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创益注册资本均系 1,44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20 年 12 月设立至今，深圳创益主要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13,086.23	14,413,359.51
负债总额	0	0.00

所有者权益	14,413,086.23	14,413,359.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273.28	-64.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086.23
非流动资产	14,400,000
总资产	14,413,086.23
流动负债	0
非流动负债	0
总负债	0
净资产	14,413,086.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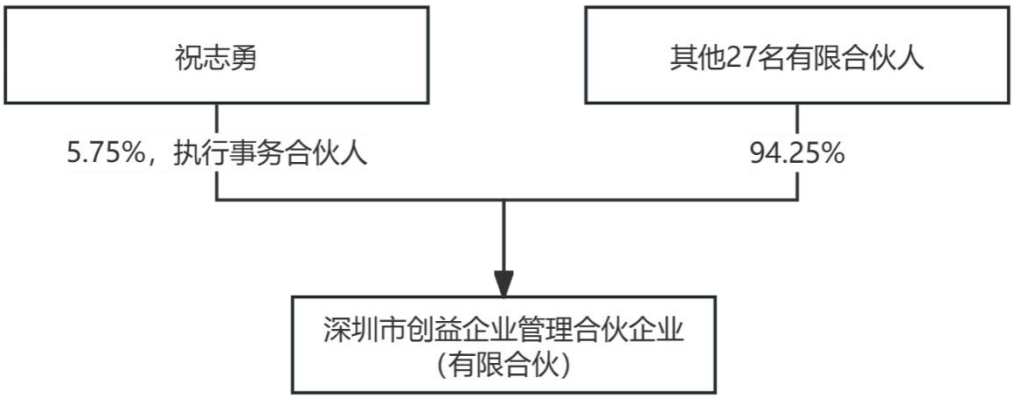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273.28
利润总额	-273.28
净利润	-273.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益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祝志勇直接持有深圳创益 5.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长益光电 6.00%股权外，深圳创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深圳勤益

（1）基本情况

深圳勤益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勤益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坤
出资额	1,4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 25 号佳和苑 1213A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 25 号佳和苑 1213A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FP20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勤益设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殷海明和王锦平签署了深圳市深圳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明确王锦平的认缴出资额为 297.15 万元，殷海明认缴出资额为 2.85 万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深圳勤益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2.85	0.95
2	王锦平	297.15	99.05
合计		**300.00**	**100.00**

2）2021 年 10 月 25 日，减资至 238.47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38.47 万元。其中合伙人王锦平出资额由 297.15 万元变更为 235.62 万元。

同日，合伙人王锦平、殷海明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勤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2.85	1.20
2	王锦平	235.62	98.80
合计		**238.47**	**100.00**

3）2021 年 11 月 17 日，增资至 1,44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将出资额由 238.47 万元变更为 1,440.00 万元，并同意王锦平增资 9.00 万元、殷海明增资 10.83 万元并且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

2021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勤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244.62	16.99
2	殷海明	13.68	0.95
3	陈瑞立	240.00	16.67
4	赵志坤	129.60	9.00
5	何丽	60.00	4.16
6	柏忠诚	60.00	4.16
7	梁进富	54.00	3.75
8	王理想	48.00	3.33
9	吴生向	48.00	3.33
10	郑练林	48.00	3.33
11	张明甫	54.00	3.75
12	柯鹏	45.00	3.12
13	袁焱平	45.00	3.12
14	刘飞龙	36.00	2.50
15	刘小新	27.00	1.87
16	罗小华	21.00	1.46
17	王金玉	21.00	1.46
18	颜双连	21.00	1.46
19	陈莉	21.00	1.46
20	罗鹏程	15.00	1.04
21	罗仕亮	15.00	1.04
22	颜双梅	15.00	1.04
23	杨成芳	12.00	0.83
24	熊娟	12.00	0.83
25	袁文刚	12.00	0.83
26	祝娟	12.00	0.83
27	罗仁	9.00	0.63
28	朱丽丽	9.00	0.63
29	王昊	12.00	0.83
30	梁美香	9.00	0.63
31	龚建平	9.00	0.63
32	薛维序	9.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涛	9.00	0.63
34	颜俊雪	9.00	0.63
35	彭芳	9.00	0.63
36	邓秀华	6.00	0.41
37	吴仕	3.00	0.21
38	王军	3.00	0.21
39	罗玉清	3.00	0.21
40	殷世春	3.00	0.21
41	汤国	3.00	0.21
42	邓雄戈	2.10	0.15
43	李冬雪	3.00	0.21
合计		**1,440.00**	**100.00**

4）2023 年 6 月 27 日，颜双连、郑练林向王锦平份额转让

202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颜双连、郑练林分别将其持有的 1.46%、3.33%财产份额分别以人民币 21.00 万元、48.00 万元转让给王锦平。同日，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勤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313.62	21.78
2	殷海明	13.68	0.95
3	陈瑞立	240.00	16.67
4	赵志坤	129.60	9.00
5	何丽	60.00	4.16
6	柏忠诚	60.00	4.16
7	梁进富	54.00	3.75
8	王理想	48.00	3.33
9	吴生向	48.00	3.33
10	张明甫	54.00	3.75
11	柯鹏	45.00	3.12
12	袁焱平	45.00	3.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刘飞龙	36.00	2.50
14	刘小新	27.00	1.87
15	罗小华	21.00	1.46
16	王金玉	21.00	1.46
17	陈莉	21.00	1.46
18	罗鹏程	15.00	1.04
19	罗仕亮	15.00	1.04
20	颜双梅	15.00	1.04
21	杨成芳	12.00	0.83
22	熊娟	12.00	0.83
23	袁文刚	12.00	0.83
24	祝娟	12.00	0.83
25	罗仁	9.00	0.63
26	朱丽丽	9.00	0.63
27	王昊	12.00	0.83
28	梁美香	9.00	0.63
29	龚建平	9.00	0.63
30	薛维序	9.00	0.63
31	李涛	9.00	0.63
32	颜俊雪	9.00	0.63
33	彭芳	9.00	0.63
34	邓秀华	6.00	0.41
35	吴仕	3.00	0.21
36	王军	3.00	0.21
37	罗玉清	3.00	0.21
38	殷世春	3.00	0.21
39	汤国	3.00	0.21
40	邓雄戈	2.10	0.15
41	李冬雪	3.00	0.21
合计		**1,440.00**	**100.00**

5）2023 年 12 月 20 日，袁文刚向王锦平份额转让

202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议，袁文刚将其持有的 0.83%的财

产份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锦平。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勤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325.62	22.61
2	殷海明	13.68	0.95
3	陈瑞立	240.00	16.67
4	赵志坤	129.60	9.00
5	何丽	60.00	4.16
6	柏忠诚	60.00	4.16
7	梁进富	54.00	3.75
8	王理想	48.00	3.33
9	吴生向	48.00	3.33
10	张明甫	54.00	3.75
11	柯鹏	45.00	3.12
12	袁焱平	45.00	3.12
13	刘飞龙	36.00	2.50
14	刘小新	27.00	1.87
15	罗小华	21.00	1.46
16	王金玉	21.00	1.46
17	陈莉	21.00	1.46
18	罗鹏程	15.00	1.04
19	罗仕亮	15.00	1.04
20	颜双梅	15.00	1.04
21	杨成芳	12.00	0.83
22	熊娟	12.00	0.83
23	祝娟	12.00	0.83
24	罗仁	9.00	0.63
25	朱丽丽	9.00	0.63
26	王昊	12.00	0.83
27	梁美香	9.00	0.63
28	龚建平	9.00	0.63
29	薛维序	9.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李涛	9.00	0.63
31	颜俊雪	9.00	0.63
32	彭芳	9.00	0.63
33	邓秀华	6.00	0.41
34	吴仕	3.00	0.21
35	王军	3.00	0.21
36	罗玉清	3.00	0.21
37	殷世春	3.00	0.21
38	汤国	3.00	0.21
39	邓雄戈	2.10	0.15
40	李冬雪	3.00	0.21
合计		**1,440.00**	**100.00**

6）2024 年 12 月 30 日，颜俊雪向王锦平份额转让

2024 年 12 月，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颜俊雪将其持有的 0.63%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给王锦平。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勤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334.62	23.24
2	殷海明	13.68	0.95
3	陈瑞立	240.00	16.67
4	赵志坤	129.60	9.00
5	何丽	60.00	4.16
6	柏忠诚	60.00	4.16
7	梁进富	54.00	3.75
8	王理想	48.00	3.33
9	吴生向	48.00	3.33
10	张明甫	54.00	3.75
11	柯鹏	45.00	3.12
12	袁焱平	45.00	3.12
13	刘飞龙	36.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刘小新	27.00	1.87
15	罗小华	21.00	1.46
16	王金玉	21.00	1.46
17	陈莉	21.00	1.46
18	罗鹏程	15.00	1.04
19	罗仕亮	15.00	1.04
20	颜双梅	15.00	1.04
21	杨成芳	12.00	0.83
22	熊娟	12.00	0.83
23	祝娟	12.00	0.83
24	罗仁	9.00	0.63
25	朱丽丽	9.00	0.63
26	王昊	12.00	0.83
27	梁美香	9.00	0.63
28	龚建平	9.00	0.63
29	薛维序	9.00	0.63
30	李涛	9.00	0.63
31	彭芳	9.00	0.63
32	邓秀华	6.00	0.41
33	吴仕	3.00	0.21
34	王军	3.00	0.21
35	罗玉清	3.00	0.21
36	殷世春	3.00	0.21
37	汤国	3.00	0.21
38	邓雄戈	2.10	0.15
39	李冬雪	3.00	0.21
合计		**1,440.00**	**100.00**

7）2025 年 1 月 3 日，王锦平向叶斌、贺文份额转让

202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王锦平将其持有的 20.84%的财产份额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叶斌，2.08%的财产份额以 30.00 万元转让给贺文。同日，王锦平与叶斌、贺文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5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份额转让后，深圳勤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4.62	0.32
2	殷海明	13.68	0.95
3	陈瑞立	240.00	16.67
4	赵志坤	129.60	9.00
5	何丽	60.00	4.16
6	柏忠诚	60.00	4.16
7	梁进富	54.00	3.75
8	王理想	48.00	3.33
9	吴生向	48.00	3.33
10	张明甫	54.00	3.75
11	柯鹏	45.00	3.12
12	袁焱平	45.00	3.12
13	刘飞龙	36.00	2.50
14	刘小新	27.00	1.87
15	罗小华	21.00	1.46
16	王金玉	21.00	1.46
17	陈莉	21.00	1.46
18	罗鹏程	15.00	1.04
19	罗仕亮	15.00	1.04
20	颜双梅	15.00	1.04
21	杨成芳	12.00	0.83
22	熊娟	12.00	0.83
23	祝娟	12.00	0.83
24	罗仁	9.00	0.63
25	朱丽丽	9.00	0.63
26	王昊	12.00	0.83
27	梁美香	9.00	0.63
28	龚建平	9.00	0.63
29	薛维序	9.00	0.63
30	李涛	9.00	0.63
31	彭芳	9.00	0.63
32	邓秀华	6.00	0.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吴仕	3.00	0.21
34	王军	3.00	0.21
35	罗玉清	3.00	0.21
36	殷世春	3.00	0.21
37	汤国	3.00	0.21
38	邓雄戈	2.10	0.15
39	李冬雪	3.00	0.21
40	叶斌	300.00	20.84
41	贺文	30.00	2.08
合计		**1,440.00**	**100.00**

8）2025 年 2 月 25 日，王军向王锦平份额转让

2025 年 2 月 25 日，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王军将其持有的 0.21%的财产份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锦平。同日，双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5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份额转让后，深圳勤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7.62	0.53
2	殷海明	13.68	0.95
3	陈瑞立	240.00	16.67
4	赵志坤	129.60	9.00
5	何丽	60.00	4.16
6	柏忠诚	60.00	4.16
7	梁进富	54.00	3.75
8	王理想	48.00	3.33
9	吴生向	48.00	3.33
10	张明甫	54.00	3.75
11	柯鹏	45.00	3.12
12	袁焱平	45.00	3.12
13	刘飞龙	36.00	2.50
14	刘小新	27.00	1.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罗小华	21.00	1.46
16	王金玉	21.00	1.46
17	陈莉	21.00	1.46
18	罗鹏程	15.00	1.04
19	罗仕亮	15.00	1.04
20	颜双梅	15.00	1.04
21	杨成芳	12.00	0.83
22	熊娟	12.00	0.83
23	祝娟	12.00	0.83
24	罗仁	9.00	0.63
25	朱丽丽	9.00	0.63
26	王昊	12.00	0.83
27	梁美香	9.00	0.63
28	龚建平	9.00	0.63
29	薛维序	9.00	0.63
30	李涛	9.00	0.63
31	彭芳	9.00	0.63
32	邓秀华	6.00	0.41
33	吴仕	3.00	0.21
34	罗玉清	3.00	0.21
35	殷世春	3.00	0.21
36	汤国	3.00	0.21
37	邓雄戈	2.10	0.15
38	李冬雪	3.00	0.21
39	叶斌	300.00	20.84
40	贺文	30.00	2.08
合计		**1,440.00**	**100.00**

9）2025 年 6 月 4 日，殷海明、王锦平向赵志坤份额转让

2025 年 5 月 30 日，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王锦平将其持有的 0.53%的财产份额以 7.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志坤；同意殷海明将其持有的 0.95%的财产份额以 1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志坤；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锦平变更为赵志坤。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份额转让后，深圳勤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立	240.00	16.67
2	赵志坤	150.90	10.48
3	何丽	60.00	4.16
4	柏忠诚	60.00	4.16
5	梁进富	54.00	3.75
6	王理想	48.00	3.33
7	吴生向	48.00	3.33
8	张明甫	54.00	3.75
9	柯鹏	45.00	3.12
10	袁焱平	45.00	3.12
11	刘飞龙	36.00	2.50
12	刘小新	27.00	1.87
13	罗小华	21.00	1.46
14	王金玉	21.00	1.46
15	陈莉	21.00	1.46
16	罗鹏程	15.00	1.04
17	罗仕亮	15.00	1.04
18	颜双梅	15.00	1.04
19	杨成芳	12.00	0.83
20	熊娟	12.00	0.83
21	祝娟	12.00	0.83
22	罗仁	9.00	0.63
23	朱丽丽	9.00	0.63
24	王昊	12.00	0.83
25	梁美香	9.00	0.63
26	龚建平	9.00	0.63
27	薛维序	9.00	0.63
28	李涛	9.00	0.63
29	彭芳	9.00	0.63
30	邓秀华	6.00	0.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吴仕	3.00	0.21
32	罗玉清	3.00	0.21
33	殷世春	3.00	0.21
34	汤国	3.00	0.21
35	邓雄戈	2.10	0.15
36	李冬雪	3.00	0.21
37	叶斌	300.00	20.84
38	贺文	30.00	2.08
合计		**1,440.00**	**100.00**

10）2025 年 11 月 13 日，叶斌向祝志勇、何丽、罗鹏程份额转让

202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勤益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叶斌将其持有的 13.12%的财产份额以 18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志勇；同意叶斌将其持有的 5.63%的财产份额以 8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丽；同意叶斌将其持有的 2.08%的财产份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鹏程。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5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份额转让后，深圳勤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立	240.00	16.67
2	祝志勇	189.00	13.12
3	赵志坤	150.90	10.48
4	何丽	141.00	9.79
5	柏忠诚	60.00	4.17
6	张明甫	54.00	3.75
7	梁进富	54.00	3.75
8	吴生向	48.00	3.33
9	王理想	48.00	3.33
10	柯鹏	45.00	3.12
11	袁焱平	45.00	3.12
12	罗鹏程	45.00	3.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刘飞龙	36.00	2.5
14	贺文	30.00	2.08
15	刘小新	27.00	1.88
16	罗小华	21.00	1.46
17	王金玉	21.00	1.46
18	陈莉	21.00	1.46
19	颜双梅	15.00	1.04
20	罗仕亮	15.00	1.04
21	王昊	12.00	0.83
22	祝娟	12.00	0.83
23	杨成芳	12.00	0.83
24	熊娟	12.00	0.83
25	朱丽丽	9.00	0.62
26	罗仁	9.00	0.62
27	李涛	9.00	0.62
28	彭芳	9.00	0.62
29	梁美香	9.00	0.62
30	薛维序	9.00	0.62
31	龚建平	9.00	0.62
32	邓秀华	6.00	0.42
33	汤国	3.00	0.21
34	李冬雪	3.00	0.21
35	吴仕	3.00	0.21
36	殷世春	3.00	0.21
37	罗玉清	3.00	0.21
38	邓雄戈	2.10	0.15
合计		**1,44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勤益注册资本均系 1,44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20 年 12 月设立至今，深圳勤益主要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06,914.75	14,408,292.68
负债总额	0	0.00
所有者权益	14,406,914.75	14,408,292.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1,377.93	-1,370.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③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14.75
非流动资产	14,400,000
总资产	14,406,914.75
流动负债	0
非流动负债	0
总负债	0
净资产	14,406,914.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 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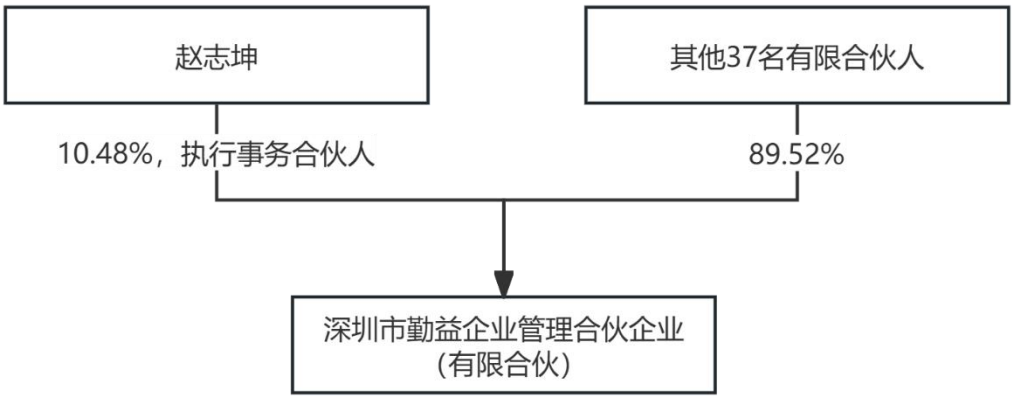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377.93
利润总额	-1,377.93
净利润	-1,377.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勤益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赵志坤直接持有深圳勤益 10.4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长益光电 6.00%股权外，深圳勤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长益光电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四）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实缴出资时点早于其作出变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相关决议时点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资金。实缴出资时点早于其作出变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相关决议时点的主要原因如下：为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实缴出资，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于 2021 年 9 月下旬完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认购及实缴工作，但后续办理工商变更时，由于合伙人数量较多，需要异地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且恰逢十一假期，导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相关工商变更晚于实缴出资时点，具有合理性。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通过深圳创益/深圳勤益间接持有的长益光电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的确认方式、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

1、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的确认方式

（1）成立背景及合规性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均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背景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的确认方式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目的	为标的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平衡标的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标的公司的长远、有效、健康发展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与程序	（一）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用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2、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3、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为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合称“被投资公司”）的员工； 6、遵守被投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二）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l、 有限合伙人加入有限合伙企业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3、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4、为被投资公司的员工； 5、遵守所被投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三）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1、普通合伙人自签署本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在签署本有限合伙协议，并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由其一人独自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
费用分担与	（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注册登记费、年检费、租赁费用等费用支出由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利润分配方式	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额分摊； （二）合伙企业的取得来源于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及目标公司上市后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所得。 合伙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在扣除合伙企业的正常费用（含为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费）及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后如有剩余，利润分配方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三）各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本企业的收益及分红。
入伙	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并经通知其他合伙人，新合伙人可入伙本合伙企业
退伙	1、当然退伙 （1）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i)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ii)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iii)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iv)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出现本合伙协议以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 7 项和第（四）款第 4 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 (v)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vi)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合伙人因上述当然退伙情形退伙的，需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被投资公司员工。 （3）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4）合伙人因上述当然退伙情形退伙的，如合伙人所持标的份额尚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则合伙人应在条件具备的当日将标的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被投资公司员工。“尚不具备转让条件”主要是指以下情况：合伙人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间接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如该合伙人转让标的份额违反了该规定，则被视为尚不具备转让条件。在上述其中情形中，“转让”是指合伙人与份额提供方签署关于标的份额的转让协议，关于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按照工商登记部门的规定处理。 （5）出现当然退伙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即有权向当然退伙人发出退伙通知，退伙通知一经送达当然退伙人即生效，退伙自发生退伙事由之日起生效，其将不得享受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享有投票权、分红权等任何权利及权益。 2、除名退伙 （1）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向其返还已出资金额： (i)未履行部分出资义务或未按期缴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ii)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iii)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2）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发生上述情形的合伙人予以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书面通知该被除名合伙人，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退伙自发生退伙事由之日起即行生效，其将不得享受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享有投票权、分红权等任何权利及权益。

2、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

（1）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存在相同合伙人，主要原因系在持股一个持股平台后，因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另外一个持股平台其他退出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导致同时持股两个持股平台，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体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时间及金额	原因
1	祝志勇	深圳创益	82.8	5.75	2025 年 6 月，受让 22.80 万元财产份额；2025 年 10 月，受让 60 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并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勤益	189	13.12	2025 年 11 月，受让 189.00 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
2	赵志坤	深圳创益	480	33.34	2024 年 12 月，受让 480.00 万元财产份额；2025 年 6 月，受让 21.30 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并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勤益	150.9	10.48	2021 年 11 月，增资 129.60 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认购财产份额
3	张明甫	深圳创益	105	7.29	2025 年 2 月，受让 105.00 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
		深圳勤益	54	3.75	2021 年 11 月，增资 54.00 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认购财产份额
4	贺文	深圳创益	48	3.33	2021 年 11 月，增资 18.00 万元财产份额；2025 年 1 月，受让 30.00 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认购/受让财产份额
		深圳勤益	30	2.08	2025 年 1 月，受让 30.00 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

（2）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

1）深圳创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益合伙人在标的资产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服务年限	是否与薪酬水平匹配
1	祝志勇	82.80	5.75	董事、副总经理	16.20	是
2	易雪峰	187.20	13.00	江西长益副总经理	7.30	是
3	薛雷涛	135.00	9.38	研发部总监	4.50	是
4	吴秋艳	120.00	8.33	离职	-	-
5	张凤艳	36.00	2.50	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	7.60	是
6	郭小勇	60.00	4.16	研发部工程师	8.00	是
7	龙美林	21.00	1.46	研发部工程师	4.50	是
8	贺文	48.00	3.33	销售部总监	4.90	是
9	徐坤	12.00	0.83	研发部工程师	5.30	是
10	唐均	12.00	0.83	生产部工程师	8.90	是
11	付伟庆	12.00	0.83	生产部工程师	8.80	是
12	姚鹏	12.00	0.83	生产部副课长	8.80	是
13	沈天龙	12.00	0.83	生产部工程师	2.30	是
14	倪杨明	12.00	0.83	生产部工程师	7.20	是
15	蒋科	9.00	0.63	生产部工程师	13.00	是
16	张丽	9.00	0.63	研发部技术员	7.90	是
17	田钊	9.00	0.63	生产部工程师	4.10	是
18	张廷举	9.00	0.63	研发工程师	5.20	是
19	陈继军	3.00	0.21	研发工程师	7.00	是
20	陈善武	3.00	0.21	研发工程师	7.00	是
21	陈岳峰	9.00	0.63	研发工程师	6.50	是
22	毛劲松	9.00	0.63	管理部设备课长	7.80	是
23	陈祝华	9.00	0.63	销售员	7.30	是
24	谢凯霞	3.00	0.21	管理部副课长	11.10	是
25	吴晓茹	6.00	0.41	管理部副课长	9.90	是
26	周志辉	15.00	1.04	生产部经理	4.00	是
27	赵志坤	480.00	33.34	副总经理	15.60	是
28	张明甫	105.00	7.29	生产部经理	7.10	是
合计		**1,440.00**	**100.00**	-	-	-

2）深圳勤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勤益合伙人在标的资产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服务年限	是否与薪酬水平匹配
1	陈瑞立	240.00	16.67	财务总监	5.11	是
2	祝志勇	189.00	13.12	董事、副总经理	16.20	是
3	赵志坤	150.90	10.48	副总经理	15.60	是
4	何丽	141.00	9.79	监事、管理部总助	8.10	是
5	柏忠诚	60.00	4.17	生产部总监	9.40	是
6	张明甫	54.00	3.75	生产部经理	7.10	是
7	梁进富	54.00	3.75	管理部经理	4.80	是
8	吴生向	48.00	3.33	研发部经理	8.30	是
9	王理想	48.00	3.33	监事、生产部总监	8.30	是
10	柯鹏	45.00	3.12	生产部经理	2.40	是
11	袁焱平	45.00	3.12	生产部总监	7.20	是
12	罗鹏程	45.00	3.12	生产部副经理	16.20	是
13	刘飞龙	36.00	2.50	生产部副经理	12.70	是
14	贺文	30.00	2.08	销售总监	4.90	是
15	刘小新	27.00	1.88	生产部副经理	8.00	是
16	罗小华	21.00	1.46	财务课长	14.30	是
17	王金玉	21.00	1.46	生产部副经理	15.10	是
18	陈莉	21.00	1.46	监事、品保副经理	15.10	是
19	颜双梅	15.00	1.04	生产部课长	13.11	是
20	罗仕亮	15.00	1.04	生产部副经理	8.10	是
21	王昊	12.00	0.83	生产部课长	12.10	是
22	祝娟	12.00	0.83	管理部课长	7.80	是
23	杨成芳	12.00	0.83	生产部课长	10.70	是
24	熊娟	12.00	0.83	销售部课长	8.80	是
25	朱丽丽	9.00	0.62	品保部课长	7.10	是
26	罗仁	9.00	0.62	生产部课长	14.80	是
27	李涛	9.00	0.62	生产部课长	7.20	是
28	彭芳	9.00	0.62	生产部课长	7.40	是
29	梁美香	9.00	0.62	财务课长	7.80	是
30	薛维序	9.00	0.62	研发经理	8.00	是
31	龚建平	9.00	0.62	研发课长	8.00	是
32	邓秀华	6.00	0.42	生产部副课长	7.20	是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服务年限	是否与薪酬水平匹配
33	汤国	3.00	0.21	生产部系长	12.70	是
34	李冬雪	3.00	0.21	财务工程师	12.10	是
35	吴仕	3.00	0.21	研发工程师	7.70	是
36	殷世春	3.00	0.21	管理部班长	14.60	是
37	罗玉清	3.00	0.21	生产部系长	16.20	是
38	邓雄戈	2.10	0.15	研发副课长	6.50	是
合计		**1,440.00**	**100.00**	-	-	-

（3）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深圳创益有限合伙人吴秋艳为离职员工外，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其他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吴秋艳入伙时签订的《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并未就其离职后的财产份额处置作出安排或限制，离职可以保留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一般由离职员工与标的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商议决定。因此吴秋艳离职后至今仍保留持有深圳创益的财产份额，具备合理性。

（六）详细列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及其任职情况、原持有份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详细列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及其任职情况、原持有份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深圳创益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深圳创益设立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297.15	1.00	297.15	设立阶段，按 1 元/财产份额设立，价格公允	持股平台设立	-	未实缴
		王锦平	董事长	2.85	1.00	2.85		持股平台设立	-	未实缴
2021 年 10 月	减少财产总额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49.53	1.00	247.62	设立阶段，按 1 元/财产份额减资，价格公允	为引入核心员工预留财产份额	-	未实缴
2021 年 11 月	增资至 1440 万元	王锦平	董事长	10.83	1.00	13.68	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协商按照标的公司 2.4 亿元估值作价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易雪峰	江西长益副总经理	187.20	1.00	187.2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薛雷涛	研发部总监	135.00	1.00	13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吴秋艳	离职	120.00	1.00	12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俊	销售部总监	105.00	1.00	10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杨帆	离职	90.00	1.00	9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康朋科	研发部经理	24.00	1.00	24.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熊忠	研发部经理	60.00	1.00	6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张凤艳	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	36.00	1.00	3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郭小勇	研发部工程师	60.00	1.00	6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龙美林	研发部工程师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周欧	离职	18.00	1.00	1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范广鑫	离职	18.00	1.00	1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贺文	销售部总监	18.00	1.00	1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小灿	研发部工程师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徐坤	研发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唐均	生产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付伟庆	生产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姚鹏	生产部副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雪伟	离职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孟祥雨	离职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沈天龙	生产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林国阳	研发部副经理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倪杨明	生产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蒋科	生产部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正兵	生产部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张丽	研发部技术员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田钊	生产部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缪永全	离职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马强	离职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张廷举	研发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陈继军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陈善武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曹玉锋	研发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陈岳峰	研发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毛劲松	管理部设备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彭渊鑫	离职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陈祝华	销售员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彭兆基	离职	7.50	1.00	7.5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付涛	离职	6.00	1.00	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李相兵	研发部工程师	6.00	1.00	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谢凯霞	管理部副课长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吴晓茹	管理部副课长	6.00	1.00	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红喜	生产部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阳晓仪	生产部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周志辉	生产部经理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022 年 5 月	份额转让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7.50	1.00	255.1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彭兆基	离职	-7.50	1.00	-		离职	-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23 年 2 月	份额转让	孟祥雨	离职	-12.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离职	-	是
		范广鑫	离职	-18.00	1.00	-		离职	-	是
		康朋科	研发部经理	-12.00	1.00	12.00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马强	离职	-9.00	1.00	-		离职	-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51.00	1.00	306.12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2023 年 6 月	份额转让	李雪伟	离职	-12.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离职	-	是
		周欧	离职	-18.00	1.00	-		离职	-	是
		王红喜	生产部工程师	-3.00	1.00	-		因离职退股，后来又入职	-	是
		缪永全	离职	-9.00	1.00	-		离职	-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42.00	1.00	348.12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2023 年 12 月	份额转让	李相兵	研发部工程师	-6.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林国阳	研发部副经理	-12.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18.00	1.00	366.12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2024 年 12 月	份额转让	彭渊鑫	离职	-9.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离职	-	是
		付涛	离职	-6.00	1.00	-		离职	-	是
		李正兵	生产部工程师	-9.00	1.00	-		因离职退股，后来又入职	-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24.00	1.00	39.12		鉴于彭渊鑫、付涛、李正兵，离职时间较早，前期已与殷海明协商好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因此殷海明先受让上述三人财产份额，再转让给赵志坤	自有/自筹	是
	份额转让	阳晓仪	生产部工程师	-3.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曹玉锋	研发工程师	-9.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王小灿	研发部工程师	-15.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康朋科	研发部经理	-12.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杨帆	离职	-90.00	1.00	-		离职	-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351.00	1.00	39.12		为绑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转让给赵志坤	-	是
		赵志坤	副总经理	480.00	1.00	48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025 年 1 月	份额转让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30.00	1.00	9.1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为绑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转让给贺文	-	是
		贺文	销售部总监	30.00	1.00	4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025 年 2 月	份额转让	李俊	销售部总监	-105.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张明甫	生产部经理	105.00	1.00	10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025 年 6 月	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9.12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	是
		王锦平	董事长	-13.68	1.00	-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全部财产份额，	-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祝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2.80	1.00	22.80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祝志勇为公司核心人员，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自筹	是
2025 年 10 月	份额转让	熊忠	研发部经理	-60.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祝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00	82.8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深圳勤益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深圳勤益设立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2.85	1.00	2.85	设立阶段，按 1 元/财产份额设立，价格公允	持股平台设立	-	未实缴
		王锦平	董事长	297.15	1.00	297.15		持股平台设立	-	未实缴
	减少财产总额	王锦平	董事长	-61.53	1.00	235.62	设立阶段，按 1 元/财产份额减资，价格公允	为引入核心员工预留财产份额	-	未实缴
2021 年 11 月	增资至 1440 万元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10.83	1.00	13.68	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协商按照标的公司 2.4 亿元估值作价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锦平	董事长	9.00	1.00	244.62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陈瑞立	财务总监	240.00	1.00	24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赵志坤	副总经理	129.60	1.00	129.6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何丽	监事、管理部总助	60.00	1.00	6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柏忠诚	生产部总监	60.00	1.00	6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梁进富	管理部经理	54.00	1.00	54.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理想	监事、生产部总监	48.00	1.00	4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吴生向	研发部经理	48.00	1.00	4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郑练林	生产部经理	48.00	1.00	4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张明甫	生产部经理	54.00	1.00	54.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柯鹏	生产部经理	45.00	1.00	4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袁焱平	生产部总监	45.00	1.00	4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刘飞龙	生产部副经理	36.00	1.00	3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刘小新	生产部副经理	27.00	1.00	27.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小华	财务课长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金玉	生产部副经理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颜双连	离职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陈莉	监事、品保副经理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鹏程	生产部副经理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仕亮	生产部副经理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颜双梅	生产部课长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杨成芳	生产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熊娟	销售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袁文刚	生产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祝娟	管理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仁	生产部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朱丽丽	品保部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昊	生产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梁美香	财务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龚建平	研发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薛维序	研发经理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涛	生产部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颜俊雪	离职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彭芳	生产部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邓秀华	生产部副课长	6.00	1.00	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吴仕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军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玉清	生产部系长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殷世春	管理部班长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汤国	生产部系长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邓雄戈	研发副课长	2.10	1.00	2.1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冬雪	财务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23 年 6 月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69.00	1.00	313.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颜双连	离职	-21.00	1.00	-		生病/个人资金需求	-	是
		郑练林	生产部经理	-48.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2023 年 12 月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12.00	1.00	325.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袁文刚	生产部课长	-12.00	1.00			离职（后又入职公司）	-	是
2024 年 12 月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9.00	1.00	334.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颜俊雪	离职	-9.00	1.00	-		离职	-	是
2025 年 1 月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330.00	1.00	4.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为绑定核心员工，转让给叶斌、贺文	-	是
		叶斌	离职	300.00	1.00	30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贺文	销售总监	30.00	1.00	3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025 年 2 月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3.00	1.00	7.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王军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2025 年 6 月	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赵志坤	副总经理	21.30	1.00	150.90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退出员工持股平台，赵志坤系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13.68	1.00	-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	是
		王锦平	董事长	-7.62	1.00	-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	是
2025 年 11 月	份额转让	叶斌	离职	-300.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离职	-	是
		祝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189.00	1.00	18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何丽	监事、管理部总助	81.00	1.00	14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鹏程	生产部副经理	30.00	1.00	4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综上，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

2、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如上述列表所示，深圳创益和深圳勤益成立至2025年2月末相关股权变动定价均以标的公司2.4亿元的估值为基础，该定价系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初始定价估值与外部股东基本一致

深圳创益和深圳勤益均成立于2020年12月，成立期初的权益变动定价即以2.4亿元的估值，主要系同期标的公司以2.54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殷锦华，考虑到殷锦华在标的公司发展过程中给予过资金支持，经协商，其入股价格确定为2.54元/股，稍低于深圳创益和深圳勤益两个平台股东之间转让的3元/股。

2）经营过程中受到行业景气度影响经营状况出现波动

自2022年开始，标的公司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疲软，叠加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出现亏损，直至2024年行业复苏开始实现小幅盈利。截至报告期末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实现温和增长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渐有提升，但基于行业竞争充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无法预计可实现爆发性增长，故标的公司估值从2020年末至2025年2月末未重新进行调整，维持在2.4亿元估值水平。

3）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出现亏损，2024 年行业逐渐复苏，标的公司实现小幅盈利，报告期的业绩大幅波动导致市盈率出现异常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直接可比性。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29,200.00 万元；鉴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外部环境在不断变化，标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实务处理惯例，参考评估基准日以 6 个月为计算期间在原 2.4 亿元的基础上重新调整估值，对相应期间内发生的股权变动均以 2.92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受让平台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转让数量	股份支付
2025 年 6 月	祝志勇	深圳创益	3.00	3.65	7.60	4.94
2025 年 10 月	祝志勇	深圳创益	6.00	7.30	10.00	13.00
2025 年 6 月	赵志坤	深圳勤益	3.00	3.65	7.10	4.62
2025 年 11 月	祝志勇	深圳勤益	6.00	7.30	31.50	40.95
2025 年 11 月	何丽	深圳勤益	6.00	7.30	13.50	17.55
2025 年 11 月	罗鹏程	深圳勤益	6.00	7.30	5.00	6.50
合计	-	-	-	-	**74.70**	**87.56**

注：2025年8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资至4,000万元，导致深圳创益、深圳勤益转让价格和公允价格相应变动。

综上所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成立至2025年2月末历次份额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在此期间且深圳创益和深圳勤益历次权益变动定价均以2.4亿元的估值为基础均具有公允性；2025年3月起，标的公司估值调整为2.92亿元，2025年6月、10月及11月期间持股平台发生的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标的公司已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3、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合伙人存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受让或转让财产份额，主要情况如下：1、为尽快搭建持股平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设立合伙平台及引入核心人员短期内增资或减资；2、持股平台设立后，由于财产份额主要以公允价转让，合伙人提出退股意向后需撮合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财产份额需撮合核心人员认购意向，因此，存在单次撮合交易时间较长导致单次多人转让，或多次撮合时间相近导致短期频繁转让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一/（六）/1、详细列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及其任职情况、原持有份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七）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

1、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经核查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合伙人历次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记录，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

2、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均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成立背景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1 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引入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相关人员出资金额，按照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资金情况、个人意愿综合确定。后续历次变更，主要受到合伙人根据个人意愿、是否看好公司发展、离职情况、个人资金需求及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详见“第三节/一/（五）/2、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

综上，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薪酬水平相匹配，并受到个人意愿、是否看好公司发展、离职情况、个人资金需求及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王锦平、殷海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易雪峰持有深圳创益 13.00%的财产份额，为深圳创益的有限合伙人。赵志坤持有深圳勤益 10.48%的财产份额，为深圳勤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志坤持有深圳创益 33.34%的财产份额，为深圳创益的有限合伙人。祝志勇持有深圳创益 5.75%的财产份额，为深圳创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志勇持有深圳勤益 13.12%的财产份额，为深圳勤益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与龚俊强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60 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龚俊强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益光电 92.62%股份，长益光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0549841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池田东路 18 号 1 栋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池田东路 1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殷海明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一）长益光电历史沿革情况

1、2009 年 7 月，长益有限设立

2009 年 6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542323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殷海明、石建宁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东莞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出具“粤诚莞验字[2009]第 091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8 日，殷海明、石建宁签署《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1900000598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长益有限设立。

长益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2.5	50.00
2	石建宁	2.5	50.00
合计		**5.00**	**100.00**

长益有限成立时，为办理登记手续方便，以殷海明、石建宁作为显名股东登记，实际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长益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67	33.33
2	殷海明	0.83	16.67
3	石建宁	0.83	16.67
4	廖公仆	0.83	16.67
5	赖成勇	0.83	16.67
合计		**5.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长益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至 1,000.00 万元，其中，殷海明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石建宁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同日，长益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制定的新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益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500.00	50.00
2	石建宁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基于长益有限的经营发展需要，长益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三名核心员工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持股，该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长益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280.00	28.00
2	殷海明	140.00	1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廖公仆	140.00	14.00
4	赖成勇	140.00	14.00
5	石建宁	140.00	14.00
6	祝志勇	100.00	10.00
7	李雪高	50.00	5.00
8	赵志坤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长益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8 日，长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长益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59.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59.93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由赖成勇以人民币 509.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09.080 万元，李雪高以人民币 208.26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208.260 万元，廖公仆以人民币 509.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09.080 万元，王锦平以人民币 1,055.09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055.095 万元,易雪峰以人民币 57.40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7.405 万元，赵志坤以人民币 36.49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36.490 万元，祝志勇以人民币 430.31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30.315 万元，殷海明以人民币 52.24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2.245 万元，石建宁以人民币 1.96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960 万元。

本次增资系长益有限实际股东，基于长益有限的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同时被代持人以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并且引进新股东易雪峰，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同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055.095	27.32
2	殷海明	552.245	14.31
3	廖公仆	509.080	13.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赖成勇	509.080	13.19
5	石建宁	501.960	13.00
6	祝志勇	430.315	11.15
7	李雪高	208.260	5.4
8	易雪峰	57.405	1.49
9	赵志坤	36.490	0.95
合计		**3,859.93**	**100.00**

被代持人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的主要原因系，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除设立时实缴的 5 万元注册资本外，其余 99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代持还原主要通过增资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认缴出资额主要包括还原本次增资前认缴出资额及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两部分，本次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和资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①	还原增资前认缴出资情况（万元）②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万元）③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055.10	280.00	775.10	27.32
2	殷海明	552.245	140.00	412.25	14.31
3	廖公仆	509.08	140.00	369.08	13.19
4	赖成勇	509.08	140.00	369.08	13.19
5	石建宁	501.96	140.00	361.96	13.00
6	祝志勇	430.315	100.00	330.32	11.15
7	李雪高	208.26	50.00	158.26	5.40
8	易雪峰	57.405	-	57.41	1.49
9	赵志坤	36.49	10.00	26.49	0.95
合计		**3,859.93**	**1,000.00**	**2,859.93**	**100.00**

注：①=②+③。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长益有限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4、2020 年 12 月，长益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长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长益有限注册资本由 3,859.93 万元变更为 4,4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07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由殷锦华以 1,500.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590.07 万元。

鉴于殷锦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给予过公司资金支持，经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2.54 元/出资额。

同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055.095	23.71
2	殷锦华	590.070	13.26
3	殷海明	552.245	12.41
4	廖公仆	509.080	11.44
5	赖成勇	509.080	11.44
6	石建宁	501.960	11.28
7	祝志勇	430.315	9.67
8	李雪高	208.260	4.68
9	易雪峰	57.405	1.29
10	赵志坤	36.490	0.82
合计		**4,450.00**	**100.00**

5、2020 年 12 月，长益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长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益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5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由王锦平以人民币 4,360.03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453.345 万元，殷海明以人民币 3,409.96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136.655 万元，深圳创益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80.000 万元，深圳勤益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持股平台入股及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权增资，增资价格为 3.00 元/出资额。

同日，长益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益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2,508.44	31.3555
2	殷海明	1,688.9	21.1112
3	殷锦华	590.07	7.3759
4	廖公仆	509.08	6.3635
5	赖成勇	509.08	6.3635
6	石建宁	501.96	6.2745
7	深圳勤益	480.00	6.0000
8	深圳创益	480.00	6.0000
9	祝志勇	430.315	5.3789
10	李雪高	208.26	2.6032
11	易雪峰	57.405	0.7176
12	赵志坤	36.49	0.4561
合计		**8,0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的增资事项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F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7,03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04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 12 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增资事项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新增实收资本 960.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6、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1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5,815,100.00 元，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28,442,565.45 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7-00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3,618.7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95,815,100.00 元按 1：0.408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21 年 11 月，全体股东暨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115 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筹）》，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捌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核准标的公司变更形式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2,508.44	31.3555
2	殷海明	1,688.9	21.1112
3	殷锦华	590.07	7.3759
4	廖公仆	509.08	6.3635
5	赖成勇	509.08	6.3635
6	石建宁	501.96	6.2745
7	深圳勤益	480.00	6.0000
8	深圳创益	480.00	6.0000
9	祝志勇	430.315	5.3789
10	李雪高	208.26	2.6032
11	易雪峰	57.405	0.7176
12	赵志坤	36.49	0.45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0	100.00

7、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减资

2025 年 7 月 14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有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少至 4,000.00 万元，减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每位股东减资比例为 50%。因减少注册资本，长益光电股份总数同步减少至 4,000 万股。

2025 年 7 月 15 日，长益光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告期届满。

2025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减资完成后，长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254.22	31.36
2	殷海明	844.45	21.11
3	殷锦华	295.04	7.38
4	廖公仆	254.54	6.36
5	赖成勇	254.54	6.36
6	石建宁	250.98	6.27
7	深圳勤益	240.00	6.00
8	深圳创益	240.00	6.00
9	祝志勇	215.16	5.38
10	李雪高	104.13	2.60
11	易雪峰	28.70	0.72
12	赵志坤	18.25	0.46
合计		4,000.00	100.00

8、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股份继承

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股东李雪高去世，截至李雪高去世时，李雪高持有标的公司 104.13 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2.6032%），系夫妻共同财产，前述股份的 50%（对应股份数 52.065 万股）归刘亚丽所有，剩余 50%股份（对应股份数 52.065 万股）为李雪高的遗产，李雪高的父母及女儿均已放弃继承权，

由李雪高配偶刘亚丽及儿子李禧轩共同继承，继承后，刘亚丽持有标的公司1.9524%股份，李禧轩持有标的公司0.6508%股份，由于李禧轩尚未成年，其继承的标的公司股份在其成年之前由其母亲暨法定监护人刘亚丽代为管理，前述事项经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30548号”《公证书》。李雪高的父母及女儿已出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该等声明书经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28859号”《公证书》。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长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254.22	31.36
2	殷海明	844.45	21.11
3	殷锦华	295.04	7.38
4	廖公仆	254.54	6.36
5	赖成勇	254.54	6.36
6	石建宁	250.98	6.27
7	深圳勤益	240.00	6.00
8	深圳创益	240.00	6.00
9	祝志勇	215.16	5.38
10	刘亚丽	104.13	2.60
11	易雪峰	28.70	0.72
12	赵志坤	18.25	0.46
合计		**4,000.00**	**100.00**

9、2025年11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11月20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亚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0.6508%股份和代李禧轩管理的标的公司0.6508%股份转让给殷海明，同意刘亚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3106%股份转让给王锦平。同日，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参照标的公司2020年12月最后一次增资估值，转让价格为6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306.2850	32.66
2	殷海明	896.5150	22.41
3	殷锦华	295.0350	7.38
4	廖公仆	254.5400	6.36
5	赖成勇	254.5400	6.36
6	石建宁	250.9800	6.27
7	深圳勤益	240.0000	6.00
8	深圳创益	240.0000	6.00
9	祝志勇	215.1575	5.38
10	易雪峰	28.7025	0.72
11	赵志坤	18.2450	0.46
合计		**4,000.00**	**100.00**

（二）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涉及的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的充分性，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1、通过增资解除代持事宜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2020年实缴出资金额与还原后的股权结构匹配

2020年12月，长益有限第二次增资前暨代持还原前，标的公司股东除设立时实缴的5万元注册资本外，其余995.00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代持还原主要通过增资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及股东之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经核查相关股东2020年实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后6个月左右的往来流水并经相关股东确认，相关股东2020年实缴出资的相关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偿还相关股东历史上提供的资金拆借的款项等，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二/（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不存在向其他股东借款的情形。**经核查相关股东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的往来情况，相关股东2020年实际出资金额与还原后的股权结构能够匹配。**

2、标的公司历史上历次分红及分红款流向与还原后的股权结构匹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分红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的银行款后6个月的流水，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

经访谈相关股东，标的公司设立至今存在二次分红，相关分红流水及金额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分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9 月分红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及资金往来方，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243,903.4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3,800 万元，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工商登记的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取，具体分红及分红款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分红比例	利润分配金额（含税）	税后分红金额	税后分红款去向
1	王锦平	31.3555%	35.6313%	13,539,875.00	10,831,900.00	70 万元用于向深圳勤益出资，80 万元借给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其余主要用于家庭证券投资、账户内留存
2	殷海明	21.1112%	23.9901%	9,116,221.59	7,292,977.00	约 260 万元用于向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出资，约 125 万元借款给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其余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3	殷锦华	7.3759%	8.3817%	3,185,036.93	-	注 1
4	廖公仆	6.3635%	7.2313%	2,747,875.00	2,198,300.00	用于家庭理财
5	赖成勇	6.3635%	7.2313%	2,747,875.00	2,198,300.00	用于家庭理财
6	石建宁	6.2745%	7.1301%	2,709,443.18	2,167,555.00	用于家庭装修、借款南阳市久隆光电有限公司等
7	深圳勤益	6.0000%	0	0	0	不涉及
8	深圳创益	6.0000%	0	0	0	不涉及
9	祝志勇	5.3789%	6.1124%	2,322,723.01	1,858,178.00	用于家庭理财
10	李雪高	2.6032%	2.9582%	1,124,130.68	-	注 2
11	易雪峰	0.7176%	0.8154%	309,856.53	247,885.00	用于非投资性保险费用缴纳

12	赵志坤	0.4561%	0.5183%	196,963.07	157,570.00	用于向深圳勤益出资
合计		100%	100%	38,000,000.00	-	

注 1：殷锦华已退出本次交易且不涉及股权代持，未能取得其分红流水。

注 2：鉴于李雪高已去世，未能取得其分红流水。

注 3：上表中的股东认缴比例与实缴/分红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当时尚未进行实缴。

就王锦平、殷海明借款给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出资事宜，中介机构访谈了王锦平、殷海明及相关资金拆入方并查阅了相关资金拆入方向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书面借款协议，该等借款系无息借款，相关核心员工收到借款后均用于其实缴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出资。

经访谈石建宁，石建宁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后，其配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借 50 万元给南阳市久隆光电有限公司(石建宁的配偶于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曾持股 60%，目前担任监事），南阳市久隆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还款 50 万元；石建宁其余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别墅的装修。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将其取得的标的公司分红款支付给家庭成员以外的主体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代持还原后的分红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匹配，代持还原后持股比例认定具有依据，还原后的持股比例准确；结合上述分红款流水核查及相关股东书面确认，2020 年 12 月股权代持还原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2025 年定向分红

2025 年 6 月 13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税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7,544.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前述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7,300.0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给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其余标的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分红。

经核查，上述股东收到的定向分红款均用于夯实历史出资及缴纳分红相关个人所得税，因此按照相关股东夯实出资所需的资金需求进行定向分红，标的公司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定向分红方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标的公司股东已确认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并已承诺截至目前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不清晰情形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并认可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包括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等情况），并已出具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益，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具体确认及承诺内容如下：**

“….9. 本人完全知悉并认可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历次分红以及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完全知悉并认可公司股权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比例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10. 本人保证向联合光电及其中介机构披露的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所涉相关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代持比例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20 年彻底解除。截至目前，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相关股东均认可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等 9 名股东的部分出资来源为标的公司对其的还款。相关还款的债权在标的公司发展中相关股东垫付标的公司员工工资和供应商采购款等累计形成，主要原因系，长益有限 2009 年成立后，注册资本仅为 5 万元，相关股东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个人资金实力，陆续以债权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将借款偿还给相关股东，然后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再向标的公司实缴其出资。上述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债权为现金支付的情况，且前述垫付资金因发生的时间较早，相关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现金借款仅以开具的现金收据即作为入账凭证，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核实，并为了保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利益，**审慎考虑，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赠予**

10,629.9300 万元用于夯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赠予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向相关股东定向分红款 7,300 万元（税前）、标的公司支付的减资款 4,000 万元及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

2025 年 8 月 30 日，长益光电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长益光电注册资本充足，同意长益光电以下股东**以赠予方式**投入货币资金 10,629.93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1	王锦平	4,915.1300
2	殷海明	3,462.2100
3	廖公仆	509.0800
4	赖成勇	509.0800
5	石建宁	501.9600
6	祝志勇	430.3150
7	李雪高	208.2600
8	易雪峰	57.4050
9	赵志坤	36.4900
合计		**10,629.9300**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50282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前述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且各出资方的出资义务已完全、充分的履行，长益光电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转让的情况。

1、股东为消除相关瑕疵需补充货币资金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到位，资金来源，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标的资产各股东是否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等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相关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1）股东为**夯实**出资需补充货币资金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到位，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次分红、一次减资的情况，**鉴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 2020 年 12 月的出资系与标的公司偿还历史上股东借款相关，相关出资款已经足额到位并经验资,但由于相关股东部分借款为现金支付且现金借款的入账凭证存在一定瑕疵，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核实，并为了保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利益，基于谨慎性考虑，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赠予 10,629.9300 万元用于夯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需补充货币资金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关于标的公司瑕疵债权相关的出资情况

长益有限于 200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较低仅为 5 万元；且 2020 年 12 月增资前实缴资本一直为 5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等股东自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间主要通过现金等方式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形成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将借款偿还给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等人，其再实缴对标的公司的出资。

上述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债权为现金支付的情况，且前述垫付资金因发生的时间较早，相关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现金借款仅以开具的现金收据即作为入账凭证，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王锦平、殷海明等股东收到标的公司偿还的借款并用于出资，与现金支付形成的债权相关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对应需实缴的金额	与现金借款相关的金额
1	王锦平	2,508.44	31.36%	5,415.13	4,915.13
2	殷海明	1,688.90	21.11%	3,962.21	3,459.71
3	殷锦华	590.07	7.38%	1,500.00	-
4	廖公仆	509.08	6.36%	509.08	500.00
5	赖成勇	509.08	6.36%	509.08	500.00
6	石建宁	501.96	6.27%	501.96	499.46
7	深圳勤益	480.00	6.00%	1,440.00	-
8	深圳创益	480.00	6.00%	1,440.00	-
9	祝志勇	430.32	5.38%	430.32	430.32
10	李雪高	208.26	2.60%	208.26	208.26
11	易雪峰	57.41	0.72%	57.41	57.41
12	赵志坤	36.49	0.46%	36.49	36.49
合计		**8,000.00**	**100.00%**	**16,009.93**	**10,606.78**

注：1、王锦平与现金借款相关金额少于对应需实缴的金额 500 万元，主要系其对应的 5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为 2020 年 6 月江西长益减资款 100 万元及 2020 年 6 月江西长益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不属于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借款。此外，公司还款金额大于相关股东出资额的，即使相关股东部分借款存在银行转账凭证，也审慎考虑，将现金借款优先认定为和出资相关，并在后续进行夯实；2、殷海明现金借款相关金额少于对应需实缴的金额 502.5 万元，主要系其对应的 5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为 2020 年 6 月江西长益减资款 100 万元及 2020 年 6 月江西长益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不属于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借款，另外 2.5 万元出资系其于公司设立时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缴出资；3、石建宁与现金借款相关金额少于对应需实缴的金额差异 2.5 万元，系其于公司设立时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缴出资；4、廖公仆、赖成勇与现金借款相关金额少于对应需实缴的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差额为其额外资金投入。

鉴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2020年12月的出资系与标的公司偿还历史上股东借款相关，相关出资款已经足额到位并经验资，但由于相关股东部分借款为现金支付且现金借款的入账凭证存在一定瑕疵，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核实，并为了保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利益，基于谨慎性考虑，2025 年 8 月，除殷锦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外的其他相关股东向标的公司赠予 10,629.9300 万元（即涉及现金借款的相关股东对应需实缴的金额 11,629.93 万元减去王锦平、殷海明取得的江西长益相关减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00 万元后，为 10,629.93 万元），用于夯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基于谨慎性考虑，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捐赠 10,629.930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到位，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分红款、减资款

及相关股东自有资金

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核实，并为了保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利益，基于谨慎性考虑，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赠予 10,629.9300 万元用于夯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赠予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向相关股东定向分红款 7,300 万元（税前）、标的公司支付的减资款 4,000 万元及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5 年定向分红

2025 年 6 月 13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含税分红金额（单位：元）	税后分红金额（单位：元）
1	王锦平	36,606,370	**29,285,096**
2	殷海明	26,050,832	**20,840,666**
3	廖公仆	2,337,448	**1,869,958**
4	赖成勇	2,337,448	**1,869,958**
5	石建宁	2,304,756	**1,843,805**
6	祝志勇	1,975,797	**1,580,638**
7	李雪高	956,229	**764,983**
8	易雪峰	263,576	**210,861**
9	赵志坤	167,544	**134,035**
合计		**73,000,000.00**	**58,400,000**

在缴纳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上述分红款 5,840.00 万元已全部赠予给标的公司，未实际流出标的公司。

②2025 年同比例减资

因标的公司上述税后分红款和相关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自有资金与夯实注册资本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因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进行减资，相关股东以其合法取得的标的公司减资款全额赠予标的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有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少至 4,000.00 万元，减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每位股东减资比例为 50%。因减少注册资本，长益光

电股份总数同步减少至 4,000 万股。

上述减资款已全部赠予给标的公司，未实质流出标的公司。

长益光电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告减资事项，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告期届满。

2025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减资完成后，长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254.22	31.36
2	殷海明	844.45	21.11
3	殷锦华	295.04	7.38
4	廖公仆	254.54	6.36
5	赖成勇	254.54	6.36
6	石建宁	250.98	6.27
7	深圳勤益	240.00	6.00
8	深圳创益	240.00	6.00
9	祝志勇	215.16	5.38
10	李雪高	104.13	2.60
11	易雪峰	28.70	0.72
12	赵志坤	18.25	0.46
合计		**4,000.00**	**100.00**

3）相关股东具备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并享有取得的分红及减资款等股东权利

①相关股东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获得标的公司分红、减资款等股东权利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2019）最高法民申 326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股东资格的依据具体体现在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登记等载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司法解释、最高法司法判决，股东资格并不以实缴出资为前置必要条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已实缴出资并基于股东名册、标的公司章程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据此，标的公司股东可被认定为股东并享有取得分红及减资款的权利。

②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认可相关股东已实缴出资到位，并同意标的公司 2025 年的分红、减资

根据标的公司定向分红、同比例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标的公司在实施定向分红、同比例减资前，已经相关股东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定向分红、同比例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均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认可相关股东取得的定向分红、同比例减资款再投入标的公司以夯实出资的行为，相关款项均已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标的资产各股东之间就涉及历史上现金支付债权相关的出资的相关股东享有取得分红及减资款等股东权利，并获得全部分红及减资款不存在任何异议，全体股东均同意定向分红、同比例减资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到位，资金来源

2025 年 8 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夯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关股东合计向标的公司赠予现金 10,629.9300 万元，相关款项来源于标的公司定向分红款、减资款的合计金额为 9,064.97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金额为 1,564.97 万元，包括殷锦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 3 名股东将其收到的减资款赠与相关股东的金额合计 775.04 万元，以及相关股东自有资金 789.93 万元。相关分红和减资款均用

于投入标的公司以消除2020年12月股东出资**涉及**历史上相关债权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情况**，及缴纳相关税费。

殷锦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3名股东**不涉及相关历史债权凭证瑕疵事项，**因此本次未向其分红；本次减资为同比例减资，上述3名股东取得减资款后，均全部赠与上述9名股东用于消除2020年12月股东**涉及**历史上相关债权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情况**。

就上述夯实注册资本事宜，2025年8月30日，长益光电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表决通过，决议事项如下：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长益光电注册资本充足，同意长益光电相关股东投入货币资金10,629.9300万元人民币。

立信会计师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50282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前述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且各出资方的出资义务已完全、充分的履行，长益光电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6年9月1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东莞市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经东莞市监局核实，在该局管辖期间，东莞长益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材料齐全，形式合法，未发生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长益光电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据此，标的公司通过相关股东向标的公司合计赠予现金10,629.9300万元的方式进行夯实出资，赠予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向相关股东定向分红款7,300.00万元（税前）、标的公司支付的减资款4,000.00万元及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相关夯实出资款项均已支付到位。

2、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标的资产各股东是否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等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相关股东与出资相关的历史借款的合理性及真实性能够形成合理的逻辑关系予以佐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中介机构对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历史债权的形成过程及资金来源情况、标的公司获得相关借款后的用途等相关核查,标的公司从相关股东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其他经营费用等，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与相关股东的经营、工资、家庭积累具有合理性及匹配度，相关现金支出均为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关的股东现金流入与标的公司现金流出时间、用途及金额等方面能够相互印证。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底之前全部还清相关股东现金借款,对于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情况能够形成合理的逻辑关系佐证标的公司历史上股东现金借款的合理性及真实性。因此，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标的公司股改前的历次实缴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相关股东已将货币资金足额存入长益有限银行账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在股改前的历次实缴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相关股东已将货币足额存入长益有限银行账户。股改前，标的公司历次实缴的验资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7 月设立出资验资情况

2009 年 7 月 6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出具“粤诚莞验字[2009]第 091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止，标的公司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20 年 12 月实缴出资验资

长益光电 2020 年 12 月的出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A. 2021 年 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于 2020 年 12 月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F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7,03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标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040 万元。

B.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新增实收资本 96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③标的公司 202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用于股份公司出资的长益有限净资产已经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出资到位

A. 2021 年 11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11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581.51 万元。

B.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7-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3,618.78 万元。

C.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115 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筹）》，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捌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据此，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一步验证了股份公司（筹）的净资产情况，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④符合证券法要求的立信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验证，标的公司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50282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前述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且各出资方的出资义务已完全、充分的履行，长益光电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确认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并承诺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①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全体股东知悉标的公司历史上与相关股东的借款的形成情况，均予以认可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上述借款均已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长益光电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对应的投资价款已经全部足额支付完毕且不存在虚假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及其他必要程序（或取得合法有效的豁免），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

方权利。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交易标的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六、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报告、相关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公开查询，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相关股东已捐赠 10,629.930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2025 年 8 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夯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关股东合计向标的公司赠与现金 10,629.9300 万元，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该等资金赠予情况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到位。

6）长益光电的有权主管部门东莞市监局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长益光电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6 年 9 月 1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东莞市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经东莞市监局核实，在该局管辖期间，东莞长益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材料齐全，形式合法，未发生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长益光电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1）基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已验证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情况及中介机构对于相关股东历史现金借款、标的公司出资的核查情况；（2）相关股东已向标的公司捐赠10,629.9300万元以夯实注册资本；（3）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5）立信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确认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纳；（6）标的公司主管部门东莞市监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标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通过**相关股东现金赠予的方式（相关款项主要来源于分红及减资）等方式进行夯实出资**已彻底消除**历史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的瑕疵事项**，标的公司各股东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历史上的**相关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3、上述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夯实出资事项**（2025年8月补充资金）已在评估基准日前完成，对评估结果无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调整已纳入整改后股东权益

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进行评估，评估以减资后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4,000万元）及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论已反映减资后的企业价值，减资未导致评估值低估或高估。

（2）收益法评估：无负面影响

夯实出资事项未影响标的公司核心经营能力（2025年1-8月营收36,399.45万元、净利润2,578.74万元，经营正常），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标的公司未来的获利能力和核心优势未因**夯实出资事项**受影响，且本次评估是以减资后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4,000万元）及财务数据为基础，

不存在“评估依据过时”的问题，故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无负面影响。

（3）评估结论公允性：无瑕疵关联影响

最终评估结论基于“出资合规、经营稳定”的前提，**历史上的相关瑕疵事项**已消除，未导致评估结果失真，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依据合规性”的要求。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长益光电发生 1 次减资，1 次股份转让，1 次股份继承，不存在增资的情形，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一）长益光电历史沿革情况”。

时间	事项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到位
2025年8月	减资至 4,000.00 万元	股东获得减资款后，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	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价格为1元/股，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自有资金	是
2025年10月	刘亚丽、李禧轩继承李雪高持有的 2.60%股份，李禧轩成年之前由其母亲暨法定监护人刘亚丽代为管理	因李雪高去世，股份继承	股份继承价格为 0 元/股，具有合理性	-	-
2025年11月	刘亚丽将其持有的和代李禧轩管理的合计 2.60%股份分别转让给王锦平、殷海明各 1.30%	因李雪高去世，其配偶子女继承后退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间转让标的资产	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参照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最后一次增资估值，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是

上述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长益光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长益光电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七）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1、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已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009.07	标的公司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万元	殷海明	2.5	王锦平、殷海明等5名股东计划共同创业，设立标的公司	殷海明、石建宁签署了公司章程	1元/出资额	平价入股，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实缴到位	不涉及
		石建宁	2.5							
2017.10	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新增注册资本995万元	殷海明	497.5	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三名新股东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持股	2017年10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1元/出资额	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核心员工平价入股，具有公允性	2017年增资时，未实缴；标的公司实际股东在2020年代持还原后，以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偿还的历史借款）实缴到位	2020年以标的公司偿还的借款实缴到位	不涉及
		石建宁	497.5							
2020.1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859.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9.93万元	王锦平	1,055.095	标的公司实际股东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及为规范持股而还原为实际股权结构，并且引进新股东易雪峰	2020年11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1元/出资额	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各个老股东通过增资达到其真实持股比例），同时引入核心员工易雪峰，具有一定激励性质，相关股东平价入股，具有合理性	以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偿还的历史借款等）实缴到位	已实缴到位	不涉及
		赖成勇	509.08							
		廖公仆	509.08							
		祝志勇	430.315							
		李雪高	208.26							
		易雪峰	57.405							
		殷海明	52.245							
		赵志坤	36.49							
		石建宁	1.96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020.12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07万元	殷锦华	590.07	引进外部股东殷锦华	2020年12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54元/出资额	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并且考虑到殷锦华历史上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实缴到位	不涉及
2020.12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王锦平	1,453.345	标的公司通过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施股权激励；王锦平、殷海明作为实际控制人，为巩固控制权，亦决定增资	2020年12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3元/出资额	经协商确定按照投后2.4亿元估值入股，具有公允性	王锦平、殷海明以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偿还的历史借款等）实缴到位；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以自有资金（其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实缴到位	已实缴到位	不涉及
		殷海明	1,136.655							
		深圳创益	480							
		深圳勤益	480							
2021.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	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2021年11月22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	/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到位	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交税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025.8	减资至4,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全体股东	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	相关股东获得减资款后，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	2025年7月1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减资价格为1元/1股	/	不涉及	减资款已支付给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不涉及交税
2025.10	继承	李雪高	-104.13	股东李雪高去世，其继承人继承取得标的公司股份	不涉及	/	/	/	/	不涉及
		刘亚丽	78.0975							
		李禧轩	26.0325							
2025.11	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亚丽	-78.0975	经协商，刘亚丽及其子李禧轩（未成年）不参与本次重组，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股权	不涉及	6元/股	参考了本次重组的估值并综合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等因素，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	已支付转让款	已缴纳
		李禧轩	-26.0325					/		
		王锦平	52.065					自有、自筹资金		
		殷海明	52.065							

注：标的公司成立至2020年12月期间曾经存在实际股权比例与工商登记股权比例不一致的代持情形，2020年12月后，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下文。

2、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一共涉及三次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1）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时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引进新股东易雪峰，该出资价格低于同期持股平台 3.00 元/出资额的价格，根据易雪峰以人民币 57.40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7.405 万元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3.00 元-1.00 元）*57.405 万股=114.81 万元。标的公司已计提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2）标的公司第二次增资系基于其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同时被代持人以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并且引进新股东易雪峰，除易雪峰外，其余股东均为原股东考虑其实际股东对标的公司贡献等因素确定增资金额，其中殷海明、祝志勇、李雪高三名股东代持还原前后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三名股东股权比例增加导致多受益部分股份确认股份支付，按增加的持股比例计算三名股东共增加 71.79 万股股数，以同期持股平台 3.00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3.00 元-1 元）*71.79 万股=143.59 万元。

（3）2025 年 11 月，经协商，刘亚丽及其子李禧轩（未成年）不参与本次重组，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 2.4 亿元估值为基础，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29,20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以 2.92 亿元为公允价格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份支付，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7.30 元-6.00 元）* 104.13 万股=135.37 万元。

标的公司已计提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第三次增资系考虑到殷锦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给予过公司资金支持且公司已支付相关利息，经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 2.54 元/出资额，稍低于同期持股平台的 3 元/出资额的价格，该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鉴于殷锦华并非标的公司员工，且未向标的公司提供服务，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2020 年 12 月标的资产相同时点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2 月标的资产存在三次增资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长益光电历史沿革情况”。三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事项/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长益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859.93 万元	股东及出资情况：王锦平 1055.095 万元、殷海明 52.245 万元、廖公仆 509.08 万元、赖成勇 509.08 万、石建宁 1.96 万元、祝志勇 430.315 万元、李雪高 208.26 万元、易雪峰 57.405 万元、赵志坤 36.49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1 元/注册资本	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各个老股东通过增资达到其真实持股比例），同时引入新的股东易雪峰，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2020 年 12 月	长益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4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情况：殷锦华 590.07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殷锦华	2.54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考了当时长益光电的净资产，以及历史上殷锦华对标的公司提供过资金支持，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2 月	长益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情况：王锦平 1,453.345 万元、殷海明 1,136.655 万元、深圳勤益 480 万元、深圳创益 480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增资巩固控制权	3 元/注册资本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是员工持股平台，定价参考了长益光电当时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王锦平及殷海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巩固控制权，按上述价格一起增资。

综上，上述三次增资价格虽然不同，但具有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2025 年 8 月标的资产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等外部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税务合规性，减资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公允性，减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减资及支付减资款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流动性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1、减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 2025 年 8 月减资已履行下列内部决策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等外部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7 月 14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股份总数减少至 4,000 万股，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减资的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该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2025 年 7 月 15 日，长益光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宜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3、2025 年 8 月 29 日，标的公司出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未有债权人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或者列明债务清偿情况）；未有债权人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标的公司无对外经济担保事项；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继续承担责任。

4、2025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标的公司 2025 年 8 月减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等外部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有债权人就该次减资事宜要求公司及其股东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提出诉讼或仲裁，标的公司本次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税务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的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个人由于撤资、减资等原因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资产，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应该全部确认为财产转让所得。

综上，标的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减资，减资价格为 1 元/股，自然人股东从标的公司收回的金额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数额相等，均小于等于其初始投资成本，不存在应税收入，故针对本次减资，相关股东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4、减资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标的公司本次减资的原因系相关股东获得减资款后，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以保障标的公司实收资本可追溯、验证，**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资价格为 1 元/股，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具有合理性。

5、减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减资及支付减资款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流动性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减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
1	王锦平	1,254.22	已支付
2	殷海明	844.45	已支付
3	殷锦华	295.035	已支付
4	廖公仆	254.54	已支付
5	赖成勇	254.54	已支付
6	石建宁	250.98	已支付
7	深圳勤益	240	已支付
8	深圳创益	240	已支付
9	祝志勇	215.1575	已支付
10	李雪高	104.13	已支付
11	易雪峰	28.7025	已支付
12	赵志坤	18.245	已支付
合计		**4,000.0000**	**-**

相关股东收到减资款后，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以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核实，保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利益**。其中殷锦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 3 名股东在标的公司出资到位，上述 3 名股东取得减资款后，均全部赠与其他 9 名股东，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相关股东已将收到的 4,000 万元减资款全额转回标的公司，4,000 万元减资款未实质流出公司，因此，**本次减资事项，实质上未导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减少，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已纳入标的资产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考量范围，对评估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基础合规：评估以减资后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4,000 万元）及财务数据为基础，不存在“评估依据过时”的问题；

评估参数无调整：收益法核心参数、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均基于减资后的经营状况测算，减资未改变标的资产的“核心获利能力”；

评估结论公允：最终评估结论已反映减资后的企业价值，减资未导致评估值低估或高估，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无负面影响。

（十）殷锦华等人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持形式、还款期限、利率、相关款项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借款合同、转账记录、财务账目等充分证据支持债权的真实性，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分红、转股等约定；对应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完整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形成时间、债权人、金额、形成原因、款项归还时间、归还金额及归还后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提供资金支持及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标的资产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殷锦华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殷锦华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 2009 年成立后，注册资本仅为 5 万元，无法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殷锦华个人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以债权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支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利率	资金来源	支持形式	是否签署合同
1	2017 年	2,210.00	2017 年	-	8%[注 1]	多年商业积累形成[注 2]	银行转账	否
2	2018 年	4,090.00	2018 年	1,000.00			银行转账	否
3	2019 年	1,100.00	2019 年	1,450.00			银行转账	否
4	2020 年	-	2020 年	4,950.00			银行转账	否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利率	资金来源	支持形式	是否签署合同
合计		7,400.00		7,400.00	-	-	-	-

[注 1]2020 年之前双方未约定计息，2020 年双方口头约定以 2020 年 1 月底至 10 月底的借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化 8%的利率计息，合计支付利息金额为 211.51 万元。

[注 2]2019 年及以前成立主要受殷锦华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股权，如是股权情况
廉江市瑞华纸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	150.00	印刷品装订	经理、执行董事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1 日	8,000.00 万香港元	生产销售毛织服装、印刷纸品	-	殷锦华配偶担任董事长，子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400.00 万美元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殷锦华子女担任董事长、经理，东莞市金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东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 日	1,000.00	生产销售毛织服装、印刷纸品	-	殷锦华配偶持股 62.50%的企业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9 日	10,000.00	物业投资、物业管理	-	殷锦华子女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东莞市吉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9 日	100.00	物业管理	-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
东莞市三利商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25 日	2,000.00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东莞市金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0.00	物业管理	-	殷锦华子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东莞常平金华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	1,800.00 万香港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总经理	殷锦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1987 年 8 月 1 日	280.00 万美元	物业管理		殷锦华持股 50.00%的企业
东莞市吉鸿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50.00	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租赁		殷锦华子女的配偶持股 100.00%的企业
东莞市利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4 日	1,700.00	加工、产销：家私，电子零配件，纸箱	-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湖南中天纬地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6 日	1,000.00	对外投资	-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0 日	100,000.00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吉龙源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1,000.00	实业投资	-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由上表所示，殷锦华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殷锦华于2017年至2019年间陆续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标的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陆续归还对殷锦华的前述借款。针对前述相关借款，标的公司向殷锦华提供收据、借据等作为债权债务认定依据，同时银行转账记录备注“借款”“还款”等字样，双方虽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但标的公司根据出具的收据、借据及银行转账记录等逐笔对殷锦华的债务进行了记账，财务账目清晰，双方债权债务真实。同时，殷锦华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分红、转股等约定。

2、对应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完整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等9名股东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在标的公司发展中根据其资金需求垫付标的公司员工工资和供应商采购款，上述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债权为现金支付的情况，且前述垫付资金因发生的时间较早，相关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现金借款仅以开具的现金收据即作为入账凭证，导致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

上述相关股东债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金额	形成原因	款项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其中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
1	王锦平	2009年	62.20	标的公司发展中根据其资金需求垫付的员工工资和供应商采购款等支出	2009年	-	4,915.13
		2010年	142.00		2010年	191.20	
		2011年	314.00		2011年	104.00	
		2012年	150.00		2012年	263.00	
		2013年	220.00		2013年	190.00	
		2014年	735.00		2014年	380.00	
		2015年	1,154.00		2015年	150.00	
		2016年	1,430.00		2016年	810.00	
		2017年	3,524.00		2017年	1,515.00	
		2018年	575.00		2018年	1,470.00	
		2019年	195.38		2019年	726.86	
		2020年	9.00		2020年	2,710.52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金额	形成原因	款项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其中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
王锦平小计		-	8,510.58		-	8,510.58	4,915.13
2	殷海明	2013 年	295.00		2013 年	-	3,459.71
		2014 年	491.00		2014 年	-	
		2015 年	770.00		2015 年	-	
		2016 年	583.00		2016 年	-	
		2017 年	575.00		2017 年	-	
		2018 年	1,250.00		2018 年	-	
		2019 年	579.00		2019 年	300.00	
		2020 年	-		2020 年	4,243.00	
殷海明小计		-	4,543.00		-	4,543.00	3,459.71
3	廖公仆	2018 年	410.00		2018 年	-	500.00
		2019 年	90.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500.00	
廖公仆小计		-	500.00		-	500.00	500.00
4	赖成勇	2017 年	115.00		2017 年	-	500.00
		2018 年	270.00		2018 年	-	
		2019 年	115.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500.00	
赖成勇小计		-	500.00		-	500.00	500.00
5	石建宁	2018 年	410.00		2018 年	-	499.46
		2019 年	90.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500.00	
石建宁小计		-	500.00		-	500.00	499.46
6	祝志勇	2017 年	155.00		2017 年	-	430.32
		2018 年	250.00		2018 年	-	
		2019 年	155.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560.00	
祝志勇小计		-	560.00		-	560.00	430.32
7	李雪高	2018 年	270.00		2018 年	-	208.26
		2019 年	20.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290.00	
李雪高小计		-	290.00		-	290.00	208.26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金额	形成原因	款项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其中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
8	赵志坤	2018 年	100.00		2018 年	-	36.49
		2019 年	60.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160.00	
赵志坤小计		-	160.00		-	160.00	36.49
9	易雪峰	2018 年	70.00		2018 年	-	57.41
		2020 年	-		2020 年	70.00	
易雪峰小计		-	70.00		-	70.00	57.41
9 名股东合计		-	15,633.58	-	-	15,633.58	10,606.78

3、说明提供资金支持及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标的资产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提供资金支持的会计处理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等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系基于解决标的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产生的借款，标的公司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上述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时，如以现金形式借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向其出具收据、借据等债权债务凭证；如以银行转账形式借入，银行回单用途通常备注“借款”等字样，前述现金或银行转账借入资金标的公司在还款时用途备注“还款”字样，便于明确及核算标的公司与前述股东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据此，标的公司针对前述股东的资金支持存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向相关股东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标的公司将相关股东的资

金支持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一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具体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8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59.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59.93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由赖成勇以人民币 509.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09.080 万元，李雪高以人民币 208.26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208.260 万元，廖公仆以人民币 509.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09.080 万元，王锦平以人民币 1,055.09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055.095 万元,易雪峰以人民币 57.40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7.405 万元，赵志坤以人民币 36.49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36.490 万元，祝志勇以人民币 430.31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30.315 万元，殷海明以人民币 52.24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2.245 万元，石建宁以人民币 1.96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960 万元。

本次增资系标的公司实际股东，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同时被代持人以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并且引进新股东易雪峰，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3,859.93 万元变更为 4,4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07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由殷锦华以 1,500.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590.07 万元。

鉴于殷锦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给予过公司资金支持，经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2.54 元/出资额。

3）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5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由王锦平以人民币 4,360.03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453.345 万元，殷海明以人民币 3,409.96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136.655 万元，深圳创益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80.000 万元，深圳勤益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持股平台入股及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权增资，增资价格为 3.00 元/出资额。

上述增资过程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增资款的主要来源为标的公司对相关股东前期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还款等，增资过程经股东会审议，增资款存入标的公司时均备注“投资款”等字样，且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F0008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标的公司向相关股东偿还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向股东借入的款项后，该等股东作为资本性投入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的投入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和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股东的义务，且将来结算该投资款时亦须用或可用标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标的公司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标的资产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殷锦华等 10 名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主要发生于 2020 年以前，截至 2020 年底王锦平等 10 名股东与标的公司已就相关债务债权厘清，并完成增资款的投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系基于考虑到前述垫付资金因发生的时间较早，标的公司前期核算不规范，**相关股东部分借款为现金支付且现金借款的入账凭证存在一定瑕疵，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

追溯验证、核实，并为了保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采取相关股东向标的公司**赠予 10,629.9300 万元用于夯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赠予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向相关股东定向分红款 7,300.00 万元（税前）、标的公司支付的减资款 4,000.00 万元及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标的公司针对前述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及后续增资相关业务因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已通过**上述注册资本夯实**的方式进行消除，2020 年以后标的公司与前述股东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往来，该事项未对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以及会计制度健全有效性。

（十一）结合《上市类第1号》1-6的有关规定，披露各交易对方持续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类第 1 号》1-6 号之“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之“二、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起算时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如上文所述，各交易对方已于股改审计基准日前办理取得长益有限股权的相关登记手续且已全部完成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各交易对方系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股改的发起人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减资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2025 年 11 月，王锦平、殷海明各受让取得 52.0625 万股股份，各交易对方持续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权益的时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万股）	持续持有长益有限权益的时间
1	王锦平	1,254.22	2020.12
		52.0650	2026.0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万股）	持续持有长益有限权益的时间
2	殷海明	1.25	2009.07
		843.2	2020.12
		52.0650	2026.03
3	殷锦华	590.07	2020.12
4	廖公仆	509.08	2020.12
5	赖成勇	509.08	2020.12
6	石建宁	500.71	2020.12
		1.25	2009.07
7	深圳勤益	480	2021.09
8	深圳创益	480	2021.09
9	祝志勇	430.315	2020.12
10	易雪峰	57.405	2020.12
11	赵志坤	36.49	2020.12
合计		**4,000.0000**	-

注：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除 2025 年 11 月王锦平、殷海明受让取得的股份外，其他上表所列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系相关股东取得对应的长益有限股权的时间。

由上表可知，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其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除王锦平、殷海明 2025 年 11 月受让取得的股份外，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根据本次交易前期达成的相关安排，王锦平、殷海明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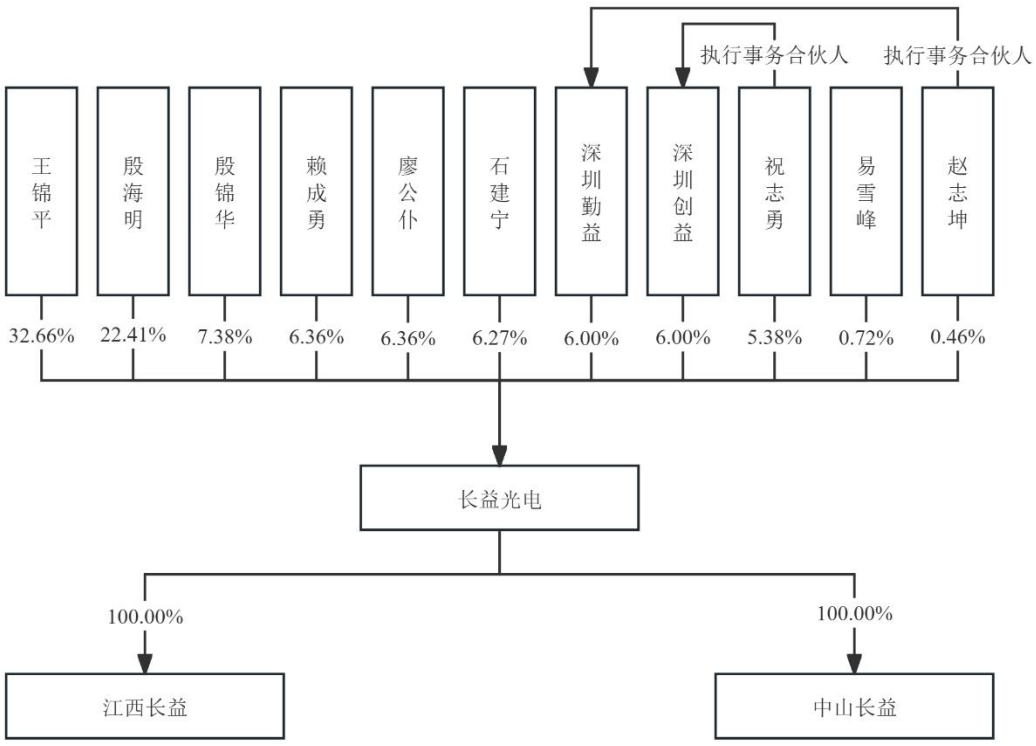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306.29	32.66
2	殷海明	896.52	22.41
3	殷锦华	295.04	7.38
4	廖公仆	254.54	6.36
5	赖成勇	254.54	6.36
6	石建宁	250.98	6.27
7	深圳勤益	240.00	6.00
8	深圳创益	240.00	6.00
9	祝志勇	215.16	5.38
10	易雪峰	28.70	0.72
11	赵志坤	18.25	0.46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锦平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2.66%，殷海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2.41%，二者合计共同控制标的公司 55.07%的股份，根据王锦平、殷

海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锦平、殷海明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长益光电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拥有 3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西长益

公司名称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13MA36UMH26X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陶瓷产业基地
办公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陶瓷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王锦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江西长益成立

2017 年 9 月 30 日，萍乡市湘东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赣）内名

预核字[2017]140673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殷海明、王锦平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萍乡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殷海明、王锦平签署《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江西长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60313210016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长益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500.00	50.00
2	王锦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8 年 5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1 日，江西长益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殷海明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王锦平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在 2028 年 5 月 21 日前缴足。

2018 年 5 月 22 日，萍乡市湘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发“（湘）登记内变字[2018]1672312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长益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5,000.00	50
2	王锦平	5,000.00	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0 年 6 月，减资至 2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江西长益通过江西安源工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6 月 1 日，江西长益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0,0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 万元。

同日，江西长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减资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6 月 3 日，湘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发“（湘）登记内

变字[2020]2725118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西长益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100.00	50.00
2	王锦平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20 年 6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4 日，江西长益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由长益有限认缴出资，在 2030 年 6 月 3 日前缴足。

同日，江西长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6 月 9 日，湘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长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00.00	5.00
2	殷海明	100.00	5.00
3	长益有限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0 日，江西长益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锦平、殷海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长益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益有限。

同日，江西长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王锦平、殷海明分别与长益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湘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长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益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西长益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益光电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长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西长益主要从事手机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8,963.93	17,260.17	17,732.01
负债总额	13,114.20	13,008.22	11,737.22
所有者权益	5,849.73	4,251.95	5,994.79
营业收入	8,911.45	13,519.45	12,941.91
净利润	1,597.77	2,057.17	1,033.41

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江西长益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7、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江西长益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8、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长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中山长益

公司名称	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MNPU152
注册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 59 号昊海共享中心四楼三区 403 室
办公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 59 号昊海共享中心四楼三区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祝志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2025 年 6 月，中山长益成立

2025 年 6 月 10 日，长益光电签署《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中山长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山长益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益光电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山长益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益光电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山长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山长益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78.47	20,003.21	-
负债总额	104.50	22.25	-
所有者权益	-26.03	19,980.96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0,006.99	-50,019.04	-

注：1、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中山长益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山长益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设立，最近三年，中山长益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7、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山长益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8、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山长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重庆长益

公司名称	重庆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KEWN3C06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5 号（D 栋 1 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5 号（D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廖凤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2026 年 6 月，重庆长益成立

2026 年 6 月 1 日，长益光电签署《公司章程》，重庆长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3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长益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益光电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重庆长益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益光电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长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长益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重庆长益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重庆长益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设立，最近三年，重庆长益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7、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重庆长益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8、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长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50183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益光电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4.77	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33	1.69%
应收票据	2,006.94	2.71%
应收账款	21,656.90	29.19%
应收款项融资	524.29	0.71%
预付款项	376.27	0.51%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63.42	0.22%
存货	16,179.80	21.81%
其他流动资产	301.75	0.41%
流动资产合计	**46,296.49**	**62.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391.20	20.75%
在建工程	994.29	1.34%
使用权资产	4,184.10	5.64%
无形资产	794.24	1.07%
长期待摊费用	3,052.39	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51	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73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7.47**	**37.59%**
资产总计	**74,183.96**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5.45	开票保证金

此外，公司存在一项专利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质权人	期限
1	一种光圈无热化 5MP 玻塑混合镜头	ZL202110832840.4	发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24.1.23-2027.1.1

（二）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益光电除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益光电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3.05	25.42%
应付票据	1,318.00	2.89%
应付账款	21,344.50	46.75%
合同负债	163.09	0.36%
应付职工薪酬	1,557.52	3.41%
应交税费	437.35	0.96%
其他应付款	8.86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7.49	5.25%
其他流动负债	181.20	0.40%
流动负债合计	**39,011.06**	**8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	2.15%
租赁负债	4,070.03	8.91%
递延收益	1,593.09	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3.12**	**14.55%**
负债合计	**45,654.18**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益光电流动负债为 39,011.0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5.45%，主要由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为 6,643.1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4.55%，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益光电预计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长益光电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四）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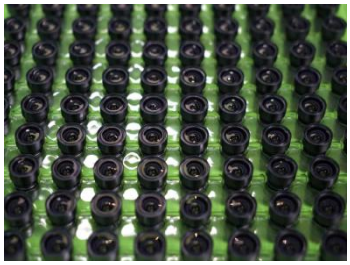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情况

长益光电专注于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持“客户至上、诚信共赢、感恩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及“专业、灵活、同创、共享”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光电产品方案解决商。

长益光电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镜头、安防镜头、车载镜头、工业镜头等，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门铃系统、智能家居、视频会议、智能汽车、智慧城市、玩具视觉、AR/VR 等领域。长益光电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舜宇光学、新旭光学、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经营效益良好，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长益光电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长益光电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拥有广东省光学超精密树脂镜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创新平台，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基地。子公司江西长益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产品应用
手机镜头	高清广角手机镜头		采用先进的光学设计，具备大广角、高解析力的特点，能捕捉更多画面细节，且体积小巧，适配性强	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手机，为用户提供高清、广阔的拍摄体验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产品应用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星光级安防监控镜头		拥有星光级低照度成像能力，即使在光线极暗的环境下，也能清晰捕捉画面，同时具备良好的防抖性能	主要用于门铃系统、智能家居、城市安防监控、交通监控、厂区监控等安防领域
	全景车载镜头		可实现 360 度全景拍摄，画面拼接精准，能为驾驶员提供清晰、无死角的车周环境视野，保障行车安全	应用于各类汽车的全景影像系统，辅助驾驶员进行泊车、行车观察等操作

（二）所属行业及主要产业政策

1、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性的产业政策研究拟定，统筹各个产业建设和生产力布局，组织引导产业投资方向，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信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光学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是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等，每个自律组织是由光学行业各个细分领域参与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组成。光学行业内企业依照其业务产品类型和技术发展路线的不同，自主选择参加不同的行业自律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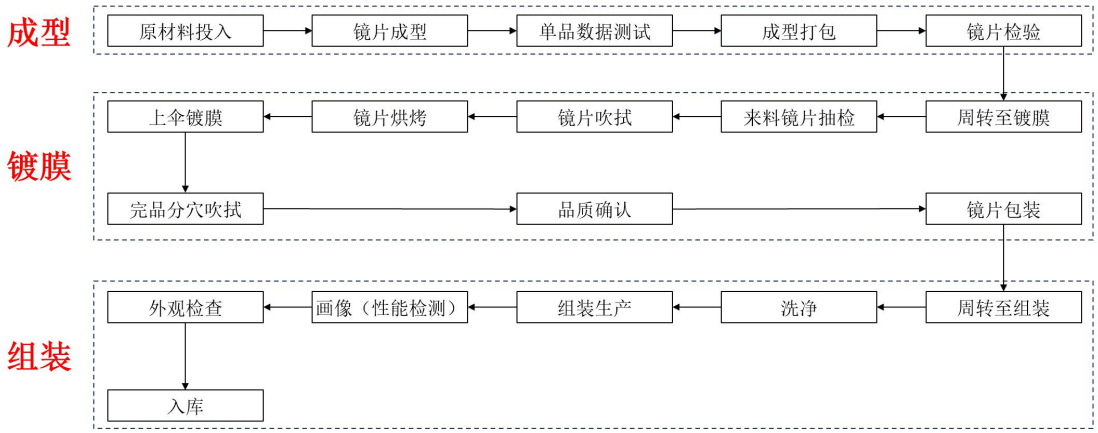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5 月	加快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方式和组织形态变革，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5 年 1 月	明确了众多公共场所必须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同时也对设备安装的规范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安防系统升级，提升高品质镜头的审查水平。
3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力度及覆盖范围，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4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 12 月	规划到 2027 年培育多个千亿级新市场，2030 年实现产业生态主导权。重点发展智慧生活、车载视听、智能音视频采集等八大系统，着力突破 CMOS 传感器、电动变焦镜头等核心元器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优化产业布局。
5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6 月	提出强化企业可靠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故障诊断与智能运维技术攻关、推动 AI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完善可靠性标准及人才培育体系，并配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以全链条可靠性升级支撑制造强国战略
6	《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	交通部	2022 年 8 月	在保障运输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在封闭式快速公交系统等场景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活动，在交通状况简单、条件相对可控的场景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在点对点干线公路运输、具有相对封闭道、道路等场景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7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	2022 年 6 月	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零部件、软件、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
8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证监会等 28 部门	2021 年 3 月	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 5G+4K/8K、VR/AR 技术产品融合应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发展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其中包括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业，推动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要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五轴数控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

（三）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成型、镀膜、组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黑物类（镜筒、镜筒座、底座、隔圈等）、塑胶原料、金属件及挡光片（ICR 切换器、镜头盖、挡光片等）、玻璃镜片等，为规范采购行为，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资源开发部负责供应商的开拓工作，新供应商需要先提供样品，由工程部门进行评估，样品评估合格后该厂商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日常采购中，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评估询价，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单。对于光学玻璃、镜片等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以降低成本；对于一些辅助性、小批量的物料，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分散采购，保障生产所需物料的及时供应。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出于产能利用的考虑，当订单较多时，标的公司会将部分镜片镀膜生产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应加工能力的生产性企业加工，公司支付镀膜所需的材料费用及加工费。此外，标的公司也是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全部套环的清洗。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分别在广东东莞和江西萍乡设有生产基地。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结合市场预测进行适量备货生产。标的公司通过销售、生产、品管和采购部门的紧密配合，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公司的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严格控制，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公司通过主动商务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参与技术开发招投标项目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技术推广

和客户开发。行业内知名客户一般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定期评估。公司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向客户递交产品规格书、样品，经客户审核质量体系、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生产能力等，且样品测试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公司一般会与大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公司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订单交付产品或服务。

4、盈利和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由营销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财务部据此编制预算报表，决策部门根据市场定位及期望目标修改预算，最终形成年度经营计划。营销部门根据光学镜头市场的特点将上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以获取利润。标的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双方通常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产销情况与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颗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标准产能	4,907.89	7,057.26	5,535.18
	生产数量	4,680.91	6,877.20	4,353.78
	销售数量	4,505.23	6,165.23	4,026.27
	产能利用率	95.38%	97.45%	78.66%
	产销率	96.25%	89.65%	92.48%
手机镜头	标准产能	25,900.22	53,711.02	50,354.89
	生产数量	22,984.20	48,401.50	48,872.94
	销售数量	23,746.69	47,666.37	47,435.14
	产能利用率	88.74%	90.11%	97.06%
	产销率	91.69%	98.48%	97.0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机镜头	17,295.58	49.73%	32,408.45	55.28%	29,051.11	64.50%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17,481.80	50.27%	26,216.10	44.72%	15,988.70	35.50%
合计	**34,777.38**	**100.00%**	**58,624.54**	**100.00%**	**45,039.80**	**100.00%**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舜宇光学	手机镜头等	12,818.04	36.57%
	2	新旭光学	手机镜头等	4,451.76	12.70%
	3	TP-Link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3,796.43	10.83%
	4	萤石网络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2,126.33	6.07%
	5	华橙网络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1,879.58	5.36%
	合计			**25,072.14**	**71.52%**
2025 年度	1	舜宇光学	手机镜头等	22,725.11	37.92%
	2	新旭光学	手机镜头等	9,453.62	15.77%
	3	TP-Link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5,883.40	9.82%
	4	萤石网络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2,760.23	4.61%
	5	华橙网络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2,080.06	3.47%
	合计			**42,902.42**	**71.59%**
2024 年度	1	舜宇光学	手机镜头等	23,308.30	50.15%
	2	新旭光学	手机镜头等	5,555.92	11.95%
	3	TP-Link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4,908.73	10.56%
	4	睿联技术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1,965.56	4.23%
	5	萤石网络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1,024.52	2.20%
	合计			**36,763.04**	**79.1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舜宇光学的销售金额达到当期销售收入 50%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颗

主营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手机镜头	0.73	7.06%	0.68	11.06%	0.61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3.97	-6.72%	4.25	7.08%	3.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手机镜头的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智能手机市场复苏、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所致，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标的公司泛安防及其他镜头的平均单价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25 年基于泛安防镜头的产能利用率已至高位，标的公司对客户进行了适当筛选，优先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具备优势的客户，且中高端镜头的销量占比有所提升，故产品售价较上一年度增长；②2026 年 1-6 月，受行业竞争、大客户采购量增加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泛安防镜头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5、主要产品期初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万颗

产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2024 年
手机镜头	期初存货	4,133.19	3,697.52	2,574.22
	期末存货	3,220.45	4,133.19	3,697.52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期初存货	1,190.12	672.03	423.16
	期末存货	1,407.37	1,190.12	672.03

（六）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件及挡光片类	5,478.89	22.55%	10,442.94	25.11%	8,693.35	26.64%
玻璃镜片类	4,994.05	20.55%	6,896.36	16.58%	3,886.99	11.91%
塑胶原料	4,061.25	16.71%	6,764.69	16.27%	5,459.00	16.73%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物类	3,869.20	15.92%	7,406.94	17.81%	7,153.89	21.92%
外协加工	3279.06	13.49%	5,640.36	13.56%	3,751.91	11.50%
合计	**21,682.45**	**89.22%**	**37,151.29**	**89.34%**	**28,945.14**	**88.69%**

报告期内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pcs、元/kg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金属件及挡光片类	0.0575	0.00%	0.0575	24.43%	0.0462
黑物类	0.0830	10.78%	0.0749	3.05%	0.0727
玻璃镜片类	0.65	28.90%	0.51	-7.68%	0.55
塑胶原料	**	**	**	**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等。电力由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电力部门提供；标的公司用水均为自来水，自来水由标的公司所在地的自来水公司提供。

主要生产能源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电力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749.61	5,364.08	5,307.62
	平均采购单价（元）	0.67	0.65	0.69
	采购金额（万元）	1,854.01	3,505.78	3,646.69
水	采购数量（万吨）	12.85	23.58	24.46
	平均采购单价（元）	3.53	3.68	3.28
	采购金额（万元）	45.30	86.79	80.29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额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东莞市汇沐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黑物类、金属件及挡光片类、外协加工	3,289.59	13.54%
	2	舜宇光学	塑胶圆粒	2,561.37	10.5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丹阳市协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玻璃镜片类	1,974.03	8.12%
	4	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件及挡光片类	1,911.11	7.86%
	5	赣州市奥海纳光电有限公司	金属件及挡光片类	1,064.47	4.38%
	合计			**10,800.57**	**44.44%**
2025年	1	东莞市汇沐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黑物类、金属件及挡光片类、外协加工	5,917.58	14.23%
	2	舜宇光学	塑胶圆粒	5,915.20	14.22%
	3	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件及挡光片	3,509.10	8.44%
	4	丹阳市协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玻璃镜片类	3,033.70	7.29%
	5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物类、金属件及挡光片类	1,993.80	4.79%
	合计			**20,369.38**	**48.98%**
2024年度	1	东莞市汇沐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黑物类、金属件及挡光片类、外协加工	5,978.53	18.32%
	2	舜宇光学	塑胶圆粒	4,771.92	14.62%
	3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物类、金属件及挡光片类	2,545.41	7.80%
	4	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件及挡光片	1,956.43	5.99%
	5	丹阳市协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玻璃镜片类	1,824.94	5.59%
	合计			**17,077.24**	**52.32%**

注 1：东莞市汇沐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东莞市汇沐光电有限公司、东莞市汇宇光学有限公司、东莞市易讯佳光电有限公司，三者为同一控制下主体。

注 2：丹阳市协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丹阳市协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市旭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控制下主体。

注 3：以上采购金额披露口径为净额法调整前的实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环保情况、项目备案及节能管理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等，废水通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环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合规处置，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标的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批复产能	2024 年产量	2025 年产量
1	长益光电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手机镜头	8,350	23,742.71	26,494.72
			安防镜头	3,500	4,353.78	6,877.20
2	江西长益	年产 5000 万个手机摄像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手机镜头	5,000	25,130.22	21,906.7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之“83、光学仪器制造 404”之“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而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二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 30%以上，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益光电、江西

长益均已取得新环评批复，长益光电的环评产能为年产安防镜头 2 亿个、手机镜头 5 亿个，江西长益的环评产能为年产手机摄像头 4 亿颗，均已覆盖报告期内年产量。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长益光电在常平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根据萍乡市湘东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本单位为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所在辖区内环评批复等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权主管部门，2023 年至今，江西长益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未发生环保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和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东莞长益、江西长益的生产建设项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东莞长益的生产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手机镜头 0.835 亿个、安防镜头 0.35 亿个项目”存在开工前未办理项目备案的情况；江西长益的生产建

设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个手机摄像头生产线项目”存在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办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其新增产能项目均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手续。2025 年 12 月 24 日，萍乡市湘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江西长益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你单位提供的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4 亿颗手机摄像头生产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512-360313-04-01-611886），符合备案要求。2026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向长益光电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扩建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安防镜头 2 亿个及手机镜头 5 亿个生产项目。上述新增产能项目已能充分覆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产量。

根据萍乡市湘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本单位为江西长益所在辖区内投资项目备案工作的有权主管部门，江西长益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被我单位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本单位为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辖区内投资项目备案、督促落实节能审查工作的职能部门。经核查，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记录。

4、节能管理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已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建设单位发生变化或因原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碳排放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申请节能审查变更。未及时申请变更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执行。”

报告期内，东莞长益的生产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手机镜头 0.835 亿个、安防镜头 0.35 亿个项目”存在开工前未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江西长益的生产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个手机摄像头生产线项目”存在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变更手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其新增产能项目均已履行节能审查手续。2026 年 4 月 3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安防镜头 2 亿个及手机镜头 5 亿个生产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东发改函[2026]30 号），原则同意长益光电年产安防镜头 2 亿个及手机镜头 5 亿个生产项目整改报告。2026 年 4 月 7 日，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改扩建形成年产 4 亿颗手机摄像头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萍发改能审字[2026]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上述新增产能项目已能充分覆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产量。

根据萍乡市湘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本单位为江西长益所在辖区内节能审查工作的有权主管部门，江西长益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被我单位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本单位为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辖区内投资项目备案、督促落实节能审查工作的职能部门。经核查，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记录。该公司年产安防镜头 2 亿个及手机镜头 5 亿个生产项目，因前期工作衔接原因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目前已主动补办节能审查相关手续，市发改局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安防镜头 2 亿个及手机镜头 5 亿个生产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东发改函[2026]30 号)。根据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长益光电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无因违反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为避免上市公司因上述标的公司环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的任何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投资项目备案、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义务，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同意与殷海明/王锦平连带地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锦平、殷海明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资产情况说明》、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王锦平、殷海明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项目备案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项目备案及节能管理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已制定《质量手册》等详细的质量控制程序和制度，建立了完善的

过程管理导向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也会及时收取客户反馈，帮助公司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客户忠诚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与服务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九）主要资质和认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长益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4004771	2023.12.28-2026.12.2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	江西长益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6000915	2025.10.29-2028.10.29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	长益光电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4.1.6-2027.1.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江西长益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5.9.26-2028.9.25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长益光电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26.7.25-2032.7.2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6	江西长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	-	2024.9.6 至今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7	长益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1826Q00366R001	2026.5.14-2029.5.13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8	长益光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1826E00300R001	2026.5.14-2029.5.13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9	长益光电	危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IECQ-HPOSI26.0171	2026.7.21-2029.7.20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10	长益光电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0814	2026.2.23-2029.2.22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11	长益光电	SA8000:20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5010017984	2025.1.8-2028.1.7	TÜVITALIAS.R.L.
12	江西长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W24Q21341R2M	2024.8.13-2027.7.27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13	江西长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SW25E20564R2M	2025.8.12-2028.8.12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14	长益光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39B6	2099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常平海关

（十）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	玻塑混合镜头及温漂控制技术	全玻镜头的镜片在耐高低温方面稳定、但是镜片可设计的变量少，自由度低，往往需要更多枚镜片才能有出色成像效果，这导致着全玻镜头成本高、体积也较大，产品竞争力低。玻塑混合镜头因高自由度从而更容易提高成像效果。标的公司在采用玻塑混合的基础上在耐温湿度上经过巧妙选材、精确设计及分析、结合实验论证，能实现高低温-40℃~+85℃的稳定成像，温漂量可以控制在±3un 以内，从而能既得玻塑混合之优势，又能解决温漂的行业痛点、实现无热化高性价比、高解析力镜头成像效果。	自主研发	光学镜头产品	实现高低温-40℃~+85℃的稳定成像，温漂量可以控制在±3un 以内、成本	温漂控制水平：当前行业水平在±10um，标的公司在安防监控领域玻塑混合镜头的温漂量可以控制在±3un 以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成本水平：当前同等规格和成像效果的光学镜头产品中，标的公司玻塑混合镜头相对于全玻镜头在成本上能降低 50%-60%，成本控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是，已形成 50 余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光学成像镜头的超低照度和 4K 成像技术	超低照度技术通过高灵敏度传感器（如 CMOS）、大光圈镜头及 AIISP 算法协同工作。其中 F#≤1.0 的大光圈光学成像镜头意味着会有更多的光线进入传感器，从而降低成像噪点，实现低照度（如 0.0005Lux 黑光级）环境下的彩色成像。4K 光学镜头通过 3840×2160 分辨率（829 万像素）实现超高清成像，这对镜头的解析力和焦深的要求更高	自主研发	光学镜头产品	大光圈镜头的重要指标是 F#数值要小（如 F#≤1.0）； 4K 解析力要求在 125lp/mm 下中心视场 MTF≥0.65，0.7 视场 MTF≥0.5，DOF≥15um（@MTF=0.3）	在安防监控领域较大的光圈和较高的像素是光学镜头设计开发的两个行业难点，当前行业一般水平光圈在 F2.0~F1.6 像素在 2K 水平左右，目前公司已量产的多款准 4K，光圈 F1.0 镜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是，已形成 20 余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3	超低反射率及稳定可靠的镀膜方案技术	光学镜头往往由多枚镜片组成，光线常常会在镜片之间来回反射而产生杂散光和“鬼影”，该技术可实现可见光波段平均反射率低于0.1%，最大反射率低于0.2%的防反射膜层的设计和制造，对镜头杂散光抑制到非镀膜方案的25%以下，极大改善高端镜头的杂散光抑制效果。该技术能够实现更低的镜片反射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光学镜片	反射率、稳定高效、大角度入射的透过率、成本；	当前镜片镀膜的行业水准：可见光波段的常规反射率可稳定控制在0.6%以内，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可将反射率控制在0.2%以内。除此之外，超低反镀膜技术可见光的平均反射率、最大反射率、边缘位置的反射率偏差、透过率等指标均达到领先水平；同时，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是，已形成6项专利	小批量生产
4	稳定可靠的镀膜优化方案技术	光学镜头产品作为机器的眼睛，通常需要置于设备之前，且设备结构件不可以阻挡光线顺利进入镜头，这意味着有更多的环境光（如紫外线）及腐蚀性气液体会直接或间接接触镜头表面，从而影响光学镜头的耐久性及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验室对比检测行内同类产品的镀膜稳定性，该技术可减少镜片膜裂风险、提升产品的耐久性及稳定性，镀膜牢固性相较同行提升50%。	自主研发	光学镜片	减少膜裂、增加产品稳定性、成本	行内常因镀膜技术欠佳难以维持镜头产品的耐久性（如镜头产品膜裂）。公司稳定可靠的镀膜优化方案技术已经获得超9项专利认证。相较行内同类产品，处于领先水平。	是，已形成5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5	高效率、高良率的自动化装配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任意定焦光学镜头的装配，公司通过数百款镜头的组装经验，改进并改良了如一体式、分体式、百压线、全自动线、多工位热熔、自动锁扣等方案和技术，并增加了全站式智能显示管理系	自主研发	光学镜头产品	组装效率、稳定度、良率、成本	公司在自动化及高效率、高良率装配技术方面已经获得超75项专利认证。相较行内同类产品，良率控制和成本控制能力领先。	是，已形成40余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统，这大大提升了镜头组装效率。自动化组装线体像素组装精度可达≤0.5um、组装定位精度≤5um、组装角度精度≤±1°、UPH 可达 2000，降低了组装损耗和成本，技术水平领先同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各产品线的新产品导入和量产过程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支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7 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及对标的公司贡献
1	王锦平	本科	董事长	拥有近 30 年光学行业从业经验，曾在镰仓光学、新旭光学担任主管，2009 年参与创立长益光电，曾参与多项镜头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担任长益光电董事长。
2	殷海明	本科	总经理	拥有 25 年光学行业研发、生产经验，曾在信泰光学、舜宇光学担任技术工程师、生产课长等职务，2009 年参与创立长益光电，目前担任长益光电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管理运营。
3	祝志勇	大专	副总经理	拥有近 30 年的白物成型技术及管理经验。曾经在奥林巴斯、舜宇光学等光学公司任职。于 2009 年加入长益光电，成立了白物成型车间。于 2022 年兼管人事行政部，重新制定和完善了用人制度及薪资制度等。
4	赵志坤	大专	副总经理	拥有 24 年的镜头组装经验，曾在亚洲光学、舜宇光学任职，2010 年入职长益至今，负责长益光电制造、技术及设备改造工作。
5	薛雷涛	硕士	研发总监	拥有超 13 年的开发、产品和管理经验。曾在玉晶光电、联合光电等多家光学公司任职。2021 年 4 月至今任长益光电研发总监，主导设计与研发标的公司的数百款成像和非成像光学系统设计与开发，不断改进与优化镜头的成像效果。
6	柏忠诚	本科	成型制造总监	20 年的镜片生产、工艺调试、MTF 异常处理及多年技术管理经验。曾在舜宇光学、旭业光电等多家光学公司任职。2016 年 6 月至今任长益光电成型部经理及制造中心总监，主导生产成本降低、生产异常处理、机种良率提升等工作。
7	周志辉	本科	镀膜部经理	拥有近 15 年的镀膜工艺开发、生产管理经验，曾在光驰科技、豪威光电、信利光电任职。熟练掌握镀膜全流程技能，并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内外大厂（手机/安防/汽车）产品的镀膜开发及量产管理的项目。

为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标的公司已制定《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将研发创新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一环，鼓励技术与管理创新。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授予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股权的方式对其进行了中长期激励，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更好地保障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

术人员的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方面做出规定，切实保护标的公司核心技术。

3、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228	206	166
员工总数	1,819	1,754	1,325
研发人员占比	**12.53%**	**11.74%**	**12.53%**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长益光电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	2,138.55	4,340.23	3,263.39
营业收入	35,054.98	59,928.39	46,476.32
占比	**6.10%**	**7.24%**	**7.02%**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4,183.96	69,024.76	59,742.46
负债总计	45,654.18	43,277.31	37,24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529.78	25,747.44	22,497.68
所有者权益	28,529.78	25,747.44	22,497.6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054.98	59,928.39	46,476.32
营业利润	2,901.17	3,651.56	-337.59
利润总额	2,897.41	3,539.46	-338.1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2,782.34	3,696.91	13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34	3,696.91	13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752.58	3,703.24	107.1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9	3,961.32	3,34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6	-1,599.24	-6,09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1	-53.99	2,78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36	2,308.09	33.73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土地及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西长益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8 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	5,946.52	2068 年 10 月 16 日	无
2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9 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	140.96	2068 年 10 月 16 日	无
3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0 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	985.1	2068 年 10 月 16 日	无
4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	2960.85	2068 年 10 月 16 日	无
5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2 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	678.52	2068 年 10 月 16 日	无
6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3 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	9,581.3	2068 年 10 月 16 日	无
7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4 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	35.48	2068 年 10 月 16 日	无

（二）租赁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
1	长益光电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约 37,151 平方米	2022.08.01-2032.07.31	工业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348400 号
2	长益光电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	2026.07.01-2031.06.30	工业	渝（2025）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065337 号

上述序号 1 房产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所有人为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该经济联合社取得了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3484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前述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租赁房产所在的该宗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面积为 8,846.90 平方米。

上述序号 1 房产已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地字第 44190020200038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441900202101270401（常平镇）”、“441900202101270201（常平镇）”、“441900202101270301（常平镇）”《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206270025（常平镇）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206270029（常平镇）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206270030（常平镇）号”《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长益光电光学镜头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地下室的实际建设单位为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房屋的所有权人，该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争议、纠纷；该地块在常平镇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预计未来五年不存在改变该用地类型及用途的计划。该地块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内，

不在常平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内；目前上述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尚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对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提出拆迁、更新改造的计划。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殷灿祺出具《说明及确认函》，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从未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使用、收益及权属与东莞金意及殷灿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殷灿祺知悉并同意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租赁房产出租给标的公司使用，殷灿祺、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就上述房产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就上述租赁房产事宜，王锦平、殷海明出具了承诺，若因标的公司目前承租的厂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存在权属纠纷（如有），或未办理合法的产权证书（如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进而使得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与殷海明/王锦平连带地承担标的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标的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求租赁场所发生的支出、搬迁费用、新租赁场所的租金高于原租赁场所租金的部分、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补偿金、受影响的正常经营收益差额部分、行政部门给予的罚款等。

标的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以来，均稳定地持续使用，从未与出租方及土地权属人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标的公司经营所用的厂房不存在特别要求，标的公司周边可替代的厂房、办公楼较多，且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长益拥有自有厂房，即便后续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亦能够较快地找到替代的经营场地，该等租赁房产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专利权

1、长益光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拥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精密螺牙镜头的模具结构	ZL201610046401.X	发明授权	2016.01.22	原始取得	—
2	一种可耐高低温的高性价比玻塑混合鱼眼镜头	ZL202110832191.8	发明授权	2021.07.22	原始取得	—
3	一种大光圈无热化 5MP 玻塑混合镜头	ZL202110832840.4	发明授权	2021.07.22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2.8mm 大光圈无热化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11166945.1	发明授权	2022.09.23	原始取得	—
5	一种 6mm 大光圈昼夜型无热化高清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11212547.9	发明授权	2022.09.29	原始取得	—
6	镜片自动加工系统及方法	ZL202411172381.1	发明授权	2024.08.26	原始取得	—
7	镜片清洗系统	ZL202411172380.7	发明授权	2024.08.26	原始取得	—
8	一种 4mm 大光圈无热化高清全玻镜头	ZL202211288874.2	发明授权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日夜两用高清广角定焦镜头	ZL202211227475.5	发明授权	2022.10.09	原始取得	—
10	一种高像素广角镜头	ZL202310757774.8	发明授权	2023.06.25	原始取得	—
11	一种镜片加工用夹具	ZL201720413923.9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
12	一种镜片离心清洗设备	ZL201720414338.0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
13	一种镜片夹具快速清洗设备	ZL201720414333.8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
14	一种手机镜头	ZL201720414339.5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
15	一种镜头组装用镜片套环	ZL201720413922.4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
16	一种镜头组装机	ZL201820700611.0	实用新型	2018.05.11	原始取得	—
17	一种镜头镜片压入装置	ZL201820701113.8	实用新型	2018.05.11	原始取得	—
18	一种测量非球面镜片面型的夹具	ZL201820716862.8	实用新型	2018.05.15	原始取得	—
19	一种霍尔离子源的导磁导流结构	ZL201820716861.3	实用新型	2018.05.15	原始取得	—
20	手机镜头组装机的打压机构	ZL201820965771.8	实用新型	2018.06.22	原始取得	—
21	一种拔料治具	ZL201920413235.1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
22	一种新型的镜片自动组装机	ZL201920413553.8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
23	一种托盘的自动标号装置	ZL201920413233.2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
24	一种镜片检测的固定治具	ZL201920413234.7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
25	一种模具组装定位治具	ZL201920444383.X	实用新型	2019.04.03	原始取得	—
26	一种改良的手机镜头自动组装机	ZL201920452969.0	实用新型	2019.04.04	原始取得	—
27	一种定焦镜头	ZL201921004602.9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一种小型化定焦镜头	ZL201921004777.X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
29	一种小型无热化定焦镜头	ZL201921837836.1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
30	一种监控镜头用防污装置	ZL202021036898.5	实用新型	2020.06.09	原始取得	—
31	一种光学镜头打磨用冲洗装置	ZL202021036897.0	实用新型	2020.06.09	原始取得	—
32	一种方便安装的工业镜头	ZL202021252762.8	实用新型	2020.07.01	原始取得	—
33	一种光学镜片用钻孔装置	ZL202021311352.6	实用新型	2020.07.07	原始取得	—
34	一种五透镜的小型化无热化定焦镜头	ZL202021308317.9	实用新型	2020.07.07	原始取得	—
35	一种六透镜的小型化无热化定焦镜头	ZL202021309003.0	实用新型	2020.07.07	原始取得	—
36	一种光学镜头用防震装置	ZL202021311350.7	实用新型	2020.07.07	原始取得	—
37	一种低照下实现全彩摄影的定焦镜头	ZL202021747258.5	实用新型	2020.08.20	原始取得	—
38	一种五透镜的低畸变定焦镜头	ZL202022489941.X	实用新型	2020.11.02	原始取得	—
39	一种定焦镜头	ZL202120238574.8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
40	一种光学定焦镜头	ZL202120238580.3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
41	一种工业镜头用清洗装置	ZL202120926567.7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
42	一种应用于镜头自动组装机的分体式组装头	ZL202120926529.1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
43	一种高效高精度的镜头自动组装机	ZL202120926550.1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
44	一种陶瓷接线柱	ZL202121042731.4	实用新型	2021.05.17	原始取得	—
45	一种大光圈无热化 8MP 玻塑混合镜头	ZL202121960390.9	实用新型	2021.08.20	原始取得	—
46	一种日夜两用高清玻塑混合定焦镜头	ZL202123112791.1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
47	一种 6mm 大光圈无热化玻塑混合镜头	ZL202123141892.1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
48	一种超广角日夜两用玻塑混合镜头	ZL202123298026.3	实用新型	2021.12.23	原始取得	—
49	一种 8mm 大光圈昼夜型无热化高清玻塑混合镜头	ZL202123323845.9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
50	一种 6mm 日夜两用高清玻塑混合定焦镜头	ZL202123451224.9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
51	一种两头组装无热化镜头结构	ZL202220958149.0	实用新型	2022.04.24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一种夜视两用滤光片	ZL202221164378.1	实用新型	2022.05.13	原始取得	—
53	一种特殊的离子源挡板	ZL202221184731.2	实用新型	2022.05.13	原始取得	—
54	防雾镀膜镜片	ZL202222200279.0	实用新型	2022.08.19	原始取得	—
55	镜片可调节镀膜盘	ZL202222255021.0	实用新型	2022.08.25	原始取得	—
56	一种镜头组装治具	ZL202222282638.1	实用新型	2022.08.29	原始取得	—
57	2.8mm 大光圈无热化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22549067.3	实用新型	2022.09.23	原始取得	—
58	日夜两用无热化超广角镜头	ZL202222549206.2	实用新型	2022.09.23	原始取得	—
59	一种 4mm 大光圈昼夜型无热化高清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22603660.1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
60	一种 6mm 大光圈昼夜型无热化高清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22618845.X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
61	一种日夜两用高清广角定焦镜头	ZL202222663527.5	实用新型	2022.10.09	原始取得	—
62	一种昼夜型无热化玻塑混合鱼眼镜头	ZL202222721327.0	实用新型	2022.10.14	原始取得	—
63	一种镜片托盘	ZL202222746700.8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
64	一种 4mm 大光圈无热化高清全玻镜头	ZL202222772457.7	实用新型	2022.10.20	原始取得	—
65	一种新型干燥无尘桌	ZL202320510003.4	实用新型	2023.03.15	原始取得	—
66	一种水晶膜镀膜装置	ZL202320558242.7	实用新型	2023.03.20	原始取得	—
67	一种高像素广角镜头	ZL202321629155.2	实用新型	2023.06.25	原始取得	—
68	一种高像素广角镜头	ZL202321629216.5	实用新型	2023.06.25	原始取得	—
69	一种微型镜头	ZL202321873285.0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
70	应用于光学镜片的切割装置	ZL202321873216.X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
71	机械加工用多工位转送装置	ZL202322006406.8	实用新型	2023.07.27	原始取得	—
72	超声波清洗架	ZL202322060107.2	实用新型	2023.08.01	原始取得	—
73	光学镜片载具	ZL202322090024.8	实用新型	2023.08.04	原始取得	—
74	一体式多工位热封头	ZL202322116766.3	实用新型	2023.08.07	原始取得	—
75	窄边遮光纸组装吸嘴	ZL202322134665.9	实用新型	2023.08.08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一种镜头结构	ZL202322718525.6	实用新型	2023.10.10	受让取得	—
77	玻塑混合扫描镜头	ZL202322718535.X	实用新型	2023.10.10	原始取得	—
78	一种汽车用 LOGO 投影灯镜头结构	ZL202420074491.3	实用新型	2024.01.11	原始取得	—
79	套装镜头包材	ZL202420119305.3	实用新型	2024.01.17	原始取得	—
80	蒸发镀膜挡板机构及镀膜机	ZL202420923668.2	实用新型	2024.04.29	原始取得	—
81	一种广角大光圈玻塑混合镜头	ZL202421710663.8	实用新型	2024.07.18	原始取得	—
82	一种无热化日夜共焦安防镜头	ZL202421710693.9	实用新型	2024.07.18	原始取得	—
83	一种大光圈高像素镜头	ZL202421710727.4	实用新型	2024.07.18	原始取得	—
84	一种 20mm 大光圈无热化高清日夜两用内调焦全玻镜头	ZL202421740107.5	实用新型	2024.07.22	原始取得	—
85	镜片筛选装置	ZL202421769385.3	实用新型	2024.07.24	原始取得	—
86	自动锁扣装置	ZL202421778678.8	实用新型	2024.07.25	原始取得	—
87	一种多边形高强度镜片结构及镜头	ZL202421882159.6	实用新型	2024.08.05	原始取得	—
88	一种低畸变广角镜头	ZL202421906116.7	实用新型	2024.08.07	原始取得	—
89	一种投影镜头检测治具	ZL202421938737.3	实用新型	2024.08.09	原始取得	—
90	一种汽车 LOGO 投影灯镜头	ZL202421972501.1	实用新型	2024.08.14	原始取得	—
91	一种大靶面高像素高解像力安防镜头	ZL202422035908.8	实用新型	2024.08.21	原始取得	—
92	一种大光圈双远心镜头	ZL202422131426.2	实用新型	2024.08.30	原始取得	—
93	一种投影镜头	ZL202421999719.6	实用新型	2024.08.16	原始取得	—
94	一种大靶面、大景深镜头	ZL202420086735.X	实用新型	2024.01.12	原始取得	—
95	小体积、大靶面、高像素镜头	ZL202323512724.8	实用新型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96	高精度高平面度安防镜头底座	ZL202521704140.7	实用新型	2025.08.11	原始取得	—
97	一种大光圈日夜共焦鱼眼镜头	ZL202521736773.6	实用新型	2025.08.15	原始取得	—
98	高稳定性能镜头结构	ZL202521780811.8	实用新型	2025.08.20	原始取得	—
99	多重防水安防镜头	ZL202521797170.7	实用新型	2025.08.22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一种无人机镜头	ZL202521920517.2	实用新型	2025.09.05	原始取得	—
101	一种大靶面大光圈微型镜头	ZL202521960748.6	实用新型	2025.09.12	原始取得	—
102	大靶面高像素光学镜头	ZL202522107668.2	实用新型	2025.09.30	原始取得	—

2、江西长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长益拥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手机全景镜头	ZL201310526568.2	发明授权	2013.10.30	受让	—
2	头戴式显示装置用、可提高用户体验的光学镜头系统	ZL201711302146.1	发明授权	2016.04.29	受让	—
3	光学镜片离心清洗机	ZL201811090227.4	发明授权	2018.09.18	原始取得	—
4	一种光学镜片离心清洗机	ZL201811090429.9	发明授权	2018.09.18	原始取得	—
5	一种光学镜片离心清洗设备	ZL201811090230.6	发明授权	2018.09.18	原始取得	—
6	一种废料回收结构及光学镜片注塑成型设备	ZL202511758752.9	发明授权	2025.11.27	原始取得	—
7	一种镜头清洗用点胶盘	ZL201920725621.4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
8	一种光学镜片模仁的固定治具	ZL201920725358.9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
9	一种光学摄像头保护罩外表面硬化装置	ZL202022962577.4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
10	一种摄像头的安装结构	ZL202022962567.0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
11	一种光学摄像头清洁装置	ZL202022962573.6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
12	一种自动翻转的光学摄像头	ZL202022962559.6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
13	一种摄像头调试装置	ZL202022962608.6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
14	一种打压机用受台结构	ZL202120406517.6	实用新型	2021.02.24	原始取得	—
15	一种镜片检测装置	ZL202222198054.6	实用新型	2022.08.19	原始取得	—
16	一种镜片模具清洗机	ZL202222246163.0	实用新型	2022.08.25	原始取得	—
17	一种挡光片机	ZL202222334828.3	实用新型	2022.09.01	原始取得	—
18	一种镜片安装机构	ZL202222510528.6	实用新型	2022.09.22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一种镜片固定测厚装置	ZL202222585995.5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
20	一种镜片清洗装置	ZL202222658858.X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
21	一种便于安装的组合式光学镜头	ZL202321524152.2	实用新型	2023.06.15	原始取得	—
22	一种防划伤光学镜头	ZL202321629471.X	实用新型	2023.06.26	原始取得	—
23	一种防摔型光学镜头	ZL202321790659.2	实用新型	2023.07.10	原始取得	—
24	一种可调节的光学镜头组件	ZL202321929443.X	实用新型	2023.07.21	原始取得	—
25	一种耐高温的光学镜头	ZL202322099355.8	实用新型	2023.08.07	原始取得	—
26	一种装配型组合式光学镜头	ZL202322235455.9	实用新型	2023.08.21	原始取得	—
27	一种便于装配的光学镜头结构	ZL202420749458.6	实用新型	2024.04.12	原始取得	—
28	一种镜片批量清洗机	ZL202420885535.0	实用新型	2024.04.26	原始取得	—
29	一种带有防护组件的光学镜头	ZL202421005635.6	实用新型	2024.05.10	原始取得	—
30	一种光学镜头固定结构	ZL202421175811.0	实用新型	2024.05.28	原始取得	—
31	一种耐磨损的光学镜头	ZL202421454683.3	实用新型	2024.06.25	原始取得	—
32	一种镜片耐磨性能检测设备	ZL202421313131.0	实用新型	2024.06.11	原始取得	—
33	一种小型化光学镜头对焦装置	ZL202520411341.1	实用新型	2025.03.10	原始取得	—
34	一种成像清晰的多透镜组合光学镜头	ZL202520506594.7	实用新型	2025.03.21	原始取得	—
35	一种反射膜加工边角处理装置	ZL202520550614.0	实用新型	2025.03.27	原始取得	—
36	一种反射膜加工处理展平装置	ZL202520641360.3	实用新型	2025.04.08	原始取得	—
37	一种红外宽波超低反射膜剪切装置	ZL202520723466.8	实用新型	2025.04.17	原始取得	—
38	一种应用于反射膜的收卷装置	ZL202520803609.6	实用新型	2025.04.25	原始取得	—
39	一种相机镜头加工用高效发黑处理装置	ZL202520939308.6	实用新型	2025.05.13	原始取得	—
40	一种可见光至近红外宽波超低反射膜原料运输装置	ZL202521001184.3	实用新型	2025.05.21	原始取得	—
41	一种减少杂光的光学镜头	ZL202521064569.4	实用新型	2025.05.28	原始取得	—
42	一种外接式手机镜头微透镜可调焦显微成像装置	ZL202521164908.6	实用新型	2025.06.09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一种小型高清光学镜头	ZL202521252407.3	实用新型	2025.06.18	原始取得	—
44	一种直立式长焦光学镜头	ZL202521334300.3	实用新型	2025.06.27	原始取得	—
45	一种超黑吸收膜耐磨效果测试装置	ZL202521528905.6	实用新型	2025.07.22	原始取得	—
46	一种低表面反射率的镜筒	ZL202521617163.4	实用新型	2025.07.31	原始取得	—
47	一种超低反射膜表面涂覆装置	ZL202521683262.2	实用新型	2025.08.08	原始取得	—
48	一种镜筒装载治具	ZL202521758740.1	实用新型	2025.08.19	原始取得	—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益光电	手机镜头镀膜控制软件	2019SR0736500	2019-07-17	2019-05-06	自主申请	-
2	长益光电	镜片光学性能分析系统	2019SR0737718	2019-07-17	2019-03-05	自主申请	-

（五）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益光电		57428610	35	2022.01.14-2032.01.13	自主申请	—
2	长益光电		57417463	9	2022.01.21-2032.01.20	自主申请	—
3	长益光电		56633051	9	2021.12.28-2031.12.27	自主申请	—
4	长益光电		56630305	35	2021.12.28-2031.12.27	自主申请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长益光电	CYOT	78744460	9	2025.01.21-2035.02.20	自主申请	—

（六）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长益光电	changyigd.com	粤 ICP 备 17037948 号-1	2017-04-06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益光电 92.62%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

十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益光电 92.62%股份，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各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收入：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入库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以产品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标的公司关于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核算原则和具体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标的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标的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3）标的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

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标的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标的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标的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基于以上原则，标的公司针对与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交易事项，鉴于其提供或指定主要原材料供应，且就其提供或指定的原材料均直接用于生产该客户的订单产品，加工完成后客户予以购回，虽该客户就销售和采购分别签署相关协议，但标的公司本质上基本不承担存货积压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即标的公司不承担主要责任，为真实合理反映业务实质标的公司对此类交易以净额法进行列示。其余客户交易标的公司对于所转移商品具有自由定价权，并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存货风险，即承担了主要责任，相关销售收入按照总额法进行列示。

2、存货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标的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标的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外，标的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

标的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标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标的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标的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及垫付款项组合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下：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阶段特征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且公司判断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风险几乎为零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客观证据	在报告日发生信用减值（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损失准备确认基础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④各类金融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标的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纳入/移出合并范围时间
东莞市长益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东莞市长益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新设	2025 年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纳入/移出合并范围时间
重庆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新设	2026 年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联合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益光电 10 名股东持有的长益光电 92.62%股份。交易完成后，联合光电将持有长益光电 92.62%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7.45	13.9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1.30	17.0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0.87	16.69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18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益光电 100%股份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29,2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长益光电 92.62%股份交易作价确定为 24,082.27 万元。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883,97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4%（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1	王锦平	**84,908,525.00**	5,247,745	1.85%
2	殷海明	**58,273,475.00**	3,601,574	1.27%
3	廖公仆	**16,545,100.00**	1,022,564	0.36%
4	赖成勇	**16,545,100.00**	1,022,564	0.36%

5	石建宁	**16,313,700.00**	1,008,263	0.36%
6	深圳勤益	**15,600,000.00**	964,153	0.34%
7	深圳创益	**15,600,000.00**	964,153	0.34%
8	祝志勇	**13,985,237.50**	864,353	0.30%
9	易雪峰	**1,865,662.50**	115,306	0.04%
10	赵志坤	**1,185,925.00**	73,295	0.03%
合计		**240,822,725.00**	**14,883,970**	**5.24%**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1、王锦平、殷海明

王锦平、殷海明已出具相关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深圳创益、深圳勤益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出具相关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已出具相关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

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

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已出具相关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若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

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业绩承诺股东应承担的亏损补足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交割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前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此进行调整。

2、调价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调价机制。

3、可调价期间

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止。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以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调价基准日”）。

6、调价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的80%，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两年累积不低于 6,100.00 万元。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且相关净利润应剔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内对标的公司损益的相关影响。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确定。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审核意见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4、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

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5、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子公司实施，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募投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应剔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影响。

2、业绩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累积差额部分（如有）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含本数），则不触发本条所述的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0%，则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指标的公司 92.62%股份对应的交易作价。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负，按 0 取值。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该方的补偿比例。

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责任，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

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除《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92.62%股份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下列补偿计算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另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应另行补偿金额×该方的补偿比例。各方进一步确认，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责任，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影响。

（十一）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两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两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仅限于交易对方范围，且业绩奖励对象与业绩承诺方人员范围一致，不存在不属于交易对方的标的公司人员参与业绩奖励的情况。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未约定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因雇佣活动终止而丧失或有支付安排。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是由于上市公司购买股权投资行为而产生，业绩承诺方同时承担业绩补偿的风险和业绩奖励的收益，而非由于业绩承诺方的员工身份或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预测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因此，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本质是为了获取标的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或有对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对区分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与职工薪酬的讲解，“雇佣终止、支付自动丧失的或有支付安排是为企业合并后的服务提供的报酬，或有对价不受雇佣活动终止影响的安排可能表明或有支付是额外支付的对价而非报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指出：“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本次

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经查询市场案例，并购重组市场中存在将业绩奖励确认为或有对价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	佛塑科技（00097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范围为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 对于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的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
2	华升股份（60015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业绩奖励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
3	晶升股份（68847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对于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的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仅限于交易对方范围，且业绩奖励对象与业绩承诺方人员范围一致，不存在不属于交易对方的标的公司人员参与业绩奖励的情况。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业绩承诺方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

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2.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15.4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4 号）验证确认。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5.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16.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11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3,52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10,846.11
		2023 年：	3,528.47
		2024 年：	7,886.73
		2025 年：	7,867.86
		2026 年 1-6 月：	5,461.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注 1]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	39,215.48	39,215.48	31,616.47	39,215.48	39,215.48	31,616.47	7,599.0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不适用
	合计		**46,715.48**	**46,715.48**	**39,116.47**	**46,715.48**	**46,715.48**	**39,116.47**	**7,599.01**	

[注 1]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当前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公司现拟对在建的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将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30 个月延长为 48 个月，即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 1.5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次收购的整合效益

“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可以优化标的公司产能供给，对应用于泛安防及其他智能产品领域的光学镜头产品进行必要的产能扩充，以匹配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并进一步发挥生产规模效应。同时，募投项目的建设也可以促进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宽标的公司泛安防镜头的客户渠道，并基于标的公司多年的光学镜头销售经验，对接上市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实现双方业务的协同，提升本次收购的整合效益。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上市公司凭借二十余年光学镜头行业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地位，赢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与信任，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火乐智能、LG 等国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也不断进行经营策略调整，优化产品线，并积极调整自身业务布局，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另一方面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产能、提升研发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占比
1	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91.5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0%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占比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中山市板芙镇

项目总投资：18,300.00 万元

本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标的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租赁场地进行专业化装修改造，并购置注塑成型机、镀膜机、自动组装线等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智能化生产基地。

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新增应用于泛安防及其他智能领域的光学镜头产能，通过规模化生产深度释放成本优势，强化标的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同时，项目配备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与工艺可满足高端镜头产品的精密制造标准，推动高端产品产能占比提升，助力标的公司优化产品结构。

（2）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300.00 万元，包括场地投入费用 2,316.35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3,698.25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801.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83.55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投入费用	2,316.35	12.66%
2	设备购置费用	13,698.25	74.85%
3	基本预备费用	801.85	4.38%
4	铺底流动资金	1,483.55	8.11%
项目总投资		**18,3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与资金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8,3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2,379.44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5,920.56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	√					
2	装修工程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			
5	项目投产				√		
6	产能利用率 50%				√		
7	产能利用率 75%					√	
8	项目达产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H1 和 H2 为当年上半年、下半年，以此类推。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把握泛安防行业升级机遇，构建企业战略增长极

当前，在安防需求突破传统形态、功能边界迅速扩张的行业背景下，中国凭借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已成为全球光学镜头最重要的消费市场之一，这直接推动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中国安防企业成长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为满足快速扩张的市场空间，国内涌现出一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优秀光学供应商，此类企业通过持续投入研发创新与生产工艺升级，在分辨率提升、成像稳定性优化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实现突破，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安防系统，成为推动中国光学镜头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力量。

产品层面，以 5G、人工智能、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渗透，成为推动行业从传统安防向泛安防演进的核心动能。行业从单一的公共安全防护向多维智能场景延伸，产品功能由被动监控向主动预警、多领域协同演进，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方向。在此背景下，光学镜头作为泛安防产品的核心部件，需满足复杂场景下的高精度成像需求，镜头产品在高清像素、大光圈、光学防抖、透雾、红外夜视、超广角、高可靠性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日益突出，对镜头制造厂商的光机电技术和软件方面的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同时，针对复杂场景下的高精度成像需求，光学镜头行业通过创新性融合传统塑料与玻璃材料的特性，研发出玻塑混合镜片。该技术方案兼具玻璃镜片的高折射率与超低色散优势，和塑料镜片在复杂非球面设计中的工艺适应性，从而在保持高解析力的同时实现产品轻量化，并有效平衡生产成本与良率指标。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泛安防、消费电子及智能驾驶等领域。

当前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应对中高端市场需求，企业正持续加大核心技术储备力度，重点布局前沿技术研发体系，尤其在玻塑混合镜片技术路线领域深化攻关，以实现高精度成像与轻量化设计的协同突破。本项目拟建设光学镜头生产基地，并扩大中高端产品生产规模，聚焦泛安防行业对高清晰度、大光圈产品的升级需求。针对智能家居等碎片化长尾市场对成像质量与场景适配性的实际需求，标的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重组与上市公司在高倍率镜头、非球面自由曲面工艺及多模态感知等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方面能实现技术协同，以高性能产品替换部分传统中低端镜头，覆盖泛安防等市场需求，抢占高端市场份额。

综上，本项目将深化标的公司高端技术布局，更高效匹配泛安防，以及新型显示、智能驾驶及人工智能等其他场景的升级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助力构建中高端市场技术壁垒，为标的公司业务战略升级注入动能。

②优化产能供给，匹配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当前泛安防行业已覆盖多领域细分场景，应用渗透持续深化，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TSR 数据，2025 年全球安防监控镜头市场规模已达 14.52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的年增长率达到 10%以上。从场景渗透看，安防监控已从传统公共安全向家庭、商业、城市级应用全面延伸，而智能家居则通过门锁、摄

像头、扫地机器人等设备深度嵌入生活场景。全球区域市场差异进一步释放需求潜力：美国别墅型住宅对 4K 摄像头、智能门锁需求旺盛，日本老龄化催生儿童/老人远程看护设备，东南亚及中东受益于低价产品普及，需求增速均超 20%。

标的公司作为泛安防行业光学镜头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正深度受益于市场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泛安防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80%以上，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在下游需求强劲增长驱动下，订单增速预计将超出现有产能供给能力。受限于光学镜头精密制造的特性，产线设备投资成本高企，扩产进程仍需经历设备调试与工艺验证等技术爬坡周期。因此，标的公司亟需系统性启动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对现有产能进行科学合理的扩充。

本项目拟于中山建设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标的公司通过购置注塑成型机、镀膜机、自动化组装产线等关键设备，对应用于泛安防及其他智能产品领域的光学镜头产品进行必要的产能扩充，以匹配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并进一步发挥生产规模效应。

③深化“定焦+变焦”产品矩阵协同，强化光学镜头布局

当前光学镜头设计和生产技术迭代的主要方向是提高成像质量、增加功能并缩小体积、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以促进各种新型光学镜头产品的发明和应用。当前，定焦镜头凭借更高的性价比，其市场规模更大、应用场景更广泛。变焦镜头的大规模应用则受益于 5G、人工智能与云计算技术驱动的高清化、智能化及定制化需求升级。上述趋势对镜头制造商的产品矩阵协同能力与规模化生产成本管控提出更高的挑战。业内代表企业联合光电和长益光电，在变焦与定焦镜头领域的技术布局各具差异化优势。

联合光电的核心优势集中于专业安防镜头领域。公司以 20 倍及以上高清高倍率变焦镜头产品为主，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领先，主要服务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及智能驾驶等高端场景。这一技术路线对研发设计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及高端镜片材质应用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需要光学、机械、电子和软件等一系列技术相配合，体现了联合光电深耕高倍变焦镜头领域的技术沉淀。当前，联合光电正在不断强化生产环节的标准化和批量化，也在积极拓展泛安防行业产品布局，尤其是消费类的泛安防镜头产品。

长益光电则聚焦消费类的泛安防镜头与手机镜头，专注于定焦镜头的生产。其通过搭建标准化、批量化的生产制造体系，实现产品良率的高度稳定与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在供应链管理方面，长益光电依托多年积累的供应商资源整合经验，形成了采购成本更低、交付更及时的综合优势。同时，其客户群体覆盖 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知名泛安防行业头部企业，已形成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当前，长益光电的技术路线主要基于塑料/玻塑混合镜片，致力于满足安防场景对高性能光学器件的需求。

目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泛安防行业的细分领域均具备一定竞争力，这一现状为双方在并购后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奠定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两家公司业务开展的多维度协同，通过高端变焦镜头技术与定焦镜头标准化制造能力的互补，可有效提升全场景光学器件的研发效率；深化泛安防市场布局，覆盖安防、智能家居等多元场景，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渗透率；通过引入自动化产线与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优化公司批量化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研发中心与专利资源融合，加速新材料、新工艺创新；高端客户与消费级客户交叉覆盖，增强全市场渗透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泛安防全场景的光学镜头生态，依托变焦镜头的全球领先地位巩固高端市场，同时通过低成本高良率制造能力，在泛安防市场形成高技术低成本的竞争优势，凭借高端价值与规模效应的双重优势，推动业务实现协同发展。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1-46566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泛安防及智能终端光学镜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5）0022 号]，对募投项目环评情况进行批复。

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长益光电 92.62%股份，交易作价为 **240,822,725.00 元**。另因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

易税费中的 17,000,000.00 元拟以本次配套资金支付。

（八）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十）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和估值结果的影响

在采取收益法估值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损益。本次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对盈利预测和估值不造成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1、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测算模型预估每年的效益，相关核心假设及测算逻辑如下：

序号	内容	预测逻辑
1	单位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结合产品定位及目标客户要求，基于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单价并充分考虑未来行业变化情况进行预估。
2	销售数量	本项目产品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注塑、模压、镀膜、组装等，各工序产能应相对匹配。本项目设计产能按照上述工序中的瓶颈工序“组装”的产能，并考虑现有相关基础配套支撑能力进行计算，按照产销率为 97%估算，达产年销量约为 5,814.90 万颗。
3	单位成本	在单位成本预估方面，结合现阶段生产工艺选型、公司过往生产运营经验等因素进行预估。其中： （1）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结合公司过往生产管理经验及项目产品目标定位预估； （2）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根据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计算；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过往生产管理经验及项目产品目标定位预估。

序号	内容	预测逻辑
4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结合公司过往期间费用结构及本项目特征进行预估。
5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目标客户要求进行生产安排预估。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5 年，自 T+2 年下半年投产运营。根据项目投产进度安排，本项目假设产能爬坡期为 2.5 年，T+2 至 T+4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5%（T+2 年下半年投产，故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50%的一半）、75%、100%。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7,476.63	22,429.89	29,906.51	29,906.51	29,906.51	29,906.51	29,906.51	29,906.51	29,906.51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6,417.87	18,885.56	24,847.59	24,847.59	24,847.59	24,847.59	24,847.59	24,847.59	24,847.59
3	减：税金及附加	-	-	-	145.89	161.51	161.51	161.51	161.51	161.51	161.51
4	减：销售费用	-	74.77	224.30	299.07	299.07	299.07	299.07	299.07	299.07	299.07
5	减：管理费用	92.15	112.15	336.45	448.60	448.60	448.60	448.60	448.60	448.60	448.60
6	减：研发费用	-	149.53	448.60	598.13	598.13	598.13	598.13	598.13	598.13	598.13
7	利润总额	-92.15	722.31	2,534.98	3,567.24	3,551.62	3,551.62	3,551.62	3,551.62	3,551.62	3,551.62
8	减：所得税（25%）	-	180.58	633.74	891.81	887.91	887.91	887.91	887.91	887.91	887.91
9	净利润	-92.15	541.73	1,901.23	2,675.43	2,663.72	2,663.72	2,663.72	2,663.72	2,663.72	2,663.72
10	净利率		7.25%	8.48%	8.95%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11	毛利率		14.16%	15.80%	16.92%	16.92%	16.92%	16.92%	16.92%	16.92%	16.92%

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78%，投资回收期为 6.83 年。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合理性分析

（1）毛利率

本项目可比的上市公司近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业务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2023	平均
宇瞳光学	安防类	24.19%	23.08%	20.17%	22.48%
舜宇光学	光学零件营运分部	31.00%	31.90%	28.40%	30.43%
联合光电	光学镜头制造业	未披露	23.62%	23.25%	23.44%
福光股份	非定制光学镜头	13.04%	19.64%	11.51%	14.73%
力鼎光电	定焦镜头	49.29%	44.53%	40.88%	44.90%

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测算值为 16.92%。经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数据，安防类、消费类镜头产品的毛利率普遍处于 20%以上的区间。综合考量本项目实施主体当前经营规模相对小于前述上市公司，在规模效应、供应链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本项目毛利率测算值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项目设置的毛利率相较同业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2）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

经检索，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中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
1	宇瞳光学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16.41%	7.56
2	弘景光电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19.84%	6.05
3	凤凰光学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13.78%	8.36
4	长益光电	本项目	16.78%	6.83

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内，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宇威国际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宇威国际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益光电	24,406.35	资产基础法	29,036.76	4,630.41	18.97%
		收益法	29,200.00	4,793.65	19.64%

注：账面价值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募投项目由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地点位于中山市，与标的公司位于东莞、萍乡的生产基地分开运营，财务方面可进行单独核算，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时剔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具备可行性。

鉴于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宇威国际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长益光电于加期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5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仍以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江西长益经营情况较好，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值包括市场销售利润，导致流动资产中的存货评估增值；（3）标的公司部分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没有在账面价值中体现，但评估时考虑了其价值，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4）设备评估时所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标的公司账面的会计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账面价值中体现的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

（三）评估方法选取及说明

1、评估方法的类型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标的公司主营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同时企业规模以及业务的具体情况难以找到匹配的可比公司，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四）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和结论

1、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9,036.7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9,200.00 万元，差异额为 163.24 万元，差异率为 0.5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和结论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标的公司属于镜头生产企业，有着十年以上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企业拥有的品牌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标的公司日后的收益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

理。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结论。

（五）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

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假设被评估单位同现有主要客户仍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合作模式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0）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4、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次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六）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4,733,488.26 元。其中现金为 32,934.95 元，银行存款为 24,130,520.9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570,032.41 元。

1、现金

现金为人民币，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2,934.95 元。现金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32,934.95 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包括人民币账户 6 个、美元账户 1 个，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130,520.90 元。银行存款中的人民币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外币以经核实的外币账面价值乘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4,130,520.90 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570,032.41 元，经核实确认为被评估单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该笔资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已在其申报的账面价值中予以客观反映。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70,032.41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24,733,488.26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9,278,076.15 元，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 9,278,076.15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0,662,378.64 元。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值为 10,662,378.64 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2,820,190.50 元，坏账准备为 9,581,848.35 元，账面价值为 143,238,342.15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43,238,342.15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566,880.2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3,566,880.26 元。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566,880.26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六）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0,264,895.69 元，坏账准备为 399,355.67 元，账面价值为 89,865,540.02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89,865,540.02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七）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89,056,473.72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5,676,634.49 元，账面价值为 83,379,839.23 元。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镜片、镜筒、隔圈、ICR 切换器、片材等，账面余额为 29,097,546.96 元，跌价准备为 2,515,639.66 元，账面价值为 26,581,907.30 元。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值为 26,581,907.3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需经镀膜工艺二次加工的玻璃镜片（白片），账面余额为 1,627,045.46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1,627,045.46 元，对于正常生产的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1,627,045.46 元，评估无增减值。

3、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镜片、镜头、研磨品等，账面余额为 13,692,840.09 元，跌价准备为 1,702,945.14 元，账面价值为 11,989,894.95 元，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评估值为 11,989,894.95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用于手机、安防设备的镜头，账面余额为 14,038,972.64 元，跌价准备为 932,511.63 元，账面价值为 13,106,461.01 元。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了解了库存商品市场适销情况，将库存商品分为畅销产品（含

以销定产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产品四类。对于畅销产品和以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报废产品在待处理流动资产中按其残值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库存商品评估值=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6,269,679.40 元，增值 3,163,218.39 元，增值率为 24.13%。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向客户发出的各种型号用于手机、安防设备的镜头，账面余额为 30,600,068.57 元，跌价准备为 525,538.06 元，账面价值为 30,074,530.51 元。对发出商品，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但不扣除销售费用、销售利润。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35,012,026.94 元，增值 4,937,496.43 元，增值率为 16.42%。

综上，存货评估值合计为 91,480,554.05 元，评估增值 8,100,714.82 元，增值率为 9.72%，主要原因系存货中的产成品、发出商品评估值包括市场销售利润，而账面价值不包括。

（八）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9,170.39 元，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009,170.39 元，评估无增减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基本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为 2 项具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2020/07	100.00%	2,000.00	-	2,000.00
2	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2025/06	100.00%	3.00	-	3.00
合计				**2,003.00**	**-**	**2,003.00**

2、评估方法

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于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在收益法中，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包含了子公司的市场价值。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结果

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	5,638.43	100.00%	5,638.43
2	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3.00	1.02	100.00%	1.02
合计				**100.00%**	**5,639.45**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56,394,463.41 元，评估增值 36,364,463.41 元，增值率为 181.55%。增值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导致评估增值。

（十）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辆）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587	17,851.62	8,995.20

项目	数量（台/套/辆）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车辆	11	292.83	14.98
电子设备	574	940.45	199.38
合计	**2,172**	**19,084.89**	**9,209.56**

1、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共 1,587 台/套，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5 年-2025 年 8 月间。主要包括组立机、注塑成型机、干燥机、模温机、机械手等，主要分布在各生产车间、仓库。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车辆共 11 辆，购置于 2016 年-2022 年 8 月间。车辆类型为小汽车及托盘搬运车。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小汽车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搬运车维护、保养正常状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574 台/套，购置于 2013-2025 年 8 月，包括激光扫描测量仪、电脑、空调、办公桌椅、家具等，分布在厂区及辅助单位内。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类设备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情况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7,851.62	8,995.20	16,441.49	9,453.07	457.87	5.09%
运输车辆	292.83	14.98	105.84	105.68	90.70	605.34%
电子设备	940.45	199.38	611.39	214.31	14.93	7.49%
合计	**19,084.89**	**9,209.56**	**17,158.72**	**9,773.06**	**563.49**	**6.1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63.49 万元，增值率 6.12%，主要原因系设备评估时所采

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账面的会计折旧年限。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453,560.12 元。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8,453,560.12 元，评估无增减值。

（十二）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按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47,619,734.35 元，无评估增值。

（十三）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外购软件等。

2、评估方法

（1）技术类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专利包含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而这些专利一般不满足替代原则的，现实中不可能在评估基准日再重新研发一项与被评估专利资产将效果相同或相近的专利资产。此外，由于专利保护法保护被评估专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唯一性，因此从替代性及法律保护上是不存在重置概念的。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的适用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开公平的，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及有关行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的转让案例，因此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的专利未来将要实施的企业是确定的，且未来的收益也是可预测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即首先预测应用技术类无形资产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技术资产剩余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委估技术占销售收入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类资产的评估值，其基本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 + r)^i}$$

其中：

P——专利技术评估值；

K——许可费率；

Ri——专利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2）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类无形资产共四项。对于商标专用权的评估，由于委估商标仅用于标的公司所生产产品的标识，其商标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本次评估对商标专用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商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形成成本+商标申请成本（或续展成本）+商标权维护成本+利润+相关税费

（3）外购软件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主要为生产办公软件等，包括计算机系统及办公软件、金蝶 ERP 财务软件、CAD 设计和物流管理系统等，取得方式均为外购。对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3、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11,499,860.00 元，评估增值 11,302,349.12 元，增值率为 5,722.39%。无形资产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未资本化，没有在账面价值中体现。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0,115,823.95 元。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30,115,823.95 元，评估无增减值。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10,813.2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5,471,500.93 元，评估减值 39,312.36 元，减值率 0.15%。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2,3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372,3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十七）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549,146.24 元，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79,549,146.24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1,900,000.00 元。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1,9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75,107,529.77 元。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75,107,529.77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内容为收取的待履约合同货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172,081.95 元。合同负债的评估值为 1,172,081.95 元，评估无增减值。

5、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劳务工资，账面价值为 10,913,395.61 元。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10,913,395.61 元，评估无增减值。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账面价值为 17,073,511.23 元。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7,073,511.23 元，评估无增减值。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69,996.02 元。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469,996.02 元，评估无增减值。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8,042,435.94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8,042,435.94 元，评估无增减值。

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963,904.93 元。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4,963,904.93 元，评估无增减值。

10、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7,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7,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1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45,932,579.86 元。租赁负债的评估值为 45,932,579.86 元，评估无增减值。

（十八）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母公司报表层面，长益光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112.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249.22 万元，增值额为 6,136.31 万元，增值率为 10.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12.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12.4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900.4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036.76 万元，增值额为 6,136.31 万元，增值率为 26.8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573.37	37,383.44	810.07	2.21
非流动资产	2	22,539.54	27,865.78	5,326.24	23.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3.00	5,639.45	3,636.45	181.55
固定资产	4	9,209.56	9,773.06	563.49	6.12
在建工程	5	845.36	845.36	-	-
使用权资产	6	4,761.97	4,761.97	-	-
无形资产	7	19.75	1,149.99	1,130.23	5,722.39
长期待摊费用	8	3,011.58	3,011.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551.08	2,547.15	-3.93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37.23	137.23	-	-
资产总计	**11**	**59,112.91**	**65,249.22**	**6,136.31**	**10.38**
流动负债	12	29,919.20	29,919.20	-	-
非流动负债	13	6,293.26	6,293.26	-	-
负债总计	**14**	**36,212.46**	**36,212.46**	**-**	**-**
股东全部权益	**15**	**22,900.45**	**29,036.76**	**6,136.31**	**26.80**

注：账面价值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各项目账面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二）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净资产价值和付息负债价值之和。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e＝Rf＋β×MRP＋Rs

式中：Re——股权收益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标的公司致力于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其经营的稳定，预计未来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收入，故采用无限年期评估。

2、预测期的确定

在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情况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收益预测说明

1、营业收入

（1）历史情况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手机镜头、泛安防业务镜头等销售收入，2023 年至 2025 年 8 月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品种	单位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1	手机镜头	万颗	21,948.83	47,435.14	31,108.16
2	泛安防镜头	万颗	1,959.49	4,026.27	3,401.62
3	其他	/	/	/	/
合计		/	**23,908.31**	**51,461.41**	**34,509.78**

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1	手机镜头	11,218.79	29,051.11	20,885.24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2	泛安防镜头	8,317.84	15,988.70	14,714.58
3	其他	215.32	1,436.52	799.64
合计		**19,751.94**	**46,476.32**	**36,399.45**

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手机镜头，手机镜头年产量在 3-5 亿颗，预计未来将保持现有水平小幅度增长。泛安防业务是标的公司近年培育开拓的第二成长曲线，标的公司的安防镜头主要为定焦镜头，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是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机器人、家庭户外监控等领域。

（2）未来预测

根据历史生产销售情况、目前已经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订单、财务计划、生产能力、结合企业及行业发展情况等，标的公司制定了未来 5 年的销售规划，并考虑一定的竞争因素，对未来的收入进行了预测：

1）对于手机镜头业务，目前手机行业景气度开始回升，为保持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标的公司首要任务是稳中求进，在手机镜头的成熟业务上的战略规划为优先承接高附加值订单，保持核心业务的合理利润水平，以支撑整体经营持续发展。标的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未来的手机镜头年出货量将保持小幅度增长。

2）重点发展泛安防业务

基于长期战略规划，为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潜在风险，标的公司目前正重点发展泛安防业务作为第二增长极并加快投入资源支持，目前标的公司泛安防业务已有 TP-Link、萤石网络、睿联技术、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客户；2024 年度标的公司泛安防业务收入的收入占比达到了约 35%，成为了标的公司中长期的重要业绩支撑。根据标的公司的市场预测及战略规划，泛安防业务收入预计在 2025 年将依旧保持增长趋势，其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预计成为标的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持点。标的公司未来会加大对泛安防业务的发展，增加产品竞争力。目前标的公司泛安防业务的收入基数相对较低，增长的成长空间较大，预计能保持较高的增长。

3）对于其他业务，主要是销售闲置材料、技术服务费、加工收入等偶发性

费用，该部分收入占比不大，标的公司预计 9-12 月发生额约 400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未来保持 1,200 万元的收入。

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手机镜头	11,757.70	32,292.63	32,696.28	33,072.29	33,403.01	33,670.24
2	泛安防镜头	7,056.22	27,213.50	31,295.53	34,425.08	37,179.09	39,038.04
3	其他	4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19,213.92**	**60,706.13**	**65,191.81**	**68,697.37**	**71,782.10**	**73,908.28**

2、营业成本

（1）历史情况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生产成本，本次评估在标的公司管理当局提供的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的分析，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标的公司历史各类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1	手机镜头	13,115.82	24,280.41	15,969.08
	毛利率	-16.91%	16.42%	23.54%
2	泛安防镜头	8,236.39	14,365.58	12,235.92
	毛利率	0.98%	10.15%	16.84%
3	其他	181.62	1,452.89	677.75
	毛利率	15.65%	-1.14%	15.24%
营业成本		**21,533.82**	**40,098.88**	**28,882.75**
综合毛利率		**-9.02%**	**13.72%**	**20.65%**

（2）未来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1）对于手机镜头业务，目前手机行业景气度开始回升，为保持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标的公司经营首要任务是稳中求进，在手机镜头的成熟业务上的战略规

划为优先承接高附加值订单，保持核心业务的合理利润水平，以支撑整体经营持续发展，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产品的毛利率会略有降低，主要原因：①预计未来销售单价回落导致毛利率降低；②考虑到目前标的公司部分员工未正常缴纳社保，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未来员工正常缴纳社保，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2）对于泛安防业务的毛利率，考虑到目前标的公司部分员工未正常缴纳社保，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未来员工正常缴纳社保，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3）对于其他业务，标的公司预计保持 5%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手机镜头	9,208.26	25,922.84	26,246.88	26,548.72	26,814.20	27,028.72
	毛利率	21.68%	19.73%	19.73%	19.73%	19.73%	19.73%
2	泛安防镜头	5,968.60	23,018.91	26,471.75	29,118.93	31,448.44	33,020.86
	毛利率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3	其他	38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毛利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营业成本		**15,556.87**	**50,081.76**	**53,858.63**	**56,807.64**	**59,402.65**	**61,189.58**
综合毛利率		**19.03%**	**17.50%**	**17.38%**	**17.31%**	**17.25%**	**17.21%**

3、税金及附加

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印花税按 0.03%计缴，本次评估对于税金及附加中的应交增值税，参考其占历史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	未来预测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城建税	42.15	133.18	143.02	150.71	157.48	162.14

序号	明细项	未来预测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	教育费附加	25.29	79.91	85.81	90.42	94.49	97.2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6	53.27	57.21	60.28	62.99	64.86
4	印花税	10.43	33.24	35.72	37.65	39.36	40.53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4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6	房产税	8.16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7	环境保护税	0.20	0.40	0.40	0.40	0.40	0.40
8	车船税	0.07	0.95	0.95	0.95	0.95	0.95
合计		**108.20**	**327.34**	**349.50**	**366.82**	**382.05**	**392.56**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人员工资是标的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本次评估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标的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历史年度因标的公司大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以标的公司的员工工资为基础，参照标的公司历史欠缴社保及公积金占工资的比例预测社保及公积金。

折旧费，遵循了标的公司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本次评估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标的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工资薪金	150.00	384.26	391.94	424.77	433.27	441.93
1	福利费	2.69	6.88	7.02	7.60	7.76	7.91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	社保费	17.64	45.18	46.09	49.95	50.95	51.96
3	物料消耗	3.57	11.27	12.10	12.75	13.32	13.72
4	工会经费	0.08	0.20	0.21	0.22	0.23	0.23
5	折旧费	0.17	0.50	0.50	0.50	0.50	0.50
6	办公费	3.00	3.50	3.61	3.71	3.82	3.94
7	水电费	7.74	23.70	24.17	24.66	25.15	25.65
8	差旅费	10.10	31.92	34.28	36.12	37.74	38.86
9	业务招待费	14.50	45.81	49.19	51.84	54.16	55.77
10	广告宣传费	28.00	42.97	44.26	45.59	46.95	48.36
11	租赁费	5.54	16.63	17.33	18.30	18.30	18.30
12	样品费	7.87	24.85	26.69	28.12	29.38	30.25
合计		**250.89**	**637.67**	**657.37**	**704.13**	**721.53**	**737.39**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本次评估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标的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历史年度因标的公司大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以标的公司的员工工资为基础，参照标的公司历史欠缴社保及公积金占工资的比例预测社保及公积金。

折旧费，遵循了标的公司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标的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工资薪金	319.83	1,009.25	1,045.03	1,065.93	1,087.25	1,125.55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	福利费	20.17	63.64	65.90	67.21	68.56	70.97
3	社保费	42.42	133.86	138.61	141.38	144.21	149.29
4	住房公积金	0.40	1.26	1.31	1.33	1.36	1.41
5	折旧费	11.63	28.02	29.63	25.27	26.62	26.56
6	办公费	8.49	24.58	25.32	26.08	26.86	27.67
7	水电费	26.58	81.34	82.97	84.63	86.32	88.04
8	差旅费	15.00	35.19	36.25	37.34	38.46	39.61
9	业务招待费	8.57	27.07	29.07	30.64	32.01	32.96
10	汽车费用	20.25	30.98	31.60	32.23	32.87	33.53
11	保险费	4.00	4.08	4.16	4.24	4.33	4.42
12	维修费	2.59	3.18	3.24	3.31	3.38	3.44
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67	33.67	34.87	35.56	36.27	37.55
14	租赁费	16.88	50.64	52.75	55.70	55.70	55.70
15	无形资产摊销	2.10	6.30	6.30	5.84	4.91	5.13
16	长期待摊费摊销						
17	咨询服务费	5.00	6.00	6.18	6.37	6.56	6.75
18	中介机构费	28.02	55.27	56.93	58.63	60.39	60.39
19	工会经费	2.70	4.00	4.02	4.05	4.07	4.09
20	其他	5.00	11.03	11.36	11.70	12.05	12.42
21	专利使用费	1.00	2.00	2.06	2.12	2.19	2.25
合计		**551.29**	**1,611.37**	**1,667.55**	**1,699.57**	**1,734.37**	**1,787.74**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本次评估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标的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历史年度因标的公司大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以标的公司的员工工资为基础，参照标的公司历史欠缴社保及公积金占工资的比例预测社保及公积金。

折旧费，遵循了标的公司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主要是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等，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标的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工资薪金	626.80	1,956.55	2,035.01	2,115.82	2,199.04	2,263.89
2	社保费	89.24	278.56	289.73	301.23	313.08	322.31
3	福利费	10.37	32.36	33.66	35.00	36.37	37.45
4	材料耗用	694.02	2,195.10	2,360.57	2,489.88	2,603.67	2,682.11
5	水电费	20.04	60.53	61.74	62.97	64.23	65.52
6	折旧费及长期摊销	26.62	77.77	62.86	51.61	59.16	68.94
7	厂房租赁费	15.73	47.19	49.15	51.91	51.91	51.91
8	其他	38.22	120.75	129.67	136.65	142.78	147.01
合计		**1,521.03**	**4,768.80**	**5,022.38**	**5,245.06**	**5,470.26**	**5,639.13**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利息支出与标的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故估值时以预测年度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估值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借款利息支出	95.05	285.16	285.16	285.16	285.16	285.16
2	手续费及其他	3.05	9.64	10.35	10.91	11.40	11.74
合计		**98.10**	**294.80**	**295.51**	**296.07**	**296.56**	**296.89**

8、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因标的公司逐年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近年减值准备的金额呈下降趋势，从谨慎角

度考虑，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9、营业外收支

由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为偶发性的收入及支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对营业外收支等非常态项目也缺乏预测依据，故在未来年度不再预测该类收入及支出。

10、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未来预测期仍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政策。本次评估因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基本按 100%加计扣除，预测期研发费用高于利润总额，故预测期所得税费用均为 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9,213.92**	**60,706.13**	**65,191.81**	**68,697.37**	**71,782.10**	**73,908.28**	**73,908.28**
减：营业成本	15,556.87	50,081.76	53,858.63	56,807.64	59,402.65	61,189.58	61,189.58
税金及附加	108.20	327.34	349.50	366.82	382.05	392.56	392.56
销售费用	250.89	637.67	657.37	704.13	721.53	737.39	737.39
管理费用	551.29	1,611.37	1,667.55	1,699.57	1,734.37	1,787.74	1,787.74
研发费用	1,521.03	4,768.80	5,022.38	5,245.06	5,470.26	5,639.13	5,639.13
财务费用	98.10	294.80	295.51	296.07	296.56	296.89	296.89
其中：利息费用	95.05	285.16	285.16	285.16	285.16	285.16	285.16
二、营业利润	**1,127.53**	**2,984.40**	**3,340.87**	**3,578.09**	**3,774.68**	**3,864.99**	**3,864.99**
三、利润总额	**1,127.53**	**2,984.40**	**3,340.87**	**3,578.09**	**3,774.68**	**3,864.99**	**3,864.9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项目	未来预测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四、净利润	1,127.53	2,984.40	3,340.87	3,578.09	3,774.68	3,864.99	3,864.99

2、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1	折旧	961.97	2,851.66	2,686.81	2,336.78	2,108.91	2,239.00	2,239.00
2	摊销	259.29	670.91	603.79	768.54	647.60	447.55	447.55
折旧摊销合计		1,221.26	3,522.57	3,290.60	3,105.32	2,756.51	2,686.54	2,686.54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均为不含税价）：

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依据管理当局的预测，结合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一	更新资本性支出	971.70	716.23	1,369.19	2,208.59	2,080.12	5,531.44	2,856.79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10.33
2	机器设备	908.29	545.26	671.97	1,829.76	1,753.94	5,452.25	2,314.82
3	车辆	-	-	-	-	-	-	35.32
4	电子设备	54.98	66.76	245.33	174.39	324.76	68.90	91.95
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42	104.21	451.89	204.44	1.42	10.30	445.63
二	新增资本性支出	-	-	-	-	-	-	41.27
三	资本性支出合计	971.70	716.23	1,369.19	2,208.59	2,080.12	5,531.44	2,898.06

4、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过测算基期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预测关心的是敏感项目，敏感项目是指直接随销售额变动的资产、负债项目，营运资金敏感项目主要包括经营性现金、应收类款项、应付类款项、存货等。其中，应收类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预付款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应付类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中有部分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周转不确定，其他项目发生与否及额度大小与营业活动规模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测时设定其保持不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敏感项目因素，其后各年这些项目金额，标的公司也根据经营规模的扩大，结合以往经营进行了预测。本次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经营性应付款项

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12 个月×安全现金保有月份

经过上述分析，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金	12,743.63	13,741.07	14,762.70	15,564.25	16,281.11	16,768.23
营运资金增加额	**744.35**	**997.45**	**1,021.63**	**801.54**	**716.87**	**487.12**

（六）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 WACC，即期望的总投资收益率，为期望的股权收益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

1、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AssetPricingModelor“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Rf＋β×MRP＋Rs$$

其中：Re 为股权收益率；Rf 为无风险收益率；β为企业风险系数；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信息，10 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4%，本次评估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β 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β值，对比公司的β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

1）计算对比公司的β_U

$$\beta_U = \beta_L/[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β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标的公司的βU。对比公司的β值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行业	原始BETA	调整后BETA	资本结构(D/E)	所得税率（T）	计算无财务杠杆BETA
1	300790.SZ	宇瞳光学	计算机--计算机设备--安防设备	1.4318	1.2893	29.83%	15.00%	1.0285
2	688010.SH	福光股份	电子--光学光电子--光学元件	1.0648	1.0434	17.51%	15.00%	0.9083
3	605118.SH	力鼎光电	计算机--计算机设备--安防设备	0.9925	0.9950	0.67%	15.00%	0.9894
4	300691.SZ	联合光电	计算机--计算机设备--安防设备	1.2585	1.1732	11.19%	15.00%	1.0713
平均值				**1.1869**	**1.1252**	**14.80%**	/	**0.9994**

2）计算被评估单位β_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标的公司β_L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将标的公司β_L作为计算标的公司 WACC 的β。

（3）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采用的资本结构为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或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4）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Risk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46%，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46%。

（5）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s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

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2.5%。

2、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债权收益率实际上是被评估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收益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收益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债权收益率R_d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R_d，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收益率指标。

3、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 为股权价值；R_e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_d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标的公司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0.44%，评估机构以其作为标的公司的折现率。

4、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折现率与预测期取值一致。

（七）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现金流按预测期末年确定。

（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付息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中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经营现金流	**2,443.84**	**6,792.13**	**6,916.63**	**6,968.56**	**6,816.35**	**6,836.69**	**6,836.69**
减：资本性支出	975.32	721.50	1,377.55	2,195.18	2,081.15	5,538.76	2,898.06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744.35	997.45	1,021.63	801.54	716.87	487.12	-
企业自由现金流	**724.18**	**5,073.18**	**4,517.45**	**3,971.84**	**4,018.34**	**810.80**	**37,726.31**
折现年限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4.83
折现率	10.44%	10.44%	10.44%	10.44%	10.44%	10.44%	10.44%
折现系数	0.9836	0.9206	0.8336	0.7548	0.6834	0.6188	0.618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712.29**	**4,670.27**	**3,765.55**	**2,997.78**	**2,746.18**	**501.73**	**23,345.34**
企业价值	38,739.13						
减：付息负债	9,533.01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5.3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2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29,200.00 万元（取整）

综上分析及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9,200.00 万元。

四、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下属企业为江西长益，对其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长益进行评估。江西长益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04.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936.96 万元，增值额为 332.83 万元，增值率为 1.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56.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98.54 万元，增值额为-1,657.72 万元，增值率为-11.8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47.8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638.43 万元，增值额为 1,990.56 万元，增值率为 54.5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918.86	9,256.69	337.83	3.79
非流动资产	2	8,685.27	8,680.27	-5.00	-0.06
其中：固定资产	3	7,270.16	7,388.19	118.03	1.62
在建工程	4	10.16	10.16	-	-
无形资产	5	786.91	929.56	142.65	18.13
长期待摊费用	6	34.97	19.84	-15.13	-4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583.07	332.53	-250.54	-42.97
资产总计	**8**	**17,604.12**	**17,936.96**	**332.83**	**1.89**
流动负债	9	12,298.54	12,298.54	-	-
非流动负债	10	1,657.72	-	-1,657.72	-100.00
负债总计	**11**	**13,956.26**	**12,298.54**	**-1,657.72**	**-11.88**
股东全部权益	**12**	**3,647.87**	**5,638.43**	**1,990.56**	**54.57**

江西长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存货中产成品、发出商品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括市场销售利润，而账面成本不包括；

2、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对象中房屋建筑物建成年限较早，公开市场上的建筑造价近几年有所上涨；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近几年附近工业园区相关配

套设施在逐渐完善，产业环境越来越优，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较账面价值有所上升；

4、递延收益系负债类科目，其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与递延收益确认相关的义务若已经履行完毕，该款项后期无需支付且相关所得税已经先期支付的递延收益评估值为零。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37,466.22 元，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137,466.22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125,801.87 元，坏账准备为 3,307,373.50 元，账面价值为 61,818,428.37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1,818,428.37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3,370,698.42 元。应收账款融资评估值为 3,370,698.42 元，评估无增减值。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237.55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134,237.55 元。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34,237.55 元，评估无增减值。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3,215.45 元，坏账准备为 9,660.77 元，账面价值为 183,554.68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83,554.68 元，评估无增减值。

6、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账面余额为 24,030,089.31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778,353.29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23,251,736.02 元。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各型号的底座、镜筒和挡光片等，账面余额为 7,096,559.33 元，跌价准备为 142,617.87 元，账面价值为 6,953,941.46 元。原材料评估值为 6,953,941.46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各型号的镜片、清洗上板等，账面余额为 1,480,276.45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1,480,276.45 元。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1,480,276.45 元，评估无增减值。

（3）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各型号的镜头及镜室，账面余额为 5,262,749.43 元，跌价准备为 281,665.24 元，账面价值为 4,981,084.19 元。自制半成品评估值为 4,981,084.19 元，评估无增值。

（4）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型号的镜头，账面余额为 6,642,694.66 元，跌价准备为 346,046.10 元，账面价值为 6,296,648.56 元。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8,317,126.85 元，评估增值为 2,020,478.29 元，评估增值率为 32.09%。

（6）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各型号的镜头、吸头及治具等，账面余额为 3,547,809.44 元，跌价准备为 8,024.08 元，账面价值为 3,539,785.36 元。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4,897,663.14 元，评估增值 1,357,877.78 元，评估增值率为 38.36%。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26,630,092.09 元，评估增值为 3,378,356.07 元，增值率为 14.53%。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439.46 元。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92,439.46 元，评估无增减值。

8、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

江西长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项）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7	20,328.73	1,942.75	1,522.61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	-	2,195.95	1,764.82
合计		**9**	**20,328.73**	**4,138.70**	**3,287.42**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宿舍楼、配电间、生产车间、门卫等。位于：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建筑日期主要为：2018 年 9 月。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建筑结构包括：钢混、钢结构、混合结构。除办公楼为中等装修、其余均为简单装修。企业日常管理维护制度健全，房屋大部分质量良好。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本次评估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江西长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净值为 32,895,600.00 元，评估增值 21,353.46 元，净值增值率为 0.06%。

（2）设备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江西长益提供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台/套/辆）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机器设备	1,069	9,375.19	3,936.59
2	运输车辆	2	42.37	29.04
3	电子设备	90	58.31	17.11
合计		**1,161**	**9,475.87**	**3,982.73**

江西长益共有机器设备共 1069 台/套，设备购置于 2018-2025 年间。主要为注塑机、机械手 HOP-C-550X、水循环式模温机等。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共有运输车辆 2 辆，购置于 2018-2024 年。车辆类型均为多用途乘用车，品牌为哈弗和广汽传祺，车辆在设

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共有电子设备 90 台/套，设备购置于 2018-2025 年，主要有电脑、打印机、空调、考勤机等，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长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机器设备	9,375.19	3,936.59	8,752.90	4,049.63	-6.64	2.87
车辆	42.37	29.04	27.31	27.31	-35.54	-5.96
电子设备	58.31	17.11	50.99	21.69	-12.55	26.78
合计	**9,475.87**	**3,982.73**	**8,831.20**	**4,098.63**	**-6.80**	**2.91**

综上，江西长益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评估净值为 73,881,880.00 元，评估增值为 1,180,292.32 元，增值率为 1.62%。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101,592.92 元。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01,592.92 元，评估无增减值。

10、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面积共计 50,37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地上已建有各类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登记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1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8 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2021/4/1	出让	工业	50	50,378.00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登记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0000394 号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作价。

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269,600.00 元，评估增值 1,451,268.63 元，增值率为 18.56%。

（2）技术类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内专利共 1 项，表外无形资产共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3 项。由于本次评估的专利未来将要实施的企业是确定的，且未来的收益也是可预测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率法进行评估。因江西长益同其母公司长益光电的生产工艺基本重叠，其专利在两家公司间均有运用，且无法判断单项专利单独的获利能力，故评估人员决定对江西长益的专利同其母公司的相关专利进行打包评估。

（3）外购软件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办公软件 ERP 管理系统。对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经评估，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26,006.00 元，评估减值 24,736.98 元，评估减值率 48.75%。

综上，江西长益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9,295,606.00 元，评估增值 1,426,531.65 元，增值率为 18.13%。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49,672.77 元。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198,405.06 元，评估减值 151,267.71 元，评估减值率 43.26%。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已发生的设备大修理费及房屋装修费等的价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评估为零。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5,830,749.6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325,262.05 元，评估减值 2,505,487.59 元，评估减值率 42.97%。

13、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7,119,141.38 元。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7,119,141.38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5,998,881.81 元。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5,998,881.81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139,592.11 元。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139,592.11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8,727,782.13 元。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88,727,782.13 元，评估无增减值。

（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16,577,153.45 元。递延收益的评估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 16,577,153.45 元，减值率 100.00%，原因系与递延收益确认相关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款项后期无需返还。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宇威国际，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宇威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进行测算，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本次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是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做出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评估具备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假设未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指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收入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预测的未来各期收入增长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各业务收入增长率变动率均一致，其他因素、数据均保持不变，收入增长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收入增长率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	-14,900.00	-44,100.00	-151.03%
-1.0%	-400.00	-29,600.00	-101.37%
-0.5%	14,300.00	-14,900.00	-51.03%
0.0%	29,200.00	-	-
0.5%	44,500.00	15,300.00	52.40%
1.0%	60,100.00	30,900.00	105.82%
1.5%	75,900.00	46,700.00	159.93%

2、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预测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率均一致，其他因素、数据均保持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	18,500.00	-10,700.00	-36.64%
-1.0%	22,100.00	-7,100.00	-24.32%
-0.5%	25,700.00	-3,500.00	-11.99%
0.0%	29,200.00	-	-
0.5%	32,800.00	3,600.00	12.33%
1.0%	36,400.00	7,200.00	24.66%
1.5%	39,900.00	10,700.00	36.64%

3、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预测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折现率变动率均一致，其他因素、数据均保持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	35,500.00	6,300.00	21.58%
-1.0%	33,200.00	4,000.00	13.70%
-0.5%	31,100.00	1,900.00	6.51%
0.0%	29,200.00	-	-
0.5%	27,500.00	-1,700.00	-5.82%
1.0%	26,000.00	-3,200.00	-10.96%

各期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	24,600.00	-4,600.00	-15.75%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形成优势互补，共享研发技术能力、销售体系和上市公司品牌效应。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协同效应受后续整合效果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宇威国际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9,200.0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2,900.45 万元，评估增值 6,299.55 万元，增值率 27.51%；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406.35 万元，评估增值 4,793.65 万元，增值率 19.64%。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92.62%股权的价格为 24,082.27 万元。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0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31.85	3.20
300790.SZ	宇瞳光学	60.47	4.43
688010.SH	福光股份	548.96	3.08
605118.SH	力鼎光电	72.68	8.4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算术平均数		**178.49**	**4.78**
中位数		**66.58**	**3.82**
标的公司		**211.95**	**1.2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评估结果/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评估结果/2025 年 8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之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与中位值；本次交易之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中位值，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完成对净利润的扭亏为盈，但利润规模基数依旧较小。2025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91 万元，较 2024 年全年增长 2,583.46%，若以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91 万元为参数，计算可得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7.03 倍。标的公司的估值倍数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股份具有流通性，较标的公司的估值存在溢价，具有合理性。

3、可比交易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光学行业，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002273.SZ	水晶光电	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95.60%股权	2024.9.30	-4.92	3.81
300790.SZ	宇瞳光学	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80%股权	2023.12.31	14.35	2.16
		上饶市奥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6.30	8.94	2.53
002456.SZ	欧菲光	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 28.2461%股权	2025.3.31	22.69	2.13
算术平均数				15.33	2.66
中位数				14.35	2.35
标的公司				**211.95**	**1.20**

注 1：市盈率=本次交易评估结果/（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 2：市净率=本次交易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购买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之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完

成对净利润的扭亏为盈，但利润规模基数依旧较小。2025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91 万元，较 2024 年全年增长 2,583.46%，若以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91 万元为参数，计算可得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7.03 倍。根据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均高于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估值比例。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9,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92.62%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82.27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低于评估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有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投票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董事会有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长益光电 100%的股权，对应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各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对价支付方

各方同意，甲方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

（五）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甲乙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6.18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将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1、调价方案

为了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的影响，甲乙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2、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此进行调整。

调价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调价机制。

3、可调价期间

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止。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以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调价基准日”）。

6、调价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的80%，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六）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表决权委托股东对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实际控制人之一龚俊强，在处理有关甲方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事项时，与龚俊强采取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东与龚俊强将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股东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就相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安排、减值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等事项，与甲方将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八）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甲方）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九）标的公司治理

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进行改选，乙方 2 根据甲方授权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1）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2）标的公司设 1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3）乙方 2 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甲方同意授权乙方 2 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4）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选担任。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乙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如涉及）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若因本协议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本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若出现本协议生效先决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无论本协议无法生效或本协议生效后因各种原因终止的，本协议各方均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经协商一致，后续交易各方将就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终止或解除，但均应以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龚俊强（甲方）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乙方）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二）表决权委托

自乙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甲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联合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董事等；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期限

乙方 1、乙方 2 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

乙方 3、乙方 4 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三）一致行动的安排

双方自愿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共同利益，乙方同意以甲方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与表决权委托期限保持一致，即表决权委托期限开始之时，双方构成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或本《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之时，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因本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本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无论本协议无法生效或本协议生效后因各种原因终止的，本协议各方均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终止或解除，但均应以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甲方）、本次交易对方（乙方）、刘亚丽（丙方）共同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鉴于刘亚丽及其子李禧轩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6032%股份已全部转让给乙方 1 及乙方 2、标的公司实施了减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仍为乙方持有的长益光电 100.00%股权，对应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长益光电 100.00%股份（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9,20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000.00 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数量

双方同意，甲方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甲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16.18 元。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据此，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6,069,215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锁定期

乙方 1、乙方 2 以其受让自刘亚丽及其子李禧轩的标的公司 2.6032%股份而认购的甲方新增股份亦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锁定期执行。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因原业绩承诺股东李雪高过世，各方一致同意，《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股东变更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相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安排、减值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等具体约定详见业绩承诺股东与甲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七）关于原股东李雪高事项

鉴于丙方刘亚丽不参与本次交易，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购买资产协议》中涉及李雪高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丙方刘亚丽及其子李禧轩不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无需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亦不再享有相应权利。

（八）标的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购买资产协议》第 10.1 条之“（2）标的公司设 1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因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补充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本补充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补充协议构成《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交易对方王锦平（乙一）、殷海明（乙二）、深圳勤益（乙三）、深圳创益（乙四）、祝志勇（乙五）、易雪峰（乙六）、赵志坤（乙七）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0.00 万元、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三年累积不低于 9,200.00 万元。

各方同意，甲方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均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且相关净利润应剔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内对标的公司损益的相关影响。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确定。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

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审核意见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4、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5、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子公司实施，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募投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应剔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影响。

（三）业绩补偿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则乙方应就累积差额部分（如有）按本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向甲方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含本数），则不触发本条所述的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0%，则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指标的公司 100%股份对应的交易作价。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负，按 0 取值。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

其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该方的补偿比例。

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责任，乙方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股份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下列补偿计算公式对甲方进行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另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应另行补偿金额×该方的补偿比例。各方进一步确认，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责任，乙方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影响。

（五）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调整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甲方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乙方在以股份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乙方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甲方获得了现金股利，乙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甲方返还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但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因业绩承诺方所持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业绩承诺方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六）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0.00 万元、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9200 万元），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 9200 万元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业绩承诺方，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协商确定，并报甲方备案。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在超额业绩奖励具体方案确定后，相关超额业绩奖励作为或有收购对价由甲方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七）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中的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的，不影响乙方中的其他方应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

五、《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甲方）、本次交易对方王锦平（乙 1）、殷海明（乙 2）、深圳勤益（乙 3）、深圳创益（乙 4）、祝志勇（乙 5）、易雪峰（乙 6）、赵志坤（乙 7）、殷锦华（乙方 8）、廖公仆（乙方 9）、赖成勇（乙方 10）、石建宁（乙方 11）共同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一致行动安排及股份锁定期

鉴于相关方已终止《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并另行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

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相关表决权委托相关内容，相关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以《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条款调整如下：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题“第六条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锁定期”调整为“第六条一致行动安排及股份锁定期”，删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6.1 条。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调整如下：乙方 1、乙方 2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 3、乙方 4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同意，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其他表决权委托相关表述相应调整为“一致行动/一致行动股东/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9.2.3 条修订如下：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甲方）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各业绩承诺股东应承担的亏损补足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交割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前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本《补充协议（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补充协议（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补充协议（二）》任何一方不追究本《补充协议（二）》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二）》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

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交易对方王锦平（乙一）、殷海明（乙二）、深圳勤益（乙三）、深圳创益（乙四）、祝志勇（乙五）、易雪峰（乙六）、赵志坤（乙七）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对《业绩补偿协议》第 6.6 条股份补偿上限事宜明确如下：

6.6 乙方各方因业绩承诺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甲方于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

为免疑义，除《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三）业绩奖励

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补偿协议》之第 8.1 条和第 8.2 条修改如下：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如出现《业绩补偿协议》第 2.1 条需要调整业绩承诺期情况，则双方按照前款计算方式、权责对等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业绩奖励总金额计算方式。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业绩承诺方，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协商确定，并报甲方备案。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四）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业绩补偿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七、《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龚俊强（甲方）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乙方）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二）一致行动

自乙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同意无条件与甲方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

（三）股东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双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前，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股东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双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双方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会提出议案。

（四）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双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五）一致行动机制

为本协议之一致行动之目的，在双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日，双方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双方在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六）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自愿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乙方 1、乙方 2 与甲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60 个月，乙方 3、乙方 4 与甲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甲方）、本次交易对方王锦平（乙 1）、殷海明（乙 2）、深圳勤益（乙 3）、深圳创益（乙 4）、祝志勇（乙 5）、易雪峰（乙 6）、赵志坤（乙 7）、廖公仆（乙方 8）、赖成勇（乙方 9）、石建宁（乙方 10）共同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甲方发行股份数量

殷锦华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经友好协商，各方知悉并同意殷锦华退出本次交易并终止《原协议》中涉及殷锦华的相关内容，即甲方不再发行股份购买殷锦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殷锦华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调整为乙方合计持有的长益光电 92.6241%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双方进一步明确，甲方合计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

交易对价相应调整为24,082.2725万元，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合计数量相应调整为14,883,970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甲方分别向乙方中之各方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股份数不变，仍按《原协议》相关约定执行。若发行价格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5.3条和第5.4条的约定进行调整，则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原协议的继续履行

除本《补充协议（三）》另有约定及殷锦华退出本次交易外，《原协议》对双方继续有效，甲方与乙方将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将根据《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三）》的约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四）本《补充协议（三）》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本《补充协议（三）》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因《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补充协议（三）》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补充协议（三）》任何一方不追究本《补充协议（三）》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三）》构成《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补充，《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三）》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三）》为准；本《补充协议（三）》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

九、《终止交易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甲方）、殷锦华（乙方）共同签署了《终止交易协议》

（二）终止收购事项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原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乙方退出本次交易并终止《原协议》中涉及乙方的相关内容，即甲方不再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乙方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鉴于《原协议》尚未生效，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无需履行《原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互相之间所负有的任何义务，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原协议》相关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的情形，甲方与乙方就《原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与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中涉及乙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履行。

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乙方同意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并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乙方同意配合本次交易中甲方及甲方中介机构的必要工作。

（三）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交易对方王锦平（乙一）、殷海明（乙二）、深圳勤益（乙三）、深圳创益（乙四）、祝志勇（乙五）、易雪峰（乙六）、赵志坤（乙七）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二）补偿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92.6241%股份，对《业绩补偿协议》第 3.2 条部分内容和第 4.1 条修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业绩补偿协议》第 3.2 条	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指标的公司 100%股份对应的交易作价。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负，按 0 取值。	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指标的公司 92.6241%股份对应的交易作价。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负，按 0 取值。
《业绩补偿协议》第 4.1 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股份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92.6241%股份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除上述修改外，《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业绩补偿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若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业绩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本补充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甲方）、本次交易对方王锦平（乙 1）、殷海明（乙 2）、深圳勤益（乙 3）、深圳创益（乙 4）、祝志勇（乙 5）、易雪峰（乙 6）、赵志坤（乙 7）、廖公仆（乙方 8）、赖成勇（乙方 9）、石建宁（乙方 10）共同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二）协议终止及解除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对《购买资产协议》第 13.6 条修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购买资产协议》第 13.6 条	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终止或解除，但均应以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股份交割日后，甲方按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提出解除协议或协议无效的主张，以谋求返还标的公司的股份的目的

（三）本《补充协议（四）》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本《补充协议（四）》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因《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补充协议（四）》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补充协议（四）》任何一方不追究本《补充协议（四）》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四）》构成《原协议》的补充，《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四）》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四）》为准；本《补充协议（四）》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十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交易对方王锦平（乙一）、殷海明（乙二）、深圳勤益（乙三）、深圳创益（乙四）、祝志勇（乙五）、易雪峰（乙六）、赵志坤（乙七）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二）业绩承诺期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对《业绩补偿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和 8.1 条、8.2 条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业绩补偿协议》第 2.1 条	2.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若中国证	2.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二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业绩承诺期，则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券交易所要求调整业绩承诺期，则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业绩补偿协议》第 2.2 条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0 万元、2,900 万元、3,200 万元，三年累积不低于 9,200 万元。如涉及 2.1 条调整情况，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 万元、3,200 万元，二年累积不低于 6,100 万元。如涉及 2.1 条调整情况，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业绩补偿协议》第 8.1 条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2 条款约定的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即 9,922.39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总数”），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 9,922.39 万元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2 条款约定的当年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二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即 6,325.27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总数”），则超额部分（即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 6,325.27 万元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业绩补偿协议》第 8.2 条部分内容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本次业绩考核、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超额业绩奖励的全部适用期间，统一同步调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仅适用调整后两年承诺期，2025 年度不纳入任何相关核算范围。

2025 年度不单独考核、不合并计入考核周期、不触发任何补偿责任，原协议中与 2025 年度挂钩的全部补偿、追责、违约条款终止执行。

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业绩补偿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若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业绩补偿协议》

及本补充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本补充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修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的补充，《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长益光电致力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长益光电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长益光电 92.62%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长益光电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9,200.00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长益光电 92.62%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4,082.27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益光电 92.62%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标的公司工商资料，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长益光电致力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益光电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镜头、泛安防镜头等，客户包括舜宇光学、新旭光学、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知名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优势互补，将共享研发技术能力、销售体系和上市公司品牌效应，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持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0,450.22	69,024.76	24,082.27	69,024.76	22.23%
资产净额	162,390.37	25,747.44	24,082.27	25,747.44	15.86%
营业收入	201,980.94	59,928.39	/	59,928.39	29.67%

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022 年 6 月 7 日，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自 2022 年 6 月 7 日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俊强、邱盛平，最近 36 个月内公

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已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

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安防监控领域，上市公司的产品以变焦镜头为主，主要应用于专业安防领域，标的公司以定焦镜头为主，主要应用于泛安防领域，两者同属光学镜头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业务领域、客户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35,226.04	411,580.67	22.78%	310,450.22	382,669.88	23.26%
负债总额	173,966.89	218,971.95	25.87%	148,059.85	190,493.64	28.66%
所有者权益	161,259.15	192,608.72	19.44%	162,390.37	192,176.23	18.34%
营业收入	104,934.71	139,989.09	33.41%	201,980.94	261,814.76	29.62%
利润总额	-201.43	1,446.26	818.00%	1,848.56	5,157.61	1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4	2,135.43	172.88%	926.26	4,149.88	348.03%
资产负债率	51.90%	53.20%	1.30%	47.69%	49.78%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5	0.03	0.15	0.12

注 1：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其余指标的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注 2：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

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92.62%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之“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减少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控制长益光电 92.62%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长益光电 92.62%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对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确认其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其中 **17,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183,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因此，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比例、用途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益光电 92.62%股份，长益光电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除此之外，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进展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 92.62%股份，长益光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89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7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92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5,226.04	310,450.22	301,532.79	261,064.67
负债合计	173,966.89	148,059.85	140,741.68	97,14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59.15	162,390.37	160,791.11	163,9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758.87	164,934.24	160,690.97	163,909.41
营业总收入	104,934.71	201,980.94	188,016.52	164,707.57
营业利润	-191.81	1,906.54	4,691.04	7,195.12
利润总额	-201.43	1,848.56	4,497.50	7,200.23
净利润	771.98	883.53	3,290.87	6,40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4	926.26	3,856.29	6,4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83	12,130.07	1,567.22	19,286.44

注 1：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注 2：上表中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数据为已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已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5,531.14	52.36	174,210.04	56.12	172,755.70	57.29	159,190.46	60.98
非流动资产	159,694.90	47.64	136,240.18	43.88	128,777.08	42.71	101,874.21	39.02
资产总计	**335,226.04**	**100.00**	**310,450.22**	**100.00**	**301,532.79**	**100.00**	**261,064.67**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1,064.67 万元、301,532.79 万元、310,450.22 万元和 335,226.04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8%、57.29%、56.12%和 52.3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2%、42.71%、43.88%和 47.64%。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497.48	13.39	17,295.90	9.93	20,713.24	11.99	31,972.13	2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0.00	5.58	14,000.00	8.04	16,000.00	9.26	15,000.00	9.42
应收票据	7,453.84	4.25	3,449.28	1.98	3,036.46	1.76	9,325.03	5.86
应收账款	54,939.98	31.30	57,814.20	33.19	63,290.39	36.64	40,153.48	25.22
应收款项融资	2,233.90	1.27	3,050.81	1.75	1,971.61	1.14	4,942.17	3.10
预付款项	2,651.78	1.51	3,077.05	1.77	5,145.44	2.98	2,019.33	1.27
其他应收款	2,307.25	1.31	3,161.27	1.81	1,159.71	0.67	947.45	0.60
存货	53,481.25	30.47	52,072.23	29.89	42,958.92	24.87	36,655.27	23.03
其他流动资产	19,165.66	10.92	20,289.29	11.65	18,479.92	10.70	18,175.59	11.42
流动资产合计	**175,531.14**	**100.00**	**174,210.04**	**100.00**	**172,755.70**	**100.00**	**159,190.46**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75%、84.19%、84.65%和 86.08%。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972.13 万元、20,713.24 万元、17,295.90 万元和 23,497.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08%、11.99%、9.93%和 13.39%。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以及为应对产业发展机遇的资金储备水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0,153.48 万元、63,290.39 万元、57,814.20 万元和 54,93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22%、36.64%、33.19%和 31.30%。2025 年以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下降趋势。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55.27 万元、42,958.92 万元、52,072.23 万元和 53,481.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3.03%、24.87%、29.89%和 30.47%。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待认证进项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75.59 万元、18,479.92 万元、20,289.29 万元和 19,16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42%、10.70%、11.65%和 10.92%，较为平稳。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6,473.63	22.84	18,653.09	13.69	16,655.08	12.93	13,952.59	1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5.08	3.50	3,979.00	2.92	650.00	0.50	400.00	0.39
投资性房地产	1,899.55	1.19	1,938.20	1.42	2,015.51	1.57	2,282.43	2.24
固定资产	98,335.28	61.58	95,537.22	70.12	89,610.00	69.59	67,826.03	66.58
在建工程	3,846.77	2.41	2,453.25	1.80	5,457.60	4.24	7,240.35	7.11
使用权资产	621.32	0.39	621.86	0.46	1,404.20	1.09	1,329.96	1.31
无形资产	5,519.54	3.46	5,683.82	4.17	5,556.38	4.31	5,176.93	5.08
商誉	2,304.16	1.44	2,304.16	1.69	2,365.36	1.84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27	0.07	171.38	0.13	304.03	0.24	262.11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82	0.75	1,054.10	0.77	1,127.33	0.88	1,456.17	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9.49	2.38	3,844.09	2.82	3,631.60	2.82	1,947.64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94.90**	**100.00**	**136,240.18**	**100.00**	**128,777.08**	**100.00**	**101,874.21**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为主，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27%、82.52%、83.82%和 84.42%。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952.59 万元、16,655.08 万元、18,653.09 万元和 36,473.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0%、12.93%、13.69%和 22.84%。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以 1.80 亿元价格竞拍获得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207%股权所致。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7,826.03 万元、89,610.00 万元、95,537.22 万元和 98,335.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58%、69.59%、70.12%和 61.58%，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呈上升趋势。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901.00	24.09	27,000.00	18.24	24,919.65	17.71	8,969.66	9.23
应付票据	19,322.50	11.11	12,557.77	8.48	11,891.74	8.45	9,265.66	9.54
应付账款	43,639.72	25.09	47,988.89	32.41	40,591.94	28.84	28,155.94	28.98
合同负债	2,866.62	1.65	3,206.52	2.17	2,686.31	1.91	2,081.47	2.14
应付职工薪酬	3,723.88	2.14	4,498.09	3.04	3,945.36	2.80	3,565.58	3.67
应交税费	2,957.56	1.70	3,922.55	2.65	4,754.75	3.38	4,042.09	4.16
其他应付款	3,551.76	2.04	4,318.37	2.92	4,158.23	2.95	1,491.92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67.92	8.26	17,525.11	11.84	10,370.34	7.37	6,033.92	6.21
其他流动负债	233.78	0.13	229.59	0.16	185.74	0.13	92.23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32,564.74**	**76.20**	**121,246.89**	**81.89**	**103,504.05**	**73.54**	**63,698.47**	**65.57**
长期借款	37,284.58	21.43	23,328.02	15.76	32,437.20	23.05	27,612.49	28.42
租赁负债	652.38	0.38	135.02	0.09	747.52	0.53	997.58	1.03
递延收益	3,432.51	1.97	3,314.02	2.24	4,014.96	2.85	4,839.73	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8	0.02	35.89	0.02	37.95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02.16**	**23.80**	**26,812.95**	**18.11**	**37,237.63**	**26.46**	**33,449.80**	**34.43**
负债合计	**173,966.89**	**100.00**	**148,059.85**	**100.00**	**140,741.68**	**100.00**	**97,148.27**	**100.00**

注：上表中各项目比例是指该项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48.27 万元、140,741.68 万元、148,059.85 万元和 173,966.89 万元，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

别为 65.57%、73.54%、81.89%和 76.2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969.66 万元、24,919.65 万元、27,000.00 万元和 41,901.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21.61 万元、52,483.68 万元、60,546.66 万元和 62,962.22 万元。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38.52%、37.29%、40.89%和 36.20%，趋势较为平稳。

（2）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4.43%、26.46%、18.11%和 23.80%，主要为长期借款和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44	1.67	2.50
速动比率（倍）	0.92	1.01	1.25	1.92
资产负债率（%）	51.90	47.69	46.68	37.21

注：
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 倍、1.67 倍、1.44 倍和 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 倍、1.25 倍、1.01 倍和 0.92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应付款项增加；同时，为满足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1%、46.68%、47.69%和 51.90%。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项或大额或有负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934.71**	**201,980.94**	**188,016.52**	**164,707.57**
二、营业总成本	**105,160.28**	**203,094.68**	**183,270.19**	**158,266.05**
营业成本	80,407.89	151,250.55	143,606.72	126,704.62
税金及附加	743.85	1,532.09	1,248.52	1,125.48
销售费用	1,713.68	5,023.23	3,948.46	2,595.06
管理费用	8,992.54	17,317.31	13,549.11	11,057.69
研发费用	12,061.82	27,217.03	21,357.36	17,126.14
财务费用	1,240.50	754.47	-439.97	-342.95
加：其他收益	1,178.97	1,568.78	2,390.92	1,782.92
投资收益	-641.97	4,847.81	330.45	624.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138.19	-719.05	682.22	-228.37
资产减值损失	-396.15	-2,693.03	-3,575.70	-1,446.93
资产处置收益	31.11	15.77	116.82	21.81
三、营业利润	**-191.81**	**1,906.54**	**4,691.04**	**7,195.12**
加：营业外收入	31.03	80.58	34.83	107.83
减：营业外支出	40.65	138.56	228.36	102.73
四、利润总额	**-201.43**	**1,848.56**	**4,497.50**	**7,200.23**
减：所得税费用	-973.41	965.03	1,206.63	799.56
五、净利润	**771.98**	**883.53**	**3,290.87**	**6,40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54**	**926.26**	**3,856.29**	**6,429.2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74	-4,691.21	2,820.53	5,313.02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707.57 万元、188,016.52 万元和 201,980.94 万元，毛利额（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38,002.95 万元、44,409.80 万元和 50,730.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29.27 万元、3,856.29 万元和 926.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3.02 万元、2,820.53 万元和-4,691.21 万元。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呈上升趋势，其中：（1）安防监控领域，在全球安全监控市场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安全监控业务收入由 2024 年的 11.54 亿元下降至 10.78 亿元，同比下降约 6.63%；但得益于国家战略的持续支持，上市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监控业务的海外布局，安全监控业务海外收入占比同比增加约 40%，安全监控小变焦产品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快速突破，销售额实现稳健增长；（2）创新业务领域，凭借技术积累优势及市场开拓落地，上市公司的创新业务实现持续放量，创新业务收入由 2024 年的 64,907.10 万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78,864.00 万元，同比增长 16.41%，增长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上市公司持续推进新型显示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投影、VR 设备、VR 眼镜、运动 DV 等）在重点应用场景的客户拓展与项目落地，为后续业务发展夯实基础，其中具有显示功能的 AR 眼镜出货量同比增加约 2.5 倍，同时 AR 眼镜精密加工相关工艺的良率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智能驾驶业务（主要包括 ADAS 等各类车载镜头）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相继获得多家国内外知名车企及全球汽车供应链 Tirel 厂商项目定点，相关项目已实现量产并持续稳定供货，为上市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原因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具体为：（1）研发投入增加，上市公司基于长期技术创新和战略性研发项目等需求，涉及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强化提升的费用支出同比增长：一方面上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由 2024 年的 21,357.36 万元增长为 2025 年的 27,217.03 万元，同比增长 27.44%，由于研发成果的转化与效益释放存在周期性滞后，因此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使净利润有所下降；（2）销售费用增加，上市公

司持续推进重点应用场景的客户拓展与市场布局，由此产生的市场开发、业务拓展、展会等费用相应增加，2025 年销售费用为 5,023.23 万元，同比增长 27.22%；（3）管理费用增加，上市公司基于业务扩张需求新设或收购子公司，相关增加子公司的费用、业务咨询费用及折旧摊销相应增加，2025 年管理费用为 17,317.31 万元，同比增长 27.81%。以上期间费用是上市公司强化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投入支出，2025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12%，同比提升 1.50%，上市公司的技术优势持续巩固提升，市场规模及营业收入均实现稳健增长。

此外，2025 年第四季度，为了深化战略聚焦、优化资源配置，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市公司对毫米波雷达、轮式医疗服务及物流配送机器人等非核心业务进行了战略性调整：（1）上市公司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经评估）向广东毫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所有毫米波雷达相关的研发成果、设计资料、知识产权、未履行订单及客户关系等，上市公司因此产生资产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损益）2,580.14 万元；（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联一合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方式，对外出让其持有的武汉灵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及相关的轮式医疗服务与物流配送机器人业务，上市公司因此产生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3,095.51 万元。上述调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光学主业优势领域，集中资源持续巩固和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

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34.71 万元、782.54 万元和 166.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 17.24%、138.69%和 106.08%。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持续提升，并且通过上述 2025 年非核心业务的剥离调整及费用管控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水平有所下降，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61.82 万元、1,713.68 万元和 8,992.54 万元，同比下降比例分别为 8.42%、22.74%和 1.63%。上市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盈利状况相比 2025 年度同期已有明显改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23.37	25.12	23.62	23.0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率（%）	0.74	0.44	1.75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57	2.39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14	0.24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07%、23.62%、25.12%和 23.37%，净利率分别为 3.89%、1.75%、0.44%和 0.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6%、2.39%、0.57%和 0.4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14 元/股、0.03 元/股和 0.0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自身业务布局，优化产品线，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81%、23.31%、24.48%和 23.71%，整体呈稳定趋势。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一）行业概述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光学镜头细分领域。该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组成部分，光学镜头作为成像系统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工业检测等多个领域，是各领域实现视觉功能的重要基础，行业技术门槛较高，融合了光学设计、精密制造、电子控制等多学科技术。

（二）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1、光学镜头行业及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概况

（1）光学镜头制造业是一个有着广泛应用基础的光电子细分行业

光学与光电子（以下简称“光电子”或“光电”）行业，是以光电技术为核心所构成的各类零件、组件、设备以及应用市场的总和，是将光学和光电子科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社会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发展而来的产业。现代光电科技结合了光学、电子与电机等尖端技术，近些年来技术发展迅速，并已成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中引人注目的核心技术。光电子产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关注和大力发展，其应用层面扩展至通讯、信息、生化、医疗、民生等领域。未来随着光电技术在通讯、网络等领域扮演核心技术角色，光电子产业将逐步成为一个国家科技实力乃至综合国力的体现。

光学镜头行业是现代光电子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光学镜头一般主要由镜片、精密五金及塑胶零件、快门/光圈、驱动马达、传感器等光机电器件和镜筒组成。在光学成像系统中，光学镜头利用光学折射原理将需要拍照的景物聚焦到成像面（胶片或者图像传感器芯片）上，是光学成像系统中必不可少的核心组成部分。它对成像质量的几个最主要指标，如分辨率、对比度、景深及各种像差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正变得日益广泛。光学镜头的应用历史久远，大约两千四百年以前，我国的墨翟通过世界上第一个小孔成倒像实验指出了光束直线行进的性质；1670 年，英国数学家、物理学家牛顿利用弯曲镜面将光线反射到一个焦点上，制成了比使用透镜将物体放大的倍数高出数倍的反射望远镜；1839 年法国画家路易·达盖尔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真正的照相机——可携式木箱照相机；1866 年德国化学家奥托·肖特与光学家卡尔·蔡司发明了正光摄影镜头。近些年，随着电子科学、互联网、物联网、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移动通讯等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光学镜头的应用范围已由最初的胶片相机、显微镜、望远镜、简单医疗器械等产品，不断向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电子、智能家居、新型投影、虚拟现实设备、航拍无人机、机器视觉系统等与人类生活或工作密切相关的众多光学成像领域渗透。

（2）全球光学镜头制造业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主要生产基地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先进的制造技术经验，国外的光学镜头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从全球看，最早镜头产业主要集中在德国和日本两个国家。镜头的研究与制造在德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与传统，并造就了莱卡（Leica）和卡尔·蔡司（CarlZeiss）等光学元、组件巨头，其中蔡司镜头至今仍为世界镜头制造技术的典型代表。同时，日本镜头产业自二战后进步较快，凭借较德国镜头产品的更高性能价格比，在全球镜头行业市场逐渐占居优势，其主要生产企业有日本佳能（Canon）、尼康（Nikon）、富士（Fuji）、腾龙（Tamron）、奥林巴斯（Olympus）等。近年来，日本镜头制造企业充分利用其电子技术优势，在加速对镜头制造工艺进行改进和产品更新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对独创性技术的开发。发展至今，除少量高精密度的镜片和镜头加工外，日本已基本退出了传统光学冷加工行业，并重点向光学设计领域发展，并在光学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光学加工和镀膜设备

等的制造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成为主要的光学相关设计、工艺、检测技术和设备输出国。

国内方面，我国在建国初期即建立了以满足国防需求为主的完整光学工业体系，为当时国内的国防军工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上世纪七十年代，随着以胶片相机为载体的机械成像系统的兴起，国内光学企业凭借在机械和光学领域的持续技术积累，光学镜头制造技术水平基本实现了与日德镜头厂商的同步水平。从代工起步，到专利技术组成部分的突破，再到对专利技术的全面突破。从长焦领域做起，再向超短焦、超长焦、超大画面等赛道进军，国产光学镜头厂家已经在消费级光学镜头、安防监控镜头、部分车载镜头领域实现反超。在消费级市场，包括专业相机镜头和手机相机模组镜头等领域，国产光学镜头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国产专业相机镜头在性能上已经不输国际品牌，且价格更具竞争力；国产手机相机模组镜头也广泛应用于各大手机品牌中，并不断提升拍照质量。在安防监控领域，国产光学镜头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国内厂商如联合光电、宇瞳光学、舜宇光学等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和性价比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上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车载后视镜头、环视镜头等方面，国产光学镜头已经具备了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实力。随着国内通讯网络及互联网等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凭借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光学镜头最重要的市场之一。TSR 研究报告显示，手机镜头、安防镜头、车载镜头出货量前 10 的厂商中，来自国内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9 家、9 家及 5 家。

（3）手机镜头及安防监控镜头

在手机镜头领域，根据 TSR 研究报告，2025 年年度销量前三的厂商分别为舜宇光学、大立光、瑞声科技，出货量分别为 12.44 亿颗、8.80 亿颗和 6.40 亿颗，占比分别为 28.20%、19.95%和 14.51%，前三名厂商的市占率为 62.66%，2023 年为 62%。与 2023 年相比，2025 年前三名厂商市场份额有所提升。

在安防监控镜头领域，根据 TSR 行业报告，2025 年年度销量前三的厂商分别为宇瞳光学、联合光电、舜宇光学，销量分别为 2.21 亿颗、1.37 亿颗和 7,050.00 万颗，市占率分别为 38.70%、24.00%和 12.40%，前三名厂商的市占率为 75.10%，2024 年为 66.88%，2025 年度前三名厂商的市占率较前一年度有所上升。

由此可见，手机镜头和安防监控镜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前三名厂商市场份额较大。标的公司手机镜头主要为舜宇光学代工，舜宇光学在手机镜头领域的龙头地位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稳定的订单来源。

（4）玻塑混合镜头快速崛起

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玻塑混合镜头已成为主流厂商的布局重点。与全塑胶镜头相比，玻塑混合镜头在成像亮度、清晰度、色彩还原度和对比度方面都有明显优势，特别是在暗光环境下，能够减少噪点和失真，拍摄出更加清晰细腻的画面。华为、小米等头部厂商的部分旗舰机型中标配玻塑混合方案，在保证高解析力、低色散的同时，镜头厚度、重量均有所减少，成本降低，完美平衡了性能与量产可行性。随着智能驾驶和 AI 手机普及，玻塑混合镜头正从高端旗舰向中端机型、从消费电子向汽车领域快速渗透，预计 2026 年将开启规模化普及新阶段。标的公司将持续创新，利用自身在塑胶镜头领域的研发生产优势，进一步在玻塑混合镜头领域进行产品创新，开拓市场。

（5）消费电子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2024 年以来，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复苏态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全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高于同期工业和高技术制造业水平。2025 年，全国手机产量达 15.4 亿台，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12.7 亿台。根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5G 手机渗透率已超过 80%，成为绝对主流。国产品牌持续占据主导地位，出货量占比 85.5%，华为以 4,670 万台出货量和 16.4%市场份额重返国内市场第一，苹果、vivo 紧随其后。

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处于短期企稳回暖与长期创新周期交汇的关键节点。国补政策延续、AI 终端放量、折叠屏成本下探将支撑市场温和增长，但存储芯片价格上涨、消费者换机周期拉长等因素也带来成本压力。手机方面，中长期看，AI 有望全面赋能智能终端，驱动新一轮换机潮，折叠屏手机快速发展，预计 2026 年全球折叠屏市场增幅可达 30%。产业链层面，从芯片、屏幕到精密光学、高端传感器，本土企业技术突破明显，消费电子正从规模扩张向品质竞争、生态构建转型，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2、光学镜头分类

（1）按镜片材料分类

光学镜头按镜片材料主要可分为塑胶镜头、玻璃镜头和玻塑混合镜头三大类，它们在原理、特性和应用领域上各具特色。

塑胶镜头采用光学级塑料通过注塑成型工艺制造，将熔融的塑料注入精密模具中快速成型。这种工艺适合大规模生产结构复杂的非球面镜片，具有成本低、效率高、重量轻的优势，同时抗冲击性较好。然而，塑胶材料的热稳定性较差，易受温度湿度变化影响，透光率和表面硬度也相对较低。这些特性使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中低端安防监控和无人机镜头等对重量和成本敏感的场景。

玻璃镜头以光学玻璃为原材料，经过传统的研磨、抛光等精密加工制成。这种制造工艺确保了镜片极高的面形精度和光学性能，具有透光率高、折射率范围广、色散控制能力强的优势，同时具备优异的热稳定性和表面硬度。不过，玻璃镜片的成本高昂、重量较大，生产周期较长，非球面加工难度大。这些特点决定了它主要应用于高端单反相机、电影摄影镜头、车载 ADAS 系统、医疗内窥镜以及工业检测设备等对成像质量和环境适应性要求极高的专业领域。

玻塑混合镜头创新性地结合了玻璃和塑胶材料的优势，在一个镜头设计中同时使用两种材质的镜片。通常采用少量玻璃镜片提供核心光学性能和热稳定性，再配合多片塑胶非球面镜片进行像差校正并控制成本。这种设计理念成功地在性能、成本和体积之间取得了最佳平衡，既解决了全塑胶镜头的性能局限，又克服了全玻璃镜头的成本瓶颈。虽然面临着玻璃与塑胶材料热匹配的技术挑战，但玻塑混合镜头已成为光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广泛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的主摄和长焦镜头，以及智能汽车 ADAS 镜头等高端影像领域。

总体而言，这三类镜片材料形成了完整的技术梯队，分别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其中玻塑混合镜头作为技术创新的代表，正在推动高端成像技术向更广泛的应用领域普及。

（2）按焦距结构分类

光学镜头的焦距与结构直接决定了镜头的视角、成像特性及应用场景。按此

标准，镜头主要可分为定焦镜头与变焦镜头，并可根据焦距长短进一步细分。

定焦镜头指焦距固定不变的镜头。其光学结构相对简单，镜片组数量较少，光路设计可以专注于优化单一焦距下的成像性能。这种设计的最大优势在于能在此固定焦距上实现极高的成像质量，表现为出色的分辨率、更低的畸变和更少的像差。同时，结构简单也带来了体积小巧、成本可控和可靠性高的优点。然而，其局限性在于无法通过镜头本身改变视野，构图完全依赖于拍摄者的物理移动。正因如此，定焦镜头广泛应用于对图像质量要求稳定、拍摄距离相对固定的场景。例如，在安防监控领域，大部分枪型摄像机采用定焦镜头，用于覆盖通道、门口等固定视角；在泛安防如家庭监控领域，设备视野固定，对成本敏感，因此普遍采用小巧的定焦镜头；在手机领域，大部分手机搭载的都是定焦镜头，通过切换不同的定焦镜头并结合数码变焦，来模拟变焦效果，这是在画质、体积和成本之间取得的最佳平衡方案。

与定焦镜头相对的是变焦镜头，它通过复杂的内部光学结构，使镜片组能在内部移动，从而实现在一定范围内连续改变焦距。这种设计赋予了更多的构图灵活性，无需移动机位即可自由地在广角端容纳广阔场景与长焦端拉近远处景物之间切换，极大地适应了动态变化的拍摄需求。但为了实现这种灵活性，变焦镜头不得不采用更为复杂的光学设计，包含更多的镜片组和移动机构，这导致其体积和重量通常大于同规格的定焦镜头，制造成本也更高。同时，在变焦过程中，可能难以在所有焦段都保持边缘一致的顶级光学素质，并且最大光圈往往相对较小。变焦镜头的典型应用包括监控球机，它需要通过变焦来实时追踪目标并放大细节；广播电视直播和体育赛事转播，摄像师必须快速应对远近变化的画面。

在定焦与变焦的框架下，镜头还可按焦距长短进一步分类。短焦镜头（广角镜头）拥有较短的焦距和广阔的视角，能捕捉宏大的场景，但容易产生边缘畸变；中焦镜头（标准镜头）的视角接近人眼，成像自然真实，画面变形小；长焦镜头（远摄镜头）则能将远处的物体清晰地拉近，但视角狭窄，且景深较浅。此外，随着技术进步，一些特殊结构也应运而生，如智能手机中广泛采用的潜望式镜头，它通过棱镜改变光路，将长焦镜头横向放置，在不增加机身厚度的前提下实现了光学变焦，是光学设计与工业设计巧妙结合的典范。

3、行业技术创新及发展

（1）光学薄膜技术成为行业关键技术热点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深化与拓展，市场对光学成像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推动现代光学成像技术向高精度方向不断演进。光学薄膜技术作为一种关键工艺，通过在光学基材表面交替蒸镀两种或多种不同折射率的介质薄膜，并精确控制每层膜的厚度，从而实现对光路行为的定向调控。该技术能够在特定波段范围内实现光的增透、分光、反射或偏振分离等多种功能，具有光谱定位精准、性能稳定等独特优势。光学薄膜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下游应用系统中后续算法处理的效果与成像质量的上限。因此，如何持续优化光学薄膜的设计与制备工艺，并对其进行高效、可靠的集成应用，已成为光学镜头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和产业竞争焦点。

（2）玻璃非球面镜片用量将持续提升

玻璃球面镜片受限于其固定的曲面形状，存在固有的球面像差问题。为校正这类像差，光学系统通常需借助多片不同曲率的凹凸镜片进行组合矫正。这不仅导致镜头体积和重量的增加，也因镜片数量增多而降低整体透光率，进而可能引发图像模糊、边缘变形、视场狭窄等成像缺陷。相比之下，玻璃非球面镜片通过优化圆锥常数与非球面系数，可实现对光线路径的精确控制，有效校正球面像差，从而提升成像品质。在实际应用中，一片玻璃非球面镜片即可替代二至三片玻璃球面镜片的成像效果，显著简化光学结构，减轻系统重量与体积。

随着智能驾驶、智能家居等新兴应用场景对光学镜头宽视场角与高清成像要求的不断提高，玻璃非球面镜片凭借其卓越的光学性能与系统集成优势，预计将在未来获得更广泛的应用。

4、光学镜头产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光学镜头在工业领域有着非常广的应用，其具体应用主要体现在机器视觉的机械零件测量、塑料零件测量等方面。相比工业领域，光学镜头在消费级市场有着更加广泛的应用，包括专业相机镜头、手机相机模组镜头、安防监控镜头、车载镜头等诸多领域。

目前，从全球光学镜头的应用看，手机、安防视频监控、车载摄像机是三个

最大的终端市场，可以很大程度上影响光学镜头行业的整体趋势。根据TSR“Marketing Analysis of Lens Unit Markets on Mobile Phone, Security Camera and Automotive Camera（2025-2026Edition）”（以下称“TSR 报告”），2025年，全球手机镜头、安防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的销售额分别为 24.51 亿美元、14.52 亿美元和 16.40 亿美元。

（1）手机镜头市场现状及趋势

①手机镜头搭载率达到 100%，全球手机与手机镜头销量基本保持平稳

手机镜头搭载率为装载镜头的手机数量占手机总量的比率。根据 TSR 报告，2024 手机年度销量达到 14 亿台，摄像头搭载率达到 99.8%，2025 年手机摄像头搭载率已达到 100%。手机市场已经高度成熟，预计未来几年销量将保持平稳。但手机摄像头和镜头市场不同于手机本身，一方面高端手机产品（尤其是折叠屏、旗舰机）的占比在逐步提升，这些高端机型搭载的光学系统更先进，单机使用的镜头数量多、规格高；另一方面，在一些新兴市场，中低端机型仍在完成从单摄到三摄、甚至四摄的普及过程，上述两个原因使手机镜头市场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②手机后置主摄配置更高

从手机镜头配置的总量看，后置主摄比例高于前置副摄，2025 年手机后置主摄摄像头的搭载率已达到 100%，而前置副摄为 87.5%。摄像头的规格前后也有所差异，后置摄像头的主流镜头是双摄和三摄，而前置摄像头的主流镜头是单摄。主摄和副摄的分辨率也有较大的差异，以后置主摄为例，50MP 是主流，前置摄像头的主流分辨率为 10.0MP-13.0MP。

近年来，后置主摄配置正经历系统性升维，其升级路径远超单一参数堆砌，而是传感器、镜组与算法的深度融合，高端手机后置主摄的成像质量正越来越接近专业相机。为匹配日益增大的图像传感器（如逼近 1 英寸的“大底”），主摄镜头模组在物理尺寸和光学复杂度上显著提升。6P、7P 镜组逐渐普及，能更精准地校正像差、提升边缘画质；玻塑混合镜头技术则通过引入玻璃镜片，在控制模组厚度的同时，大幅改善热稳定性与透光率，确保高像素传感器的解析潜力被完全释放。与此同时，可变光圈技术成为新亮点，让手机能像专业相机般灵活调节进光量与景深，应对从强光到弱光的复杂场景。

项目	后置主摄像头	前置副摄像头
搭载率	100%	87.5%
摄像头数量	双摄及三摄为主流	单摄为主流
分辨率	50MP	10MP-13MP

③中低端镜头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受益于海外市场的爆发以及老龄人口的增多，5P 及以下中低端手机镜头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部分新兴市场（如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对入门级智能手机需求旺盛，而低成本亲民价位的 5G 手机正在推动这些地区的销售。传统功能型老人机因其价格低、操作简单、超长待机等特点，对部分高龄或低触网老人仍是刚需，5P 及以下镜头因其成本优势，与入门级手机和传统功能机的产品定位相匹配。根据 TSR 报告，2025 年-2028 年手机镜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0.3%。



（2）安防监控镜头市场现状及趋势

①全球安防监控镜头市场增长迅速

近年来，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呈现出双轮驱动的增长态势。一方面，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已进入以“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产品升级换代周期，持续推动着产业的技术迭代与价值提升。另一方面，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市场需求正在迅速崛起。在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等加速转型的地区，经济增长与社会结构变迁同步推进，中产阶层扩大、人口流动性增强等因素使得社会治安管理复杂度显著上升，预计未来各国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投入将大幅增加，进而带动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实现高速增长。总体来看，随着全球各国对安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加上相关技术持续进步与市场全球化进程的深化，来自欧美地区的升级需求与新兴国家的新增需求将共同支撑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保持稳健发展。

TSR 报告显示，至 2029 年，全球安防镜头销售将达到 7.80 亿颗，年销售额将达到 21.53 亿美元。





②消费类泛安防市场迅速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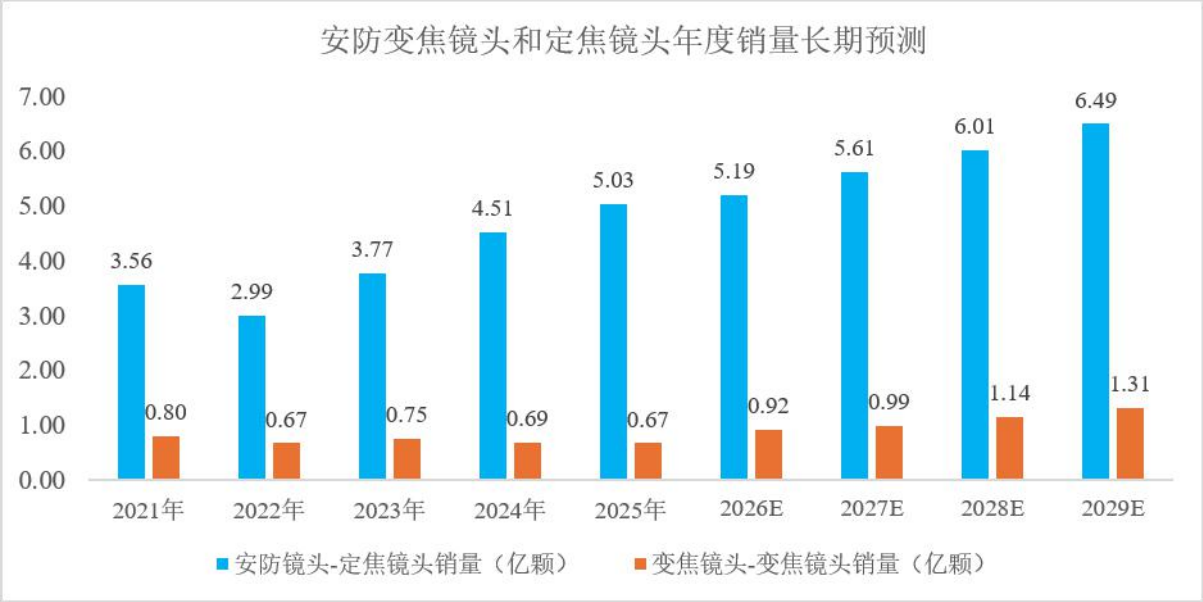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安全意识的增强，家庭与个人对安防产品的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不同于传统安防面向政府、企业等大客户的项目化需求，消费安防市场更注重产品的易用性、智能化与个性化。智能摄像头、智能

门锁等产品不仅具备基础的安防功能，还可以通过手机 APP 实现远程监控、智能报警等功能，极大地满足了消费者对便捷、智能生活的追求。在产品设计上，厂商也更注重与家居环境的融合，摒弃了传统安防产品的冰冷工业风，以小巧精致、简约时尚的外观吸引消费者目光。在营销策略上，充分发挥互联网时代的优势。它们依托电商平台与社交媒体，构建起高效的销售与推广渠道。通过网红种草、用户测评等方式，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影响力。

镜头类型	商业模式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光学变焦
专业安防镜头	B2B B2G	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交通监控、工业制造	道路监控镜头、边防巡逻镜头、工业巡检镜头、金融系统防暴镜头等	定焦、变焦皆有
消费类泛安防镜头	B2C	家庭安防、民用机器人、VR 等	家庭监控摄像头（室内和室外）、门禁摄像头、服务型机器人摄像头（如室内吸尘器、送货和医疗护理机器人）、民用无人机摄像头、VR 头盔摄像头等	定焦为主

③定焦镜头占据主导地位，变焦镜头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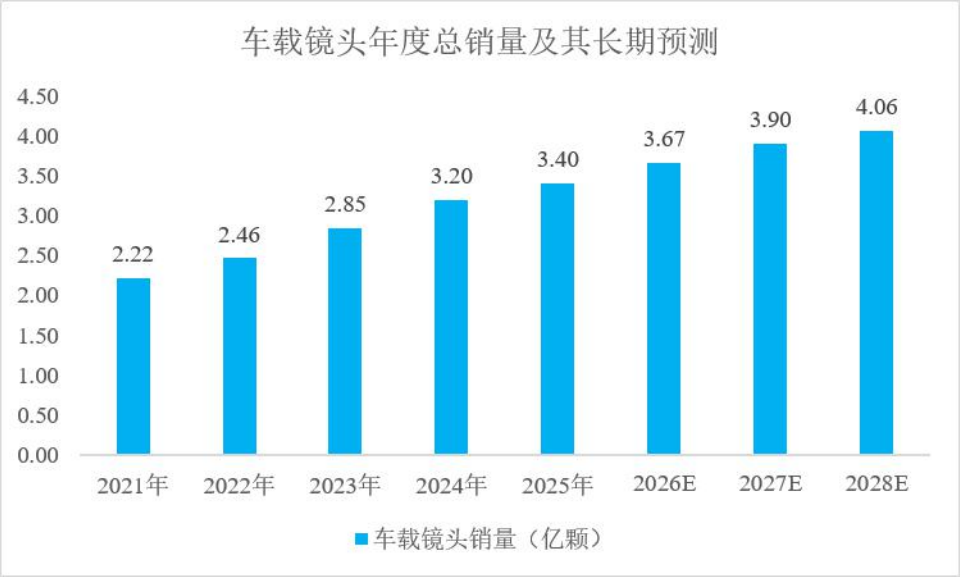
根据 TSR 报告，2025 年定焦镜头占据了超过 85%的市场份额，是安防领域的主流选择；而变焦镜头则约占 15%的份额，主要满足特定高端场景的需求。从应用领域来看，定焦镜头因其“专一性”而被大规模部署。它广泛应用于需要固定视野、进行全天候监控的场合，例如家庭安防、商店收银台、办公楼走廊通道、以及城市中大量的定点监控摄像头。这些场景对监控范围有明确且不变的要求，定焦镜头能以最优的成本提供稳定可靠的画面。相比之下，变焦镜头则扮演着“多面手”的角色。它主要用于需要动态调整监控范围的场景，如边境巡逻、大型广场、交通枢纽的球机、以及需要兼顾全景与特写细节的高价值区域监控。其核心价值在于“灵活性”，无需改变摄像机物理位置即可实现远近画面的捕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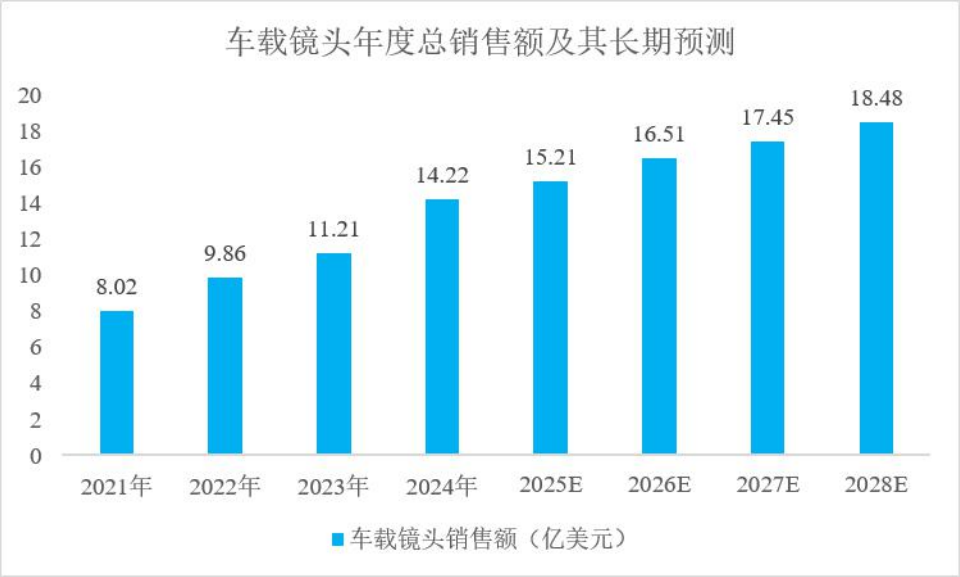


（3）车载镜头市场现状及趋势

①车载镜头市场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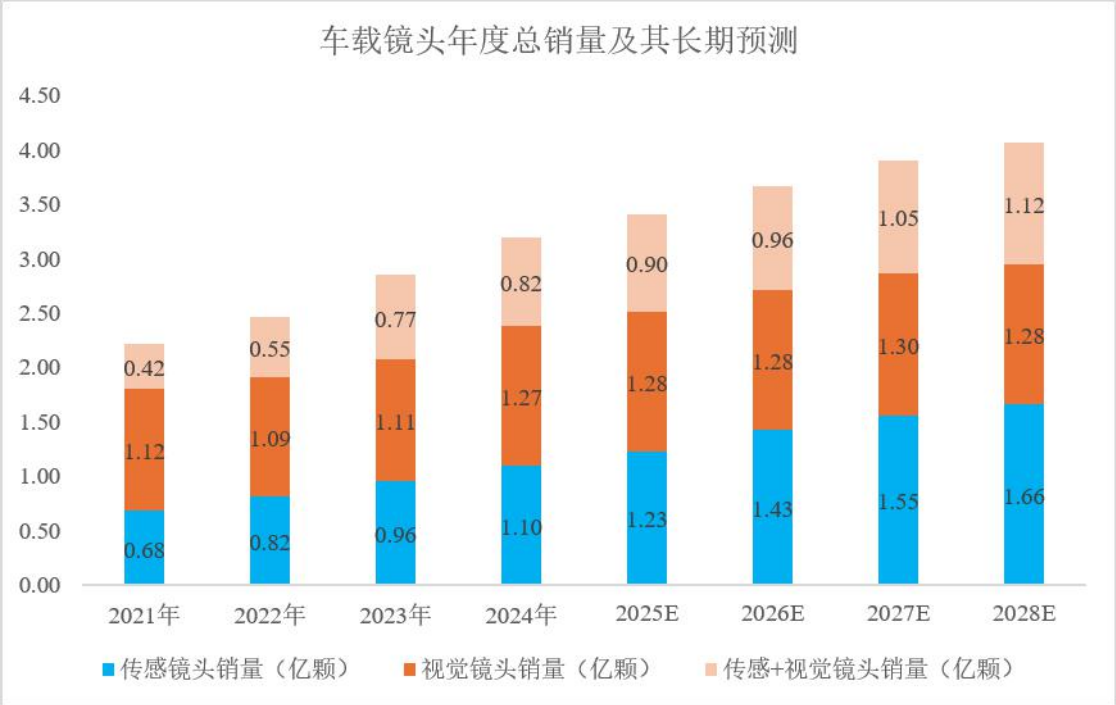
当前车载镜头市场在汽车智能化浪潮的推动下呈现出快速演进和高度活跃的态势。其最显著的趋势是市场规模的持续高速扩张，随着自动驾驶级别提升和新能源汽车普及，单车搭载的摄像头数量显著增加，从传统的 1-2 颗快速提升至 5-8 颗，带动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攀升。在技术层面，车载镜头正朝着高清化、广角化和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800 万像素等高分辨率镜头逐渐普及，同时广角、红外夜视、HDR 等高阶功能也成为主流配置，以满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对感知能力越来越高的要求。TSR 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车载镜头年度总销量达到 3.20 亿颗，同比增长 12.30%。





②传感镜头的需求将会增加，出货量将超过视觉镜头

由于镜头的规格和用途不同，车载镜头细分为视觉镜头，传感镜头和视觉+传感镜头。视觉镜头市场是市场的主流，也是进入门槛略低的市场。初始进入到车载镜头行业的厂商大多集中在这一市场。传感镜头市场是极具发展前景的市场，在今后的几年有望成为市场的主流。支撑这种市场增长的背景是新能源汽车的增加和自动驾驶（ADAS/AD）的普及。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2382.HK）：成立于 1984 年，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综合光学产品制造商和光学影像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涵盖：手机、数码相机、车载成像系统、安防等领域镜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0.SZ）：成立于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在创业板上市，光学精密镜片、光学镜头产品研发、销售、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安防、智能家居、机器视觉、车载等领域镜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688010.SH）：成立于 2004 年，2019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从事特种及民用光学镜头、光电系统、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主要产品涵盖：空间观察镜头、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投影光机等。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5118.SH）：成立于 2002 年，2020 年 7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安防、车载、机器视觉、智能家居、视讯会议、无人机、AR/VR 设备、运动 DV 等领域镜头。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8.TW）：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台中市南屯区精密机械科技创新园区，是全球精密光学技术领域的领导者之一。主要产品

涵盖智能型手机、平板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汽车产业及新兴的智能应用。

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406.TW）：成立于 1990 年，一家垂直整合的光学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光学设计、设备开发、流程开发、批量生产，专注于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各种光学镜头方案，主要产品涵盖手机、车载、3D/NIR、医疗以及 AR/VR 等多个领域。

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上市公司瑞声科技（02018.HK）的控股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学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覆盖 WLG 玻璃镜片、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覆盖手机、汽车、工业检测等多个领域。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持续爆发与深化

光学行业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相机领域，其增长引擎已转变为智能手机、汽车智能化与安防监控等多元化的下游市场。在消费电子领域，尽管手机销量见顶，但单机镜头数量与规格的升级并未停止。多摄系统已成为标配，主摄像素不断提升，潜望式长焦、超广角等镜头性能也在增强，这直接拉动了对高端光学镜头（如 7P、玻塑混合）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车载镜头市场正成为最具潜力的增长点。随着自动驾驶级别提升，单车搭载的摄像头数量急剧增加，从传统的环视、倒车影像扩展到前视、侧视、舱内监控等多个环节，对镜头的可靠性、广角、夜视性能提出了严苛要求，为光学厂商开辟了庞大的新市场。此外，安防监控的高清化与智能化、AR/VR 设备的逐步成熟，以及医疗影像、工业机器视觉的广泛应用，共同构成了驱动光学行业长期增长的坚实底座。

（2）技术迭代与创新为产业注入核心动力

光学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技术驱动型产业，持续的技术创新是推动其发展的核心引擎。一方面，镜片材料与设计不断突破，从早期的全塑胶镜头，到如今为校正像差、提升透光率而广泛采用的玻塑混合镜头，以及使用 WLG（晶圆级玻璃）工艺制造的非球面玻璃镜片，材料进步直接提升了镜头性能。另一方面，高 P 数（镜片数量）设计日益普及。

（3）全球智能化大趋势与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当前，全球正步入一个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和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智能化时代，光学镜头作为关键的感知与视觉入口，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从国家层面看，多国将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列为重点发展产业，这些领域无不依赖高性能的光学系统。例如，中国制造的升级推动了对工业检测和自动化生产中精密光学元件的需求。同时，各国对公共安全的持续投入，也保障了专业安防监控市场的稳定增长。从企业层面看，终端品牌厂商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将影像系统作为核心卖点，持续投入研发并推动供应链协同创新，这为上游光学企业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方向和稳定的订单，引导资本和人才不断涌入，形成了良性的产业发展生态。

2、不利因素

（1）快速的技术迭代与高昂的研发投入带来的挑战

光学镜头行业技术更新速度极快，企业必须持续进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力，这构成了极高的行业壁垒和经营风险。一方面，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例如，在追求更高成像质量的路径上，是继续增加塑胶镜片的 P 数，还是转向玻塑混合，或是探索自由曲面等更新颖的设计，需要企业做出前瞻性的判断，一旦押错技术方向，可能前期巨额投入便付诸东流。另一方面，高端产品的研发周期长、资金需求大。从概念设计、样品试制到最终量产，需要攻克诸如热漂移控制、杂光鬼影消除、精密组装等一系列工艺难题，对企业的资金链和人才储备是巨大考验。对于新进入者或规模较小的公司，很难承担动辄数千万甚至上亿元的研发费用，从而被限制在低端市场，难以实现产业升级。

（2）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

光学镜头生产所需的光学玻璃、高精度镜片等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这种波动性给供应链管理带来巨大挑战——企业既需要防范价格上行风险而增加库存备货，从而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又要避免在价格高位过度囤货导致资产减值。这种两难处境不仅增加了运营的复杂性，更迫使企业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供应链维稳而非技术创新上，对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持续制约。

（3）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持续的价格压力

光学镜头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头部效应明显，导致价格竞争异常激烈。对于众多中小型光学厂商而言，生存环境日益严峻。在手机镜头市场，头部厂商凭借巨大的规模效应、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深厚的客户关系，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参与竞争，不断挤压中小厂商的利润空间。这种成本压力会直接传导至镜头制造商，导致“增产不增收”的怪象。此外，部分技术壁垒较低的中低端镜头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差异化小，极易陷入同质化竞争和价格战的泥潭，使得企业利润微薄，难以积累足够的资金进行后续的研发与升级，形成恶性循环。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行业是由光学设计、精密制造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结合而成的创新型行业，融合了几何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多学科专业技术，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各细分领域的终端产品对光学性能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光学镜头厂商需要在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长期积淀。同时，随着光学镜头在各式电子产品和设备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不同的使用场景和各细分领域要求光学镜头自身搭载的技术也需要不断迭代创新。光学镜头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对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设计、工艺创新、精密制造等方面持续投入，而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并形成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因此光学镜头行业存在对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光学镜头行业需要既懂理论知识，又具备实际研发、生产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这要求从业人员不仅需要有深厚的光学理论、材料科学、几何学、物理学的理论基础，也需要有机械加工能力，才能将设计图纸转化为稳定、高良率的量产产品。这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多需要在企业中通过 5 到 10 年的项目实践，才能积累起宝贵的经验。此外，高端人才往往集中于几家头部企业，形成了人才的“马太效应”。新进入的企业不仅难以在市场上招聘到成熟的核心人才，而且自身培养的人才也面临着被竞争对手高薪挖角的风险。因此，能否组建、培养并稳

定住一支涵盖光学设计、工艺工程、生产管理的核心团队，直接决定了企业技术能力的天花板。

3、资金壁垒

光学镜头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巨大的初始投资和持续的现金流需求构成了坚实的资金壁垒。首先，固定资产投入极为高昂。建设光学镜头生产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包括购买高精度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等。其次，研发投入巨大且必须持续。光学技术迭代迅速，从 4P、5P 到如今的 7P、8P 镜组，以及 WLG 玻塑混合镜头，每一次产品升级都意味着大量的材料、设计、工艺研发费用。企业需要维持一个由光学设计师、机械工程师和工艺工程师组成的庞大研发团队，并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样品试制和测试。此外，行业激烈的价格竞争和下游客户的降价要求，使得企业必须通过规模化生产来摊薄成本，这又进一步要求企业具备雄厚的流动资金来维持原材料采购和日常运营。

4、客户壁垒

目前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智能汽车、智能手机、安防监控及新兴消费电子等产品领域，下游客户认证流程严格且漫长。以手机镜头为例，手机镜头厂商则需进入一线品牌（如苹果、三星、华为等）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其认证过程涉及对设计能力、量产稳定性、良品率和快速响应能力的全方位考核。同时，行业龙头客户的产品开拓引领性强，也要求供应商的技术前沿探索能力能够与之匹配。这意味着新进入者不仅要提供合格的镜头产品，更需要具备参与客户前期设计、提供完整光学解决方案的能力。这种基于长期合作和共同研发建立的“生态系统”，使得现有供应商的地位非常稳固，新玩家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入场券。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几年来光学镜头产业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正逐步成为世界光学镜头的主要加工生产地，安防、车载等应用领域以及其他新兴应用市场产生了一批差异化竞争企业。以舜宇光学、联合光电、宇瞳光学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经过持续研发积累，逐步打破了日本、德国技术垄断，迎来发展良机。整体来看，行

业技术正朝着高像素、大光圈、小型化、多镜头模组化等方向发展，以满足下游应用对画质、体积、功能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2、行业技术特点

（1）技术体系高度复杂且多学科交叉

光学镜头的研发与制造是集光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和电子技术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融合了多个学科的技术，是典型的多科学交叉领域。加工环节，目前数控加工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精密切割技术等已经开始应用到镜头加工的生产工序中，这不仅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品质保证能力，而且正在改变光学加工技术依赖个人的操作技巧和经验的局面，为光学镜头加工能够进入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

（2）制造工艺精密化与自动程度不断提高

现代光学镜头的制造对工艺精度要求高，关键尺寸的公差控制已进入微米甚至亚微米级别。注塑成型过程中的温度、压力等参数需要精确控制以确保成型稳定性。在组装环节，主动对准技术的应用使得多镜片组能够实现精准对心，显著提升了产品良率和一致性。同时，全自动生产线配合机器视觉检测已成为行业标配，通过对每个生产环节的精密监控，确保大规模生产下的产品质量稳定。

（3）技术迭代快速且持续向高性能、微型化发展

为满足下游应用日益提升的需求，光学镜头技术在多个维度上持续突破。在手机领域，从早期的 4P、5P 镜片结构发展到现今主流的 7P、8P 设计，并逐步引入玻塑混合方案，通过增加镜片数量和优化材料组合来提升成像质量。同时，潜望式镜头结构的普及打破了手机厚度的限制，实现了光学变焦的小型化。在车载和安防领域，技术重点转向大光圈、超广角、低畸变设计，并强调在极端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这种快速的技术演进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安防产业、汽车产业等的发展周期密切相

关。当这些下游产业处于繁荣时期，光学镜头行业需求旺盛，发展迅速；当下游产业进入调整期时，行业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2、季节性

受下半年国庆节等假期及双十一等促销节日、以及下游智能手机厂商推出新机时间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销售通常存在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是销售淡季，呈逐季变旺趋势，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24 年及 2025 年，标的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8%及 18.32%，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28.81%及 31.08%，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生产方面，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产业发达的地区，如我国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这些地区产业链配套完善，有利于光学镜头企业的发展。在销售方面，目前国内行业客户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及京津冀环渤海等经济发达、科研及制造水平较高的地区。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与技术

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光学超精密树脂镜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自建了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程度高、从业经验丰富的近百人研发团队，在光学镜头设计、精密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高精密设计及分析能力，能快速回应客户号召推出新产品。

2、供应链

标的公司跟上游众多供应商多年密切合作，依据不同供应商的特点制定最优采购份额方案，全方位确保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较低、质量最优且交付及时。标的公司从材料采购源头开始，确保在材料采购价格、品质要求、交期、售后服务等达到最佳平衡点，从而达到综合成本较具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在供应商资源整合、采购渠道、采购材料等方面具有自身独特资源和管理方式，从而在成本方面

得到合理控制。

3、营销渠道与客户

标的公司不断拓展客户领域，逐步形成了以手机镜头为核心，安防镜头、车载镜头同步发展的业务布局。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目前，标的公司已与舜宇光学、新旭光学、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积累了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优质的服务水平、过硬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增强了客户黏性，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提高了标的公司的声誉及市场地位。因此，良好的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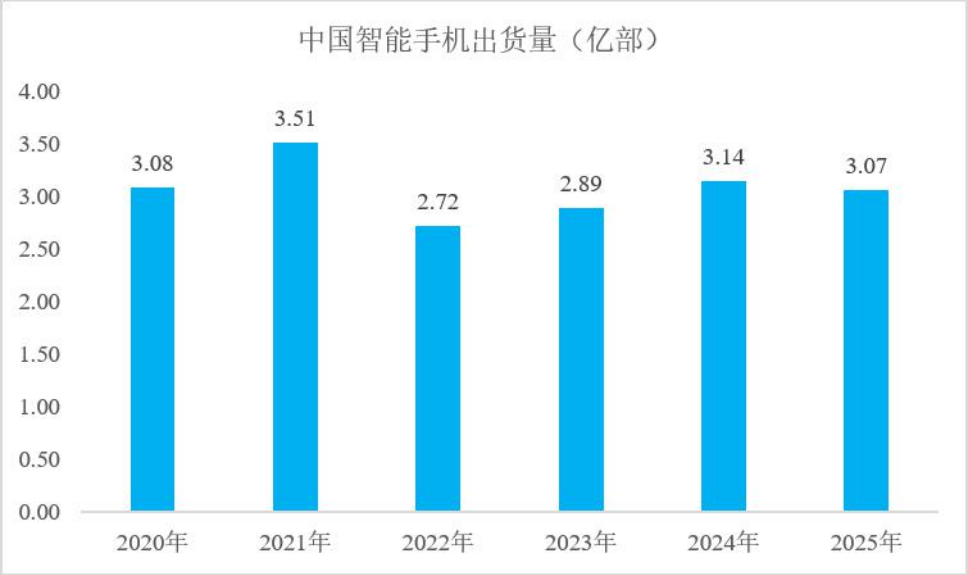
4、精益制造加工

标的公司在行业深耕超过 15 年，核心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在组织管理、生产制造、成本管控、质量把控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具备完整成型、镀膜、组立三大生产工序，主要生产流程均实现自动化，部分自动化设备为公司针对性的设计制造。标的公司通过改良设备工艺，可以实现镜头安装效率、产品良率的提升，标的公司在组装、镀膜等生产环节均形成了相关专利。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优势

1、国内智能手机和手机镜头出货量

根据同花顺 ifind 的数据查询，2021 年至 2025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全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较高，随后 2022 年下降至 2.72 亿台，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全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2.89 亿台、3.14 亿台和 3.07 亿台。预计未来几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基本保持平稳。

手机镜头市场不同于手机本身，一方面高端手机产品（尤其是折叠屏、旗舰机）的占比在逐步提升，这些高端机型搭载的光学系统更先进，单机使用的镜头数量多、规格高；另一方面，在一些新兴市场，中低端机型仍在完成从单摄到三摄、甚至四摄的普及过程，上述两个原因使手机镜头市场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TSR 报告预计全球手机镜头出货量将由 2023 年的 42.71 亿颗上升至 2029 年的 44.71 亿颗，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其并未单独计算国内手机镜头出货量，根据舜宇光学的相关公告及 TSR 报告统计的前十手机镜头供应商出货量，按国别进行划分，国内供应商的出货量常年保持在 9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颗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出货量	占比	出货量	占比	出货量	占比
全球手机镜头总体出货量	44.11	100.00%	44.22	100.00%	42.71	100.00%
前十手机镜头供应商出货量	40.74	92.36%	42.18	95.20%	40.39	94.60%
前十手机镜头供应商国内供应商出货量	38.96	88.32%	40.48	91.40%	39.04	91.40%
舜宇光学出货量	12.44	28.62%	13.24	29.95%	11.71	27.42%

报告期内，手机镜头领域，标的公司主要给舜宇光学代工生产相关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国内前十厂商的手机镜头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91.40%、91.40%和

88.32%，舜宇光学的出货量占比则保持在 28%左右。

2、标的资产市场份额或市占率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产品市占率呈现上升趋势，产品销量及市占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颗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出货量	占比	出货量	占比	出货量	占比
手机镜头总出货量	44.11	100.00%	44.22	100.00%	42.71	100.00%
长益光电手机镜头销量	4.84	10.97%	4.74	10.73%	2.19	5.14%
安防镜头总出货量	5.70	100.00%	5.20	100.00%	4.52	100.00%
长益光电安防镜头销量	0.62	10.88%	0.40	7.74%	0.20	4.34%

注：手机镜头、安防镜头出货量由 TSR 报告得出，标的公司销量由标的公司提供。

在手机镜头领域，根据 TSR 研究报告，2025 年年度销量前三的厂商分别为舜宇光学、大立光、瑞声科技，出货量分别为 12.44 亿颗、8.80 亿颗和 6.40 亿颗，占比分别为 28.20%、19.95%和 14.51%，前三名厂商的市占率为 62.66%，2023 年至 2025 年，前三名厂商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

在安防监控镜头领域，根据 TSR 行业报告，2025 年年度销量前三的厂商分别为宇瞳光学、联合光电、舜宇光学，销量分别为 2.21 亿颗、1.37 亿颗和 7,050.00 万颗，市占率分别为 38.70%、24.00%和 12.40%，前三名厂商的市占率为 75.10%，2024 年为 66.88%，2025 年度前三名厂商的市占率较前一年度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手机镜头和安防监控镜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前三名厂商市场份额较大。

3、主要产品与竞品参数、性能优劣势对比分析

（1）手机镜头领域

手机镜头领域，标的公司主要根据其客户舜宇光学、新旭光学提供的图纸、参数进行代工生产，标的公司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具体参数信息。经查询，瑞声科技的子公司辰瑞光学的官方网站列示了部分 3P、5P 手机镜头的参数，将

标的公司的可比产品与之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参数	产品对比一		产品对比二		产品对比三	
	辰瑞光学	长益光电	辰瑞光学	长益光电	辰瑞光学	长益光电
	超广角 16M	**	**前摄小头 32M**	**	**微距景深 5M**	**
像素	16M	**	32M	**	5M	**
P 数	5P	**	5P	**	3P	**
传感器	1/3"	**	1/2.8″	**	1/5″	**
光圈	2.2	**	2.45	**	2.4	**
镜头高度	5.2mm	**	4.35mm	**	3.114mm	**
视场角	123 度	**	80.5 度	**	77.6 度	**

与辰瑞光学相比，标的公司的相关产品参数、性能与之基本持平。

（2）泛安防镜头领域

经查阅可比公司产品手册等公开信息，标的公司泛安防镜头与竞品对比如下：

对比维度	长益光电	宇瞳光学	中山舜宇光学	福光股份	力鼎光电	标的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核心产品	F1.0 无热化大光圈系列产品、F1.6 无热化全系列日夜共焦镜头、低畸变广角镜头、大光圈高像素镜头、差异化定制镜头。	超星光系列定焦、星光级变焦、8K 超高清镜头、车载安防一体化镜头	安防定焦/变焦镜头、星光级低照度镜头、工业镜头	高清定焦镜头、红外热成像镜头、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	全玻镜头、鱼眼镜头、玻塑混合安防镜头、大光圈高解像力镜头、机器视觉镜头	标的公司以定焦镜头为主，可比公司均同时生产变焦、定焦产品
焦距 f 值	定焦镜头产品焦距(f)范围：0.9≤f≤25	产品涉及主流安防镜头焦距段	定焦镜头：f=2.8-25mm；变焦镜头：f=3-36mm；星光级：f=6-20mm	定焦镜头：f=3.6-12mm；红外镜头：f=8-25mm；大靶面：f=5-16mm	定焦镜头：f=2.8-20mm；长焦镜头：f=12-50mm；玻塑混合：f=4-25mm	焦距越短，视角越广。标的公司产品的焦距范围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靶面尺寸	产品涉及靶面：1”、1/1.8“、1/2.4“、1/2.7”、1/3”、1/4“、1/10″等。	主流芯片靶面覆盖率较高	主流芯片靶面覆盖率较高	1/2.7、1/1.8、2/3 英寸，红外镜头支持大靶面定制	1/2.7、1/1.8 英寸，玻塑混合系列适配 1 英寸传感器	标的公司的靶面尺寸覆盖率较大
像素	安防镜头产品：3MP-12MP	安防镜头产品：2MP-16MP 安防变焦镜头产品：2MP-8MP	安防镜头产品：2MP-16MP 安防变焦镜头产品：2MP-8MP	安防高清镜头：5MP 安防红外镜头：适配 2MP-5MP 热成像芯片	安防高清镜头：8MP 安防鱼眼镜头：适配 2MP-8MP	标的公司在高端高像素镜头的研发生产能力有待增强
光圈 FNO 值	超星光系列：FNO=1.0；星光级系列：FNO=1.6；常规级系列：FNO=2.0-2.4	超星光系列：FNO=0.95；星光级系列：FNO=1.6；变焦级系列：FNO=1.2-1.8	超星光系列：FNO=0.95；星光级系列：FNO=1.6；变焦级系列：FNO=1.2-1.8	高清定焦：FNO=1.2-1.8；红外镜头：FNO=1.0-1.4；大靶面：FNO=1.4	玻塑混合：FNO=0.95；长焦：FNO=1.2；大光圈：FNO=1.0	FNO 越小，光圈越大，进光量越多。标的公司的光圈 FNO 值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安防监控领域，标的公司目前致力于全塑镜头和玻塑混合镜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镜头成本、无热化控制技术、日夜共焦性能、广角(120°)低畸变(8%)控制、杂光控制、超低镀膜、手机光学技术下沉安防镜头实现成像画质平衡等方面优势明显，定焦镜头产品市占率逐年提升。但标的公司在高端 8K 镜头、超大靶面（1 英寸）产品等领域布局较晚，且尚未开始布局变焦镜头产品。

4、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应用于主流机型、与主要客户采用技术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中。手机镜头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为舜宇光学、新旭光学代工生产，其中舜宇光学自 2025 年下半年开始在其意向订单中会提供终端品牌的信息，标的公司为舜宇光学代工生产的手机镜头应用于品牌 A、品牌 B、品牌 C、品牌 D、品牌 E、品牌 F 等手机上。上述手机品牌已申请豁免披露。标的公司无法获取具体的手机型号信息。泛安防镜头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为 TP-Link、萤石网络、睿联技术、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知名品牌供货，上述厂商将标的公司的镜头装载在自身产品上对外销售，并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终端的型号信息。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主要客户采用的技术具有匹配性。手机镜头方面，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与舜宇光学、新旭光学相似，成品与客户自产产品在技术参数上会有所差异，但均可应用于各大品牌手机上。泛安防镜头则为标的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完成，在研发设计过程中已考虑到与产品模组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产品可应用于知名手机品牌及泛安防监控品牌终端上，与主要客户技术匹配，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5、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为舜宇光学核心供应商，舜宇光学在手机镜头领域的龙头地位保证了标的公司充足的订单量；泛安防镜头方面，标的公司与各大主流厂商均有合作，且订单量逐年爬升，相关客户资源及拓展能力具备可持续性。**2024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在两种镜头领域的市占率逐年提升，其产品参数与同行业竞品相似，性能与之基本持平，核心技术可应用于各大主流品牌产品，与主要客户技术匹配，研发技术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标的资产将继续稳固优势，持续创

新，加速目标客户拓展进度，以把握产业机遇。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296.49	62.41%	40,133.61	58.14%	29,746.39	49.79%
非流动资产	27,887.47	37.59%	28,891.15	41.86%	29,996.07	50.21%
资产总计	**74,183.96**	**100.00%**	**69,024.76**	**100.00%**	**59,74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742.46 万元、69,024.76 万元和 74,183.96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受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期提升，分别为 49.79%、58.14%和 62.41%。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34.77	8.28%	3,239.22	8.07%	816.87	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33	2.71%	-	-	-	-
应收票据	2,006.94	4.33%	1,651.24	4.11%	23.83	0.08%
应收账款	21,656.90	46.78%	19,420.15	48.39%	17,647.64	59.33%
应收款项融资	524.29	1.13%	1,882.78	4.69%	1,012.00	3.40%
预付款项	376.27	0.81%	494.82	1.23%	249.45	0.84%
其他应收款	163.42	0.35%	118.56	0.30%	117.83	0.40%
存货	16,179.80	34.95%	12,988.67	32.36%	9,563.94	32.15%
其他流动资产	301.75	0.65%	338.17	0.84%	314.83	1.06%
流动资产合计	**46,296.49**	**100.00%**	**40,133.61**	**100.00%**	**29,746.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

资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63%、93.51%和91.1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52	0.22%	3.03	0.09%	5.14	0.63%
银行存款	3,430.79	89.47%	3,121.93	96.38%	811.73	99.37%
其他货币资金	395.45	10.31%	114.26	3.53%	-	-
合计	**3,834.77**	**100.00%**	**3,239.22**	**100.00%**	**81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是816.87万元、3,239.22万元和3,834.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5%、8.07%和8.28%，主要为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是0万元、0万元和1,252.33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3.83万元、1,651.24万元和2,006.9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8%、4.11%和4.33%，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2025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增幅较大，主要系2024年下半年起，标的公司与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有所增加，而该客户主要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647.64万元、19,420.15万元和21,656.9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33%、48.39%和46.78%。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50.18	97.46%	19,965.37	96.57%	18,564.17	98.87%
1 至 2 年	326.37	1.42%	502.93	2.43%	12.56	0.07%
2 至 3 年	50.69	0.22%	7.22	0.03%	23.42	0.12%
3 至 4 年	7.00	0.03%	23.42	0.11%	176.58	0.94%
4 至 5 年	23.42	0.10%	176.58	0.85%	-	-
5 年以上	176.58	0.77%	-	-	-	-
小计	**23,034.25**	**100.00%**	**20,675.52**	**100.00%**	**18,776.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77.35	5.98%	1,255.37	6.07%	1,129.09	6.01%
合计	**21,656.90**	**94.02%**	**19,420.15**	**93.93%**	**17,647.64**	**93.9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87%、96.57%和 97.46%。标的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整体坏账风险较小。

②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40	0.90%	206.40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27.86	99.10%	1,170.95	5.13%	21,656.90
合计	**23,034.25**	**100.00%**	**1,377.35**	**5.98%**	**21,656.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40	1.00%	206.40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69.12	99.00%	1,048.98	5.12%	19,420.15
合计	**20,675.52**	**100.00%**	**1,255.37**	**6.07%**	**19,420.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40	1.06%	199.40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7.34	98.94%	929.69	5.00%	17,647.64
合计	**18,776.73**	**100.00%**	**1,129.09**	**6.01%**	**17,647.6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29.09 万元、1,255.37 万元和 1,377.3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6.07%和 5.98%，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2,450.18	1,122.51	5.00%
	1 至 2 年	326.37	32.64	10.00%
	2 至 3 年	50.47	15.14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0.83	0.66	80.00%
	合计	**22,827.86**	**1,170.95**	**5.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965.37	998.27	5.00%
	1 至 2 年	502.93	50.29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0.83	0.41	50.00%
	合计	**20,469.12**	**1,048.98**	**5.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564.17	928.21	5.00%
	1 至 2 年	12.34	1.23	10.00%
	2 至 3 年	0.83	0.25	30.00%
	合计	**18,577.34**	**929.69**	**5.00%**

③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舜宇光学	11,649.09	50.57%
	2	新旭光学	3,264.58	14.17%

期末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	萤石网络	1,634.70	7.10%
	4	TP-Link	1,623.32	7.05%
	5	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39.76	1.91%
	合计		**18,611.45**	**80.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舜宇光学	7,604.58	36.78%
	2	新旭光学	4,956.31	23.97%
	3	萤石网络	1,664.10	8.05%
	4	TP-Link	1,374.48	6.65%
	5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2.15	2.67%
	合计		**16,151.63**	**78.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舜宇光学	11,665.46	62.13%
	2	新旭光学	1,779.74	9.48%
	3	TP-Link	1,189.58	6.34%
	4	萤石网络	842.56	4.49%
	5	四川迈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2.61%
	合计		**15,967.34**	**85.04%**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合计分别为 85.04%、78.12%和 80.80%，主要来自舜宇光学、新旭光学、TP-Link、萤石网络等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一致。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00 万元、1,882.78 万元和 52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4.69%和 1.13%，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49.45 万元、494.82 万元和 37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23%和 0.81%，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形成的预付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83 万元、118.56 万元和 163.42 万元，占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30%和 0.35%，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6,224.00	301.00	5,923.00
	自制半成品	3,402.23	323.06	3,079.17
	委托加工物资	450.43	-	450.43
	库存商品	2,196.35	166.69	2,029.66
	发出商品	4,718.47	20.91	4,697.55
	合计	**16,991.47**	**811.67**	**16,179.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88.08	226.82	3,461.25
	自制半成品	2,500.15	322.06	2,178.09
	委托加工物资	470.50	-	470.50
	库存商品	2,475.08	126.48	2,348.60
	发出商品	4,603.93	73.70	4,530.23
	合计	**13,737.74**	**749.07**	**12,988.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16.59	181.12	3,135.47
	自制半成品	1,533.76	103.17	1,430.59
	委托加工物资	224.77	-	224.77
	库存商品	1,567.28	93.08	1,474.20
	发出商品	3,411.14	112.23	3,298.92
	合计	**10,053.54**	**489.60**	**9,563.9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3.94 万元、12,988.67 万元和 16,17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5%、32.36%和 34.95%，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回暖，手机镜头订单量逐步回升，加之，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泛安防镜头的研发及营销推广，相关订单增长较快，标的公司据此加紧原材料采购和备货。标的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后，尚未进行对账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4.83 万元、338.17 万元和 301.75 万元，占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84%和 0.65%，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391.20	55.19%	15,844.73	54.84%	16,923.48	56.42%
在建工程	994.29	3.57%	1,239.01	4.29%	228.77	0.76%
使用权资产	4,184.10	15.00%	4,530.83	15.68%	5,224.27	17.42%
无形资产	794.24	2.85%	806.39	2.79%	822.34	2.74%
长期待摊费用	3,052.39	10.95%	3,130.14	10.83%	3,123.13	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51	11.24%	3,250.58	11.25%	3,093.14	1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73	1.20%	89.47	0.31%	580.95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7.47**	**100.00%**	**28,891.15**	**100.00%**	**29,99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6%、92.61%和 92.3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4,138.70	1,014.96	-	3,123.74
	机器设备	30,880.66	18,764.39	-	12,116.28
	运输设备	279.04	221.00	-	58.03
	办公设备	443.82	381.30	-	62.52
	其他	124.90	94.27	-	30.64
	合计	**35,867.12**	**20,475.91**	**-**	**15,391.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138.70	916.74	-	3,221.95

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856.45	17,412.56	-	12,443.89
	运输设备	279.04	216.18	-	62.85
	办公设备	425.79	349.05	-	76.74
	其他	123.80	84.50	-	39.30
	合计	**34,823.77**	**18,979.04**	**-**	**15,844.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138.70	720.32	-	3,418.37
	机器设备	28,208.65	14,904.76	-	13,303.89
	运输设备	335.20	282.56	-	52.63
	办公设备	365.66	277.47	-	88.19
	其他	121.52	61.13	-	60.40
	合计	**33,169.72**	**16,246.24**	**-**	**16,923.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23.48 万元、15,844.73 万元和 15,391.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2%、54.84%和 55.19%，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77 万元、1,239.01 万元和 994.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4.29%和 3.57%。2025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期末尚未完成安装调试。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4.27 万元、4,530.83 万元和 4,184.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2%、15.68%和 15.00%，系公司租赁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室。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861.98	95.27	-	766.71
	专利权	2.45	1.76	-	0.69
	软件	59.10	32.27	-	26.83
	合计	**923.53**	**129.29**	**-**	**794.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61.98	86.20	-	775.78
	专利权	2.45	1.63	-	0.82
	软件	59.10	29.31	-	29.79
	合计	**923.53**	**117.14**	**-**	**806.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61.98	68.05	-	793.93
	专利权	2.45	1.39	-	1.06
	软件	51.33	23.98	-	27.35
	合计	**915.76**	**93.42**	**-**	**822.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34 万元、806.39 万元和 794.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2.79%和 2.8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2,546.46	83.43%	2,663.51	85.09%	2,690.13	86.14%
模具	500.78	16.41%	460.66	14.72%	425.41	13.62%
维修费	5.15	0.17%	5.96	0.19%	7.59	0.24%
合计	**3,052.39**	**100.00%**	**3,130.14**	**100.00%**	**3,12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3.13 万元、3,130.14 万元和 3,052.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10.83%和 10.95%，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的装修费和模具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238.56	211.16	175.12
资产减值准备	121.75	112.36	73.44
政府补助	238.96	244.78	256.41
租赁负债	704.63	749.86	837.85
可抵扣亏损	2,568.40	2,747.02	2,720.53
合计	**3,872.30**	**4,065.18**	**4,06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736.78	814.60	970.22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135.51	3,250.58	3,093.1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政府补助、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形成，经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093.14 万元、3,250.58 万元和 3,135.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11.25%和 11.24%。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80.95 万元、89.47 万元和 335.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0.31%和 1.20%，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9,011.06	85.45%	35,407.95	81.82%	30,536.30	81.99%
非流动负债	6,643.12	14.55%	7,869.37	18.18%	6,708.48	18.01%
负债合计	**45,654.18**	**100.00%**	**43,277.31**	**100.00%**	**37,244.78**	**100.00%**

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9%、81.82%和 85.45%。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603.05	29.74%	10,989.36	31.04%	9,736.00	31.88%
应付票据	1,318.00	3.38%	380.82	1.08%	-	-
应付账款	21,344.50	54.71%	20,317.32	57.38%	18,184.02	59.55%
合同负债	163.09	0.42%	118.65	0.34%	109.83	0.36%
应付职工薪酬	1,557.52	3.99%	2,245.61	6.34%	1,537.86	5.04%
应交税费	437.35	1.12%	269.99	0.76%	313.19	1.03%
其他应付款	8.86	0.02%	58.61	0.17%	55.89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7.49	6.15%	613.26	1.73%	586.61	1.92%
其他流动负债	181.20	0.46%	414.33	1.17%	12.91	0.04%
流动负债合计	**39,011.06**	**100.00%**	**35,407.95**	**100.00%**	**30,536.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43%、88.42%和 84.4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603.05	10,823.92	9,736.00
票据贴现借款	-	165.44	-
合计	**11,603.05**	**10,989.36**	**9,736.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736.00 万元、10,989.36 万元和 11,603.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8%、31.04%和 29.74%，主要由保证借款构成，随着标的公司订单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也随之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380.82 万元和 1,31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08%和 3.3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9,373.92	18,478.25	12,798.51
费用类	1,233.65	355.56	422.02
工程款	119.06	45.00	91.07
设备款	617.86	1,438.52	4,872.42
合计	**21,344.50**	**20,317.32**	**18,184.0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184.02 万元、20,317.32 万元和 21,344.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55%、57.38%和 54.71%，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逐步回暖，手机镜头订单量逐步回升，加之，泛安防镜头订单逐渐起量，标的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应付材料款持续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09.83 万元、118.65 万元和 163.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6%、0.34%和 0.42%，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37.86 万元、2,245.61 万元和 1,557.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4%、6.34%和 3.99%，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7.64	199.46	263.62
个人所得税	159.26	41.40	1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	5.53	7.82
房产税	4.08	4.08	4.08
教育费附加	11.03	5.53	7.82
环境保护税	0.12	0.11	0.1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2.52	2.52	2.52
印花税	11.67	11.36	9.24
合计	**437.35**	**269.99**	**313.1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13.19 万元、269.99 万元和 437.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0.76%和 1.12%，主要为应交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89 万元、58.61 万元和 8.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17%和 0.02%，占比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6.61 万元、613.26 万元和 2,397.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1.73%和 6.1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1 万元、414.33 万元和 181.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1.17%和 0.46%。202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末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80.00	14.75%	1,851.70	23.53%	-	-
租赁负债	4,070.03	61.27%	4,385.81	55.73%	4,999.06	74.52%
递延收益	1,593.09	23.98%	1,631.87	20.74%	1,709.41	2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3.12**	**100.00%**	**7,869.37**	**100.00%**	**6,708.48**	**100.00%**

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

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851.70 万元和 980.00 万元，系标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4,999.06 万元、4,385.81 万元和 4,070.03 万元，主要由租赁厂房、宿舍和办公室所产生。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709.41 万元、1,631.87 万元和 1,593.09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13	0.97
速动比率（倍）	0.77	0.77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54%	62.70%	62.3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35.88	8,503.60	4,41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9	7.45	0.4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13 倍和 1.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倍、0.77 倍和 0.7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4%、62.70%和 61.54%，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和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412.55 万元、8,503.60 万元和 5,535.8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3 倍、7.45 倍和 11.49 倍，偿债能力逐期增强。

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1.64	1.57	1.67
300790.SZ	宇瞳光学	1.18	1.08	1.02
688010.SH	福光股份	2.60	2.28	1.65
605118.SH	力鼎光电	3.76	4.56	4.92
可比公司平均		**2.29**	**2.37**	**2.32**

流动比率（倍）				
标的公司		**1.19**	**1.13**	**0.97**
速动比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1.35	1.30	1.41
300790.SZ	宇瞳光学	0.76	0.74	0.72
688010.SH	福光股份	1.79	1.63	1.12
605118.SH	力鼎光电	1.55	1.97	3.72
可比公司平均		**1.36**	**1.41**	**1.74**
标的公司		**0.77**	**0.77**	**0.66**
资产负债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44.94%	49.73%	52.99%
300790.SZ	宇瞳光学	56.10%	58.05%	54.67%
688010.SH	福光股份	34.38%	32.83%	33.77%
605118.SH	力鼎光电	20.77%	17.38%	13.27%
可比公司平均		**39.05%**	**39.50%**	**38.68%**
标的公司		**61.54%**	**62.70%**	**62.34%**

受限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23	3.47
存货周转率（次）	3.82	4.26	5.17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 3：2026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 次、3.23 次和 3.41 次，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7 次、4.26 次和 3.82 次，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备货有所增加所致。

标的公司的营运能力主要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4.48	5.06	5.18
300790.SZ	宇瞳光学	3.12	3.31	3.48
688010.SH	福光股份	1.29	1.81	2.05
605118.SH	力鼎光电	7.24	7.16	6.80
可比公司平均		**4.03**	**4.34**	**4.38**
标的公司		**3.41**	**3.23**	**3.47**
存货周转率（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5.14	5.32	5.69
300790.SZ	宇瞳光学	3.35	3.67	3.55
688010.SH	福光股份	1.11	1.45	1.39
605118.SH	力鼎光电	2.68	2.21	1.92
可比公司平均		**3.07**	**3.16**	**3.14**
标的公司		**3.82**	**4.26**	**5.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规模较小，且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标的公司给予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管理效率较高。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整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054.98	59,928.39	46,476.32
营业利润	2,901.17	3,651.56	-337.59
利润总额	2,897.41	3,539.46	-33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34	3,696.91	13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58	3,703.24	107.19

（二）营业收入分析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777.38	99.21%	58,624.54	97.82%	45,039.80	96.91%
其他业务收入	277.60	0.79%	1,303.85	2.18%	1,436.52	3.09%
合计	**35,054.98**	**100.00%**	**59,928.39**	**100.00%**	**46,476.3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39.80 万元、58,624.54 万元和 34,777.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维持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机镜头	17,295.58	49.73%	32,408.45	55.28%	29,051.11	64.50%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17,481.80	50.27%	26,216.10	44.72%	15,988.70	35.50%
合计	**34,777.38**	**100.00%**	**58,624.54**	**100.00%**	**45,03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手机镜头、泛安防及其他镜头构成。

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16%，主要原因系：①根据 TSR 数据，预计 2025-2028 年，专业安防镜头的年销售量将保持 6%-7%的增长率，消费类泛安防镜头的增长率将保持在 10%左右。标的公司坚持泛安防镜头业务作为第二成长曲线之战略规划，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其收入同比增长 63.97%，收入占比提升至 44.72%，成为标的公司重要业绩支撑；②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实现温和增长，主要客户舜宇光学之手机产品业务同比增长约 8.62%，标的公司的手机镜头业务亦稳定增长；同时，标的公司 5P 规格镜头的占比有所提升，其销售单价高于 3P/4P 规格镜头。

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延续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40.26%。其中，得益于泛安防镜头销量大幅增长，泛安防及其他镜头收入同比增长 73.63%，

成为标的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8,026.23	51.83%	29,946.02	51.08%	26,631.30	59.13%
华南	13,565.95	39.01%	23,009.13	39.25%	15,863.15	35.22%
西南	1,898.96	5.46%	2,705.54	4.62%	1,626.06	3.61%
华北	670.31	1.93%	2,001.52	3.41%	512.07	1.14%
华中	101.27	0.29%	498.02	0.85%	205.89	0.46%
东北	44.99	0.13%	145.88	0.25%	139.65	0.31%
西北	53.81	0.15%	81.17	0.14%	35.47	0.08%
境外	415.86	1.20%	237.26	0.40%	26.21	0.06%
合计	**34,777.38**	**100.00%**	**58,624.54**	**100.00%**	**45,039.8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境外收入占比极小。

3、按季节性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901.52	45.72%	10,782.91	18.39%	9,507.95	21.11%
第二季度	18,875.86	54.28%	14,011.87	23.90%	10,418.22	23.13%
第三季度	-	-	15,659.81	26.71%	12,051.09	26.76%
第四季度	-	-	18,169.95	30.99%	13,062.53	29.00%
合计	**34,777.38**	**100.00%**	**58,624.54**	**100.00%**	**45,039.8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下半年的收入占比总体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①各智能手机品牌商较多在下半年发布其新品机型，且暑期、十一黄金周、“双 11”等节假日共同推动了手机行业在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②标的公司消费类泛安防镜头的终端客户主要位于海外市场，其特

定的节假日安排时间以及感恩节、黑色星期五、圣诞节、Primeday（全球亚马逊会员日）等购物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和结构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640.70	99.11%	47,047.44	97.84%	38,645.99	96.38%
其他业务成本	247.10	0.89%	1,037.15	2.16%	1,452.89	3.62%
合计	**27,887.80**	**100.00%**	**48,084.59**	**100.00%**	**40,098.88**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机镜头	13,511.38	48.88%	25,769.29	54.77%	24,280.41	62.83%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14,129.33	51.12%	21,278.15	45.23%	14,365.58	37.17%
合计	**27,640.70**	**100.00%**	**47,047.44**	**100.00%**	**38,645.9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成本性质构成情况

按照成本属性划分，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181.37	29.60%	13,353.77	28.38%	10,512.19	27.20%
直接人工	7,285.23	26.36%	12,507.32	26.58%	10,691.26	27.66%
制造费用	8,931.79	32.31%	15,558.80	33.07%	13,581.65	35.14%
委托加工费用	3,061.30	11.08%	5,277.06	11.22%	3,497.85	9.05%
运输费用	181.01	0.65%	350.48	0.74%	363.04	0.9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7,640.70**	**100.00%**	**47,047.44**	**100.00%**	**38,645.9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本性质的构成占比相对稳定，其中制造费用的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规模效应带动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委托加工费用的占比总体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基于经济效益和产能利用等方面考虑，标的公司将部分镜片镀膜生产工艺委托外部企业加工。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机镜头	3,784.20	53.02%	6,639.16	57.35%	4,770.70	74.61%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3,352.48	46.98%	4,937.95	42.65%	1,623.12	25.39%
合计	**7,136.68**	**100.00%**	**11,577.10**	**100.00%**	**6,393.82**	**100.00%**

报告期内，手机镜头业务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提升所致，详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以及“（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2、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手机镜头	21.88%	1.39%	20.49%	4.06%	16.42%
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19.18%	0.34%	18.84%	8.68%	10.15%
合计	**20.52%**	**0.77%**	**19.75%**	**5.55%**	**14.2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0%、19.75%和 20.5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2%、19.76%和 20.45%，呈增长趋势。

（1）手机镜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手机镜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2%、20.49%和 21.88%，2025 年度同比增长 4.06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所致，标的公司 5P 规格镜头的占比有所提升，其销售单价、毛利率均高于 3P/4P 规格镜头。

（2）泛安防及其他镜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泛安防及其他镜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15%、18.84%和 19.18%，2025 年度同比增长 8.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培育泛安防镜头业务作为第二成长曲线；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泛安防及其他镜头的收入分别为 15,988.70 万元和 26,216.10 万元，同比增长 63.97%，进一步推动产量增加、稼动率和良率提升并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固定、半固定成本得以摊薄，同时良率改善亦带动单位材料成本下降；②标的公司泛安防镜头业务已有 TP-Link、萤石网络、睿联技术、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客户，高端镜头占比有所提升，毛利率进一步改善；③基于泛安防镜头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已至高位，标的公司对客户进行了适当筛选，优先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具备优势的客户，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舜宇光学	19.49%	19.70%	18.30%
宇瞳光学	20.76%	24.91%	23.60%
福光股份	14.44%	20.16%	24.06%
力鼎光电	49.49%	48.90%	43.15%
平均值	**28.23%**	**28.42%**	**27.28%**
标的公司	20.45%	19.76%	13.7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其中，2025 年度同比增长显著，2026 年 1-6 月稳中有增，具体分析如下：

①得益于智能手机行业发展与产品结构优化，标的公司手机镜头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增长；随着标的公司泛安防业务的持续扩张，规模效应与产品结构优化导致泛安防镜头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上升；

②舜宇光学设有手机产品、汽车产品、XR 产品和其他产品营运分部，其中

手机镜头隶属于手机产品营运分部，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分别为 12.9%、14.7%和 12.3%，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与标的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2026 年 1-6 月受手机摄像模组出货量下降的影响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③宇瞳光学之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家居、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等，得益于其显著的市场先入优势与稳定的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其安防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8%、25.18%和 21.63%，总体高于标的公司泛安防镜头的毛利率，但差异逐年减小；

④福光股份包含定制产品与非定制产品两大品类，其中定制产品主要用于航天工程、空间观测、制导、舰船、飞机、车载、跟踪瞄准、周界探测等领域，综合技术复杂，毛利率水平较高；非定制产品主要包含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投影光机等，报告期内其非定制光学镜头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4%、11.17%和 11.27%，2025 年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安防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下降造成整体毛利率下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收入上升幅度；

⑤力鼎光电之产品结构包含定焦镜头与变焦镜头，主要应用领域为车载系统、安防监控、机器视觉、专业消费等，而标的公司泛安防镜头以定焦镜头为主，产品结构与力鼎光电存在差异；同时，力鼎光电的销售市场以海外为主，报告期内其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0.88%、75.40%和 71.83%，毛利率显著高于以境内市场为主的其他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

综上，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应用领域、规模效应、销售市场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13.50	0.89%	643.22	1.07%	576.50	1.24%
管理费用	840.47	2.40%	2,100.16	3.50%	1,556.83	3.35%
研发费用	2,138.55	6.10%	4,340.23	7.24%	3,263.39	7.02%
财务费用	294.33	0.84%	548.56	0.92%	583.22	1.25%

合计	**3,586.86**	**10.23%**	**7,632.16**	**12.74%**	**5,979.93**	**12.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7%、12.74%和10.23%，呈下降趋势。2026年1-6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和“3、研发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2.43	74.14%	447.92	69.64%	391.19	67.86%
差旅费	9.54	3.04%	20.50	3.19%	33.56	5.82%
市场开发费	-	-	42.59	6.62%	42.66	7.40%
租赁及水电费	23.18	7.40%	27.94	4.34%	36.08	6.26%
业务招待费	28.61	9.13%	42.23	6.57%	27.59	4.79%
折旧与摊销费	15.12	4.82%	46.10	7.17%	8.14	1.41%
办公费	0.67	0.21%	6.61	1.03%	10.25	1.78%
其他	3.95	1.26%	9.33	1.45%	27.02	4.69%
合计	**313.50**	**100.00%**	**643.22**	**100.00%**	**57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76.50万元、643.22万元和313.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1.07%和0.89%，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使得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舜宇光学	0.84%	0.79%	1.15%
宇瞳光学	1.84%	1.82%	2.01%
福光股份	2.67%	2.18%	1.52%
力鼎光电	1.48%	2.16%	1.92%
平均值	**1.70%**	**1.74%**	**1.65%**
标的公司	0.89%	1.07%	1.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总体与舜宇光学相近，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作为未上市企业，客户覆盖度较低且集中度较高；②标的公司根据泛安防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对于市场行情的预期，提前布局销售团队，故随着收入规模的提升，销售费用率下降；③标的公司的宣传营销以行业内展会及高管对接为主，其他形式的营销活动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20.01	73.77%	1,468.86	69.94%	1,161.01	74.58%
办公费	61.18	7.28%	106.41	5.07%	83.07	5.34%
中介机构费	64.64	7.69%	93.84	4.47%	59.10	3.80%
折旧及摊销	55.93	6.65%	114.99	5.48%	81.97	5.26%
差旅费	13.72	1.63%	29.64	1.41%	34.83	2.24%
业务招待费	12.29	1.46%	8.90	0.42%	21.69	1.39%
残疾人保障金	-	-	31.75	1.51%	37.60	2.42%
股份支付	-	-	222.92	10.61%	-	-
其他	12.69	1.51%	22.87	1.09%	77.56	4.98%
合计	**840.47**	**100.00%**	**2,100.16**	**100.00%**	**1,55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6.83 万元、2,100.16 万元和 84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50%和 2.40%，主要由职工薪酬等构成。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股份支付所致。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舜宇光学	2.61%	3.28%	3.65%
宇瞳光学	5.58%	5.76%	6.05%
福光股份	15.73%	13.66%	14.23%
力鼎光电	3.37%	4.82%	4.76%
平均值	**6.82%**	**6.88%**	**7.17%**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标的公司	2.40%	3.50%	3.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总体与舜宇光学相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目前系非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相对集中，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少；相应地，同行业可比公司系上市公司，管理规模较大，产品品类、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故其承担管理职能的房产和土地原值较高，折旧及摊销随之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1,255.19	58.69%	2,417.40	55.70%	1,767.92	54.17%
材料费用	754.28	35.27%	1,612.38	37.15%	1,240.59	38.02%
折旧与摊销费	65.58	3.07%	133.86	3.08%	154.91	4.75%
燃料动力	34.95	1.63%	62.65	1.44%	47.23	1.45%
其他	28.55	1.34%	113.92	2.62%	52.75	1.62%
合计	**2,138.55**	**100.00%**	**4,340.23**	**100.00%**	**3,26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263.39 万元、4,340.23 万元和 2,13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7.24%和 6.10%，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构成。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27%，规模效应使得研发费用率相对下降。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舜宇光学	7.54%	7.54%	7.64%
宇瞳光学	5.87%	5.96%	6.30%
福光股份	14.21%	10.32%	10.34%
力鼎光电	5.68%	7.84%	7.47%
平均值	**8.33%**	**7.92%**	**7.94%**
标的公司	6.10%	7.24%	7.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宇瞳光学，低于舜宇光学、福光股份，

2026 年 1-6 月高于力鼎光电，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276.18	548.77	588.5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8.43	236.69	261.92
减：利息收入	1.10	5.49	5.59
汇兑损益	15.84	-3.93	-7.49
手续费及其他	3.41	9.21	7.73
合计	**294.33**	**548.56**	**583.2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83.22 万元、548.56 万元和 294.33 万元，主要受利息费用的影响，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舜宇光学	0.75%	1.01%	1.30%
宇瞳光学	1.85%	1.68%	2.17%
福光股份	4.13%	2.30%	2.44%
力鼎光电	4.77%	-1.22%	-5.12%
平均值	**2.87%**	**0.94%**	**0.20%**
标的公司	0.84%	0.92%	1.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总体与舜宇光学比较接近；低于宇瞳光学、福光股份，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力鼎光电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费用率为负数主要由于其外销收入占比较多而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多，因此导致其财务费用为负。

（六）其他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8.41 万元、299.51 万元和 152.2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增值税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77	77.55	75.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63	294.49	251.08
增值税加计扣除	154.93	318.22	279.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36	2.74	2.13
合计	**254.69**	**693.00**	**608.3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08.32 万元、693.00 万元和 254.69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扣除等构成。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利息费用	-	-3.34	-6.02
合计	**-**	**-3.34**	**-6.0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02 万元、-3.3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较小。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33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72	-85.64	-1.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98	-126.35	-44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94	-26.35	-25.49
合计	**-182.64**	**-238.35**	**-473.5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73.57 万元、-238.35 万元和-182.6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6.69 万元、-704.31 万元和-601.31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68.74 万元、-7.57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7 万元、0.41 万元和 0.94 万元，金额较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75	27.47	0.06
滞纳金	0.46	-	-
其他	3.49	85.04	0.61
合计	**4.70**	**112.51**	**0.6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67 万元、112.51 万元和 4.70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员工去世补偿，金额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5	-35.04	-26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	38.77	335.06	305.3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	-84.64	-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2.92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5.01**	**-7.53**	**3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	-1.20	5.4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9.76**	**-6.33**	**30.5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0.58 万元、-6.33 万元和 29.7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的业绩规模持续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持续下降，其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八）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标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利润主要来源于手机镜头、泛安防镜头的对外销售，并在扣除材料成本以及折旧、人工等其他生产成本费用后形成毛利，再扣除各项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后形成营业利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人才储备不足风险、研发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九）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和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54.98	59,928.39	46,476.32
减：营业成本	27,887.80	48,084.59	40,098.88
二、营业毛利	7,167.18	11,843.80	6,377.45
三、营业利润	2,901.17	3,651.56	-337.59
加：营业外收入	0.94	0.41	0.0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70	112.51	0.67
四、利润总额	2,897.41	3,539.46	-338.19
减：所得税费用	115.07	-157.45	-475.96
五、净利润	2,782.34	3,696.91	137.7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2%、103.17%和 100.13%，盈利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的驱动要素包括外部驱动要素和内部驱动要素。外部驱动要素包括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持续爆发与深化、技术迭代与创新为产业注入核心动力、全球智能化大趋势与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等，内部驱动要素包括研发与技术优势、供应链优势、营销渠道与客户优势、精益制造加工优势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之“（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9	3,961.32	3,34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6	-1,599.24	-6,09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1	-53.99	2,780.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36	2,308.09	33.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9.31**	**3,124.96**	**816.87**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9.17	43,211.64	31,234.8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	370.04	53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1.20**	**43,581.68**	**31,77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23.52	20,441.05	10,83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2.26	15,786.94	15,67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32	2,597.70	1,30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0	794.66	60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0.61**	**39,620.36**	**28,4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9**	**3,961.32**	**3,345.6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5.67 万元、3,961.32 万元和 440.59 万元。其中，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2,341.75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对市场行情、订单的预期增加备货所致，存货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3,253.73 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5.67 万元、3,961.32 万元和 440.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77 万元、3,696.91 万元和 2,782.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3,207.90 万元、264.41 万元和-2,341.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2,782.34	3,696.91	137.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2.64	238.35	473.57
资产减值损失	601.31	704.31	406.69
固定资产折旧	1,500.52	2,931.50	2,738.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6.72	693.44	693.44
无形资产摊销	12.15	23.72	2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05	766.71	70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57	26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5	27.47	0.0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02	544.84	58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7	-157.45	-47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2.44	-4,129.04	-4,01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4.74	-8,366.68	-8,06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7.54	6,980.60	9,875.9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9**	**3,961.32**	**3,345.67**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20	4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0**	**48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36	1,621.44	6,57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36**	**1,621.44**	**6,57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6**	**-1,599.24**	**-6,092.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2.18 万元、-1,599.24 万元和-1,979.3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标的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29.93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5.00	13,450.39	16,6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5.00**	**24,080.32**	**16,6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8.26	11,627.94	12,70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3	7,608.96	33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	4,897.40	81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49**	**24,134.31**	**13,85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1**	**-53.99**	**2,780.24**

报告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0.24 万元、-53.99 万元和 1,858.51 万元。202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标的公司股东用于解决历史出资相关债权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的资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支付减资款所致。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整合管控措施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果，上市公司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长益光电进行融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长益光电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发展。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标的公司未来在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方面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长益光电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加强对长益光电的管理和引导。

4、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长益光电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同时将长益光电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中进行管理与考核，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保持一致。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整体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长益光电内部管理制度，促进长益光电管理规范运行，通过派驻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长益光电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6、标的资产董事会和高管推荐或任命情况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进行改选。

标的公司将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殷海明担任，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殷海明在标的公司任职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且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任职。

7、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机制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通过委派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层面，实现对标的公司关键人事、重大战略布局、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等重大决策的监督与控制。标的公司作为子公司，其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担保等事项预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审批或备案管理体系。

（二）整合有效性

1、业务方面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在产业、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与独立运营。

2、资产方面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其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授权范围内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处置权利。在保证资产运营连续性的前提下，通过制度化监控和授权管理，有效促进资产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率。

3、财务方面

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统筹财务管理与监督，推动统一财务制度的执行。标的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确保财务信息规范透明，符合上市公司整体管控要求。

4、人员方面

标的公司员工将继续独立履行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员工纳入整体考核与激励体系，有效降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和管理层对其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

6、标的资产董事会和高管推荐或任命情况

预计在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董事、财务总监改选，有效实现标的资产执行董事和高管推荐或任命。

7、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机制

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担保等事项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规范性培训和强化审批机制等形式，有效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

长益光电致力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益光电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镜头、泛安防镜头等，客户包括舜宇光学、新旭光学、TP-Link、睿联技术、萤石网络、华来科技、华橙网络等行业知名企业。

上市公司的安防监控产品主要为专业安防镜头，以高清高倍率的变焦镜头为主，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上市公司在 20 倍及以上高清变焦安防镜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全球领先，主要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场景。标的公司的安防监控产品以定焦镜头为主，主要应用于门铃系统、智能家居、视频会议、智慧城市、玩具视觉、AR/VR 等领域。在安防项目中，既需要变焦镜头进行远距离、大范围的灵活监控（如广场、路口），也需要大量定焦镜头用于固定视角的密集部署（如走廊、出入口），安防监控产品领域的大客户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萤石网络等，往往对变焦镜头和定焦镜头有同样的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产品矩阵，双方不仅可以共同维护现存客户，为客户提供从高端变焦到高性价比定焦的完整产品组合，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达到双赢的效果，也有利于开拓新客户，提升市场份额。

手机镜头方面，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与舜宇光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根据上述协议，双方拟在手机镜头领域建立长期战略

合作关系，在协议有效期内，标的公司承诺优先保障与舜宇光学合作的技术投入、资源倾斜及产能分配，舜宇光学将优先向标的公司采购手机镜头,并且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向标的公司支付应付未付货款。若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标的公司需提前 30 天通知舜宇光学，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标的公司为舜宇光学的核心供应商，多年来已积累了丰富的手机镜头生产经验。上市公司已布局消费电子行业多年，具备手机镜头的研发生产能力，积累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与订单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研发平台和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高端手机镜头市场。

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来源于光学行业，长期深耕光学镜头产品的供应链管理与生产制造，在手机镜头和泛安防镜头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制造上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并且在供应链整合、自动化生产等方面也有独特优势，得益于此，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能保持与行业龙头厂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并取得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契合上市公司持续深化“工作精益、关注质量、强化目标、重点落实”的经营方针，收购完成后，能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在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制造方面的加工制造效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成本管控能力和运营质量。

2、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在产业协同方面，上市公司的产品以安防监控领域的变焦镜头为主，主要应用于专业安防领域；标的公司则深耕手机镜头与定焦镜头，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充上市公司产品焦段，丰富产品应用场景，优化产品布局。

在市场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深耕行业多年，在光学镜头领域均已赢得客户认可并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市场需求信息获取、订单争取、业务服务保障等方面可以形成有力的协同效应，争取更高市场份额。标的公司的客户包括舜宇光学、TP-Link、萤石网络、睿联技术等手机及泛安防领域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的客户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等专业安防领域的头部厂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可共享优质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从高端变焦到高性价比定焦的完整产品组合，更具市场竞争力。

在技术协同方面，标的资产镜片镀膜、组装领域有较多技术、专利储备，上

市公司和标的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发挥各自团队的技术、研发优势，在技术迭代、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方面可以全方位提升。通过整合，联合光电和标的资产技术沟通成本降低，通过技术协同和共享，可以更高效地研发满足下游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在管理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具备更为市场化的管理机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利于标的资产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经营成本。而上市公司可以吸收标的公司的专业人才及项目管理经验，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拟执行以下发展计划：

1、加强与长益光电的资源整合，双方共享客户及供应商、技术储备，为已有大客户提供类型更丰富、应用更广阔的产品，同时继续开拓新客户；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融资渠道优势和规范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标的公司的增长潜力。

2、督促长益光电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并结合长益光电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架构等因素，形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整体决策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

3、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和运营团队的稳定，参照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合规范围内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适当授权，确保其经营和业务的连续性和灵活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长益光电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

购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75,531.14	222,916.89	27.00%	174,210.04	216,115.45	24.05%
非流动资产	159,694.90	188,663.78	18.14%	136,240.18	166,554.43	22.25%
资产总计	**335,226.04**	**411,580.67**	**22.78%**	**310,450.22**	**382,669.88**	**23.26%**
流动负债	132,564.74	172,168.72	29.88%	121,246.89	156,654.84	29.20%
非流动负债	41,402.16	46,803.23	13.05%	26,812.95	33,838.80	26.20%
负债总计	**173,966.89**	**218,971.95**	**25.87%**	**148,059.85**	**190,493.64**	**28.66%**

2、偿债能力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1.90	53.20	47.69	49.78
流动比率（倍）	1.32	1.29	1.44	1.38
速动比率（倍）	0.92	0.89	1.01	0.96

注：
①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8%和 53.20%，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和 0.89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下滑，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大。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承诺等或有负债事项，偿债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仍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相应提升，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安全性较高。

（四）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4,934.71	139,989.09	33.41%	201,980.94	261,814.76	29.62%
利润总额	-201.43	1,446.26	818.00%	1,848.56	5,157.61	1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4	2,135.43	172.88%	926.26	4,149.88	34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4	1,492.07	794.85%	-4,691.21	-1,461.73	6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5	0.03	0.1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0.17	-0.05	0.1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其余指标的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注2：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报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1-6月财务报表。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4	2,135.43	926.26	4,14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4	1,492.07	-4,691.21	-1,461.73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0.03	0.15
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17	-0.05

注：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2025 年年报及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与交易前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为了进一步巩固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可能会有所加大。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公告程序。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长益光电将继续独立运作，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4.77	3,239.22	81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33	-	-
应收票据	2,006.94	1,651.24	23.83
应收账款	21,656.90	19,420.15	17,647.64
应收款项融资	524.29	1,882.78	1,012.00
预付款项	376.27	494.82	249.45
其他应收款	163.42	118.56	117.83
存货	16,179.80	12,988.67	9,563.94
其他流动资产	301.75	338.17	314.83
流动资产合计	**46,296.49**	**40,133.61**	**29,746.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391.20	15,844.73	16,923.48
在建工程	994.29	1,239.01	228.77
使用权资产	4,184.10	4,530.83	5,224.27
无形资产	794.24	806.39	822.34
长期待摊费用	3,052.39	3,130.14	3,1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51	3,250.58	3,09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73	89.47	58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7.47**	**28,891.15**	**29,996.07**
资产总计	**74,183.96**	**69,024.76**	**59,74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3.05	10,989.36	9,736.00
应付票据	1,318.00	380.82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1,344.50	20,317.32	18,184.02
合同负债	163.09	118.65	109.83
应付职工薪酬	1,557.52	2,245.61	1,537.86
应交税费	437.35	269.99	313.19
其他应付款	8.86	58.61	5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7.49	613.26	586.61
其他流动负债	181.20	414.33	12.91
流动负债合计	**39,011.06**	**35,407.95**	**30,53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	1,851.70	-
租赁负债	4,070.03	4,385.81	4,999.06
递延收益	1,593.09	1,631.87	1,70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3.12**	**7,869.37**	**6,708.48**
负债合计	**45,654.18**	**43,277.31**	**37,24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	4,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9,121.18	19,121.18	8,268.33
盈余公积	745.25	745.25	745.25
未分配利润	4,663.35	1,881.00	5,4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9.78	25,747.44	22,497.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9.78**	**25,747.44**	**22,49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83.96**	**69,024.76**	**59,742.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54.98**	**59,928.39**	**46,476.32**
其中：营业收入	35,054.98	59,928.39	46,476.32
二、营业总成本	**31,626.89**	**56,016.26**	**46,267.21**
其中：营业成本	27,887.80	48,084.59	40,098.88
税金及附加	152.23	299.51	188.41
销售费用	313.50	643.22	576.5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840.47	2,100.16	1,556.83
研发费用	2,138.55	4,340.23	3,263.39
财务费用	294.33	548.56	583.22
其中：利息费用	276.18	548.77	588.57
利息收入	1.10	5.49	5.59
加：其他收益	254.69	693.00	608.32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3.34	-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	-	-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82.64	-238.35	-473.57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601.31	-704.31	-406.6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7.57	-268.74
三、营业利润	**2,901.17**	**3,651.56**	**-337.59**
加：营业外收入	0.94	0.41	0.07
减：营业外支出	4.70	112.51	0.67
四、利润总额	**2,897.41**	**3,539.46**	**-338.19**
减：所得税费用	115.07	-157.45	-475.96
五、净利润	**2,782.34**	**3,696.91**	**13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82.34	3,696.91	137.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34	3,696.91	137.77
2、少数股东损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2.34**	**3,696.91**	**13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2.34	3,696.91	13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55	0.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9.17	43,211.64	31,23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	370.04	53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1.20**	**43,581.68**	**31,77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23.52	20,441.05	10,83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2.26	15,786.94	15,67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32	2,597.70	1,30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0	794.66	60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0.61**	**39,620.36**	**28,4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9**	**3,961.32**	**3,3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20	4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0**	**48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36	1,621.44	6,57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36**	**1,621.44**	**6,57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6**	**-1,599.24**	**-6,09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29.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5.00	13,450.39	16,6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5.00**	**24,080.32**	**16,6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8.26	11,627.94	12,70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3	7,608.96	33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	4,897.40	81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49**	**24,134.31**	**13,85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1**	**-53.99**	**2,78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36**	**2,308.09**	**3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96	816.87	78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9.31**	**3,124.96**	**816.8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61 号）。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32.25	20,53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52.33	14,000.00
应收票据	9,524.16	5,152.66
应收账款	77,244.84	77,807.18
应收款项融资	2,758.19	4,933.60
预付款项	3,028.05	3,571.87
其他应收款	2,474.89	3,281.54
存货	70,034.77	66,206.02
其他流动资产	19,467.41	20,627.46
流动资产合计	**222,916.89**	**216,115.45**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6,420.32	18,65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29.00	3,979.00
投资性房地产	1,899.55	1,938.20
固定资产	114,363.63	112,044.92
在建工程	4,841.06	3,692.26
使用权资产	4,805.43	5,152.68
无形资产	7,320.94	7,602.81
商誉	2,304.16	2,304.16
长期待摊费用	3,146.14	3,28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6.28	3,965.9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7.30	3,93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63.78**	**166,554.43**
资产总计	**411,580.67**	**382,669.8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53,504.05	37,989.36
应付票据	20,640.50	12,938.59
应付账款	64,508.68	68,306.21
合同负债	3,029.71	3,325.17
应付职工薪酬	5,281.40	6,743.71
应交税费	3,394.91	4,192.54
其他应付款	4,378.14	4,37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16.34	18,138.37
其他流动负债	414.99	643.91
流动负债合计	**172,168.72**	**156,654.8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8,264.58	25,179.71
租赁负债	4,471.48	4,520.83
递延收益	3,432.51	3,31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35	47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2.30	35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03.23**	**33,838.80**
负债合计	**218,971.95**	**190,493.64**
所有者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424.56**	**194,247.03**
少数股东权益	-1,815.83	-2,07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08.72**	**192,17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580.67**	**382,669.88**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989.09**	**261,814.76**
其中：营业收入	139,989.09	261,814.7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37,764.55**	**259,294.28**
其中：营业成本	109,273.07	199,518.49
税金及附加	896.08	1,831.59
销售费用	2,027.18	5,666.45
管理费用	9,833.02	19,417.47
研发费用	14,200.37	31,557.26
财务费用	1,534.83	1,303.02
加：其他收益	1,394.89	2,235.93
投资收益	-699.29	4,84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3	-
信用减值损失	-231.97	-884.05
资产减值损失	-1,261.98	-3,397.34
资产处置收益	31.11	8.20
三、营业利润	**1,459.64**	**5,327.69**
加：营业外收入	31.96	80.99
减：营业外支出	45.35	251.07
四、利润总额	**1,446.26**	**5,157.61**
减：所得税费用	-889.44	773.20
五、净利润	**2,335.70**	**4,384.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5.70	4,38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5.43	4,149.88
2.少数股东损益	200.27	234.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92**	**131.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92	131.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5.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92	131.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92	131.79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8.62**	**4,5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35	4,28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27	234.54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控制长益光电 92.62%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锦平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2.66%，殷海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2.41%，二者合计共同控制标的公司 55.07%的股份，根据王锦平、殷海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锦平、殷海明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1	殷锦华
2	廖公仆
3	赖成勇
4	石建宁
5	祝志勇
6	赵志坤

（4）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重庆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锦平	标的公司董事长
2	殷海明	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祝志勇	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志坤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王理想	标的公司监事
6	陈莉	标的公司监事
7	何丽	标的公司监事
8	陈瑞立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王锦平姐妹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2	深圳市宜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廖公仆持股 100%的企业
3	东莞市尚晴仪器有限公司	石建宁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4	厦门市华岳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赖成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4.00%的企业
5	有趣（厦门）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赖成勇持股 33.00%的企业
6	东莞市美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殷锦华配偶姐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50%的企业
7	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殷锦华配偶担任董事长，子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东莞高德曼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担任董事长、经理，东莞市金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10	东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殷锦华配偶持股 62.50%的企业
11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12	东莞市恒和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配偶持股 95%的企业
13	东莞市领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和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14	东莞市吉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
15	东莞市三利商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16	东莞市金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锦华之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17	廉江市瑞华纸品有限公司	殷锦华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8	东莞常平金华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殷锦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殷锦华持股 50.00%的企业
20	东莞市吉鸿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的配偶持股 100.00%的企业
21	东莞市三格正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的配偶持股 95%的企业
22	嘉富（东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的配偶持股 95%的企业
23	东莞市利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东莞市浩繁科技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95.00%的企业
25	东莞市赢泰科技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40%的企业
26	湖南中天纬地投资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东莞市吉龙源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期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6 年 1-6 月	444.72	108.43
		2025 年度	889.44	236.11
		2024 年度	889.44	261.04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殷锦华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标的公司在东莞市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向其租赁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000.00	2023/01/01-2027/01/01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否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	3,000.00	2023/01/29-	单笔债务届	否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菊、江西长益		2038/01/28	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	2,500.00	2023/02/14-2024/02/13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是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6,000.00	2023/04/14-2026/04/14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否
王锦平、殷海明、江西长益	3,000.00	2024/03/18-2027/03/17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否
王锦平、殷海明、江西长益	2,500.00	2024/05/29-2026/05/28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否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5,000.00	2025/01/14-2030/11/25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否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600.00	2025/09/19-2029/03/19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否

（5）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薪酬	667.30	790.60	610.94

（6）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96.00	120.00	60.00	120.00	36.00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26.60	1,926.60	57.43	57.4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40%	1.76%	0.04%	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99.01	2,298.24	1,689.61	1,689.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1.64%	0.84%	0.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上市公司未新增关联

销售和关联采购，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相关主体存在因股票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因方案无法及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或本次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

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9,200.00 万元，比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793.65 万元，增值率 19.64%。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假设存在差异，尤其是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致使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不再成立，可能造成标的公司实际价值低于评估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

相关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整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为手机厂商及安防监控厂商，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企业客户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过去几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供需波动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根据 TSR 研究报告，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手机镜头销量先降后升，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0%、19.75%和 20.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19 万元、3,703.24 万元和 2,752.58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手机等消费电子下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再次发生可能导致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领域的需求受到抑制的事件，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行业，标的公司产品面向的智能手机、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汽车等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抢占现有市场份额。同时，良好的市场机遇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布局相关技术进入这一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竞争。如果标的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满足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提升的性能需求，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35%。根据 TSR 数据，2022 年至 2025 年，舜宇光学的手机镜头出货量连续四年位居全球第一，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一定合理性。鉴于镜头行业的现有市场格局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未及时履行生产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评估程序的风险

报告期内，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江西长益存在实际产量较批复产能超过 30%的情形，并存在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生产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评估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光电、江西长益已完成新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评估审查手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虽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未来是否会受到处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标的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639 人、783 人、418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1,315 人、1,213 人、523 人。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可能要求标的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沉淀，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积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若公司未能在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导致研发人员大规模离职，或出现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研发风险

光学镜头行业是由光学设计、精密制造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结合而成的创新型

行业，融合了几何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光学镜头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如未来标的公司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未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等因素而失去目前在光学镜头行业内拥有的技术优势，亦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优势，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宏观环境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手机、泛安防等消费领域，终端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消费能力及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国际贸易争端及部分国家关税政策调整等因素交织，可能对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下行，安防及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的需求可能受到抑制，客户订单规模及采购价格可能随之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及挡光片、玻璃镜片、塑胶原料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国际油价及汇率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压力并导致业绩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7 亿元、18.80 亿元、20.20 亿元和 10.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3.02 万元、2,820.53 万元、-4,691.21 万元和 166.74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情况。若未来收购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不达预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73,96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90%（合并口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 92.62%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3.20%，受限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融资渠道等因素，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从而拉高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目标与原则为：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公司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不存在本条第（一）项的情形时，则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为：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制定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

七、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联合光电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

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3、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访谈记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1、法人主体或其他组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2、相关自然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中，共有 2 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 年 12 月 1 日结余数量（股）
1	向丽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梁士伦之配偶	1,000	3,000	4,656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12月1日结余数量（股）
2	王理想	标的公司监事、交易对方深圳勤益之有限合伙人	29,100	-	29,100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向丽萍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梁士伦之直系亲属向丽萍已出具承诺如下：

“1、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联合光电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决策，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联合光电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

4、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联合光电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为避免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嫌疑，经谨慎考虑，本人愿意将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8、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联合光电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梁士伦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未曾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有关本次交易信息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联合光电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联合光电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王理想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标的公司监事、交易对方深圳勤益之有限合伙人王理想已出具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联合光电股票的情况。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

3、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但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也从未向任何人打探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联合光电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为避免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嫌疑，经谨慎考虑，本人愿意将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8、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联合光电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访谈记录，公司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上述主体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则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

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6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价格、创业板指数（399006.SZ）、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17.00	17.99	5.82%
创业板指数（点）	1,907.11	2,032.76	6.59%
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801084.SWI）	1,341.41	1,429.25	6.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0.7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0.7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价的涨幅分别为-0.76%和-0.73%，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龚俊强、邱盛平已原则性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

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中的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股东”）拟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同时，表决权委托股东与龚俊强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事项时，根据龚俊强先生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权委托股东属于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能否通过审核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在《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相关风险作出了提示。

9、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50281 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56 号），**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威评估”）出具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国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

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五）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情况的

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十四）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十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信达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信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7 号监管指引》《第 9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交易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益光电仍

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报备。

第十五节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经办人员	杨兆曦、龚湛珂、李卓群、郑斯方、邹静姝、林文楷、沙春选、辛显濠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	李忠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曹平生、李运、廖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电话	0755-82584500
传真	0755-82584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华、袁翠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22 号文蔚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夏薇
电话	0755-83113179
传真	0755-8311317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夏薇、邓昊文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俊强	邱盛平	饶钦和
王志伟	梁士伦	周建英
周维权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俊强	邱盛平	饶钦和
王志伟	梁士伦	周建英
周维权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俊强	邱盛平	饶钦和
王志伟	梁士伦	周建英
周维权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俊强	邱盛平	饶钦和
王志伟	梁士伦	周建英
周维权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俊强	邱盛平	饶钦和
王志伟	梁士伦	周建英

周维权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耀明　　李敏德　　武卫高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维权　　龚俊强　　梁士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维权	龚俊强	梁士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维权　　龚俊强　　梁士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卓群　　郑斯方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兆曦　　龚湛珂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廖　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忠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会计师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使用鉴证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会计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华　　袁翠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宇威评报字（2026）第 117 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夏　薇　　邓昊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夏　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七节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二、备查资料目录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4、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5、国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9、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0、宇威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11、信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